

白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白河區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VI
表目錄	VIII
 第一章、總則	10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0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1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1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11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12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13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13
一、自然環境概述	13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17
三、防救災資源分佈	21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29
第三節、白河區災害防救體系	40
一、災害防救會報	41
二、災害應變中心	41
三、緊急應變小組	42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43
五、白河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46
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49
 第三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51
第一節、坡地災害潛勢與特性	51
一、坡地災害特性	51
二、坡地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52
第二節、減災計畫	59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9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60
三、平時防災宣導	61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62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63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64
第三節、整備計畫	66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66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68
三、災前防災宣導	69
四、演習訓練	70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71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71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72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73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74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74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75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76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78
四、災害搶救	79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79
六、緊急醫療救護	81
七、物資調度供應	82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83
九、緊急動員	83
十、罹難者處置	84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85
十二、文化古蹟搶救	86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87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87
二、災後紓困服務	88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89
四、災後環境復原	91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93
六、地方產業振興	94
第六節、地震、土石流災害重點防範區	95
一、防範區域	94
二、保全對象	105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113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113
一、風水災害特性	113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113
第二節、減災計畫	122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123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23
三、平時防災宣導	124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125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126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127
第三節、整備計畫	130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3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33
三、災前防災宣導	135
四、演習訓練	136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36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37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38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39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141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141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41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43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44
四、災害搶救	146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46
六、緊急醫療救護	148
七、物資調度供應	149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50
九、緊急動員	150
十、罹難者處置	150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52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153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54
二、災後紓困服務	154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55
四、災後環境復原	157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58
六、地方產業振興	159
第六節、水災重點防範區	160

一、防範區域	162
二、弱勢族群	162
第五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63
第一節、減災計畫	163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63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163
三、災害防救宣導	165
第二節、整備計畫	167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67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68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69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70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70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171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72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72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73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74
四、災害搶救	175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76
六、緊急醫療救護	177
七、物資調度供應	178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79
九、緊急動員	179
十、罹難者處置	180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81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82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82
二、災後紓困服務	183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85
四、災後環境復原	186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87
六、地方產業振興	188
第六章、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89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189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91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191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192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192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93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193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94
七、災情通報.....	194
八、通訊之確保.....	195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95
十、緊急收容安置.....	196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197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197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198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199
第四節、計畫評核.....	202

圖目錄

圖 2-1-1、白河區行政區域圖	14
圖 2-1-2、白河區地形高程分布圖	15
圖 2-1-3、白河區地質圖	15
圖 2-1-4、白河區地形及水系圖	16
圖 2-1-5、白河區交通網路圖	18
圖 2-1-6、白河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22
圖 2-1-7、白河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24
圖 2-1-8、白河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25
圖 2-1-9、白河區現有避難處所分布圖	26
圖 2-1-10、白河區坡地災害避難疏散規劃圖	28
圖 2-2-1、白河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29
圖 3-1-1、白河區坡地災害分布圖	51
圖 3-1-2、白河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位置圖	53
圖 3-1-3、白河區莫拉克颱風前後崩塌數量長條圖	54
圖 3-1-4、白河區莫拉克颱風前後崩塌面積長條圖	54
圖 3-1-5、白河區莫拉克颱風前後裸露地位置分佈圖	54
圖 3-1-6、白河區順向坡位置分佈圖	56
圖 3-1-7、白河區歷史各類災害分佈圖	58
圖 3-6-1、臺南市各地震斷層分佈一覽表	95
圖 3-6-1A、白河區木屐寮斷層位置圖	96
圖 3-6-1B、白河區觸口斷層位置圖	96
圖 3-6-2、臺南市白河區歷史各類災害分佈圖	96
圖 3-6-3、臺南市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位置分佈圖	99
圖 3-6-4、白河區南市 DF001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區域圖	101
圖 3-6-5、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1 土砂沖淤計算成果圖 ..	101
圖 3-6-6、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1 影響範圍圖	102
圖 3-6-7、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3 土砂沖淤計算成果圖 ..	102
圖 3-6-8、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3 影響範圍圖	103
圖 3-6-9、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4 土砂沖淤計算成果圖 ..	103
圖 3-6-10、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4 影響範圍圖	104
圖 3-6-11、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6 土砂沖淤計算成果圖 ..	104
圖 3-6-12、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6 影響範圍圖	105
圖 3-6-13、白河區南市 DF008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區域圖	105
圖 3-6-14、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8 土砂沖淤計算成果圖 ..	106

圖 3-6-15、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8 影響範圍圖.....	106
圖 3-6-16、白河區南市 DF009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區域圖.....	107
圖 3-6-17、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9 土砂沖淤計算成果圖.	107
圖 3-6-18、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9 影響範圍圖.....	108
圖 3-6-19、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10 土砂沖淤計算成果圖.	108
圖 3-6-20、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10 影響範圍圖.....	109
圖 3-6-21、白河區南市 DF011 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圖.....	109
圖 3-6-22、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11 土砂沖淤計算成果圖...	110
圖 3-6-23、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11 影響範圍圖.....	110
圖 3-6-24、白河區養老院分布圖.....	111
圖 4-1-1、白河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116
圖 4-1-2、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116
圖 4-1-3、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117
圖 4-1-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117
圖 4-1-5、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18
圖 4-1-6、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18
圖 4-1-7、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19
圖 4-1-8、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19
圖 4-1-9、二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20
圖 4-1-10、二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20
圖 4-1-11、二日雨量 7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21
圖 4-1-12、二日雨量 9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121
圖 4-6-1、臺南市白河區歷史淹水位置圖	161
圖 4-6-2、臺南市白河區水災災害潛勢範圍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圖	161
圖 4-6-3、白河區老人養護院套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162

表目錄

表 2-1-1、白河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17
表 2-1-2、白河區防災資源與支援整備一覽表	21
表 2-1-3、白河區現有消防分隊	23
表 2-1-4、白河區現有警察分隊資源一覽表	24
表 2-1-5、白河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25
表 2-1-6、白河區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27
表 2-1-7、白河區坡地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28
表 2-2-1、白河區公所防救災編組表	30
表 2-2-1A、白河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編組表	31
表 2-2-1B、白河區地方防災業務單位編組表	33
表 2-2-2、白河區公所可用物資與機具能量總表	35
表 2-2-3、白河區公所防救災民間團體人力能量一覽表	37
表 2-2-4、防救災機具開口契約廠商一覽表	38
表 2-2-5、防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一覽表	39
表 2-2-6、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46
表 2-2-7、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相關防災業務單位	49
表 3-1-1、白河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彙整表	52
表 3-1-2、白河區順向坡數量統計表	55
表 3-1-3、白河區坡地災害潛勢位置表	57
表 3-3-1、坡地災害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1000 戶為單位	67
表 3-3-2、坡地災害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表-以 1000 戶為單位	68
表 3-3-3、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73
表 3-6-1、臺南市白河區卡孜基淹水區域調查表	98
表 3-6-2、臺南市白河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彙整表	100
表 3-6-3、白河區土石流保全住戶表	112
表 4-1-1、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115
表 4-3-1、水災災害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1000 戶為單元	131
表 4-3-2、水災災害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00 戶為單元	132
表 4-3-3、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133
表 4-3-3A、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134
表 4-3-4、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139
表 4-3-5、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140
表 4-6-1、臺南市白河區訪談所得之歷史淹水區域表	160
表 4-6-2、弱勢群族-白河區老人養護院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162
表 6-1-1、白河區短期坡地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189

表 6-1-2、白河區中長期坡地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190
表 6-2-1、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199
表 6-2-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202

.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六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六章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至第五章分別描述坡地災害、風水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六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3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區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二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白河區位於臺南市之東北隅，東以大凍山與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為界，西連嘉南平原與後壁區為鄰，南隔急水溪與東山區相望，北以丘陵或溝川與嘉義縣水上鄉銜接，南北長 10 公里，東西寬 15 公里，全區面積 126.4046 平方公里，地勢東面多山而向西面傾斜，山區與平野各佔一半，為臺南市最北的行政區，境內最高點大凍山亦位於白河區境內。

白河區內計有關嶺里、蓮潭里、廣安里、詔安里、崎內里、草店里、崁頭里、虎山里、河東里、昇安里、秀祐里、汴頭里、庄內里、竹門里、白河里、甘宅里、玉豐里、永安里、外角里、大林里、六溪里、仙草里、大竹里、內角里等 24 里。

本區為嘉南平原的一部分，氣候屬亞熱帶海洋性氣候，全年溫差幾乎不明顯，除了冬季受季風影響下，終年氣候溫和，適合農作物與居住。

本區降雨量多集中於夏季，冬季乾旱，平均降雨量一七六七．四公厘，雨量不算豐沛，但降雨量集中於五月至九月，短短四、五個月卻佔全年雨量百分之八十五分配相當不均勻，尤以七、八、九等三月為最。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低窪地區積水成災，防救單位應作好宣導防範措施。本區仙草、關嶺、六溪等里位處山區多為山坡地，故一旦發生土石流失及坍方，造成交通中斷，應加強山坡地使用宣導及先行作好防災準備，以減少災害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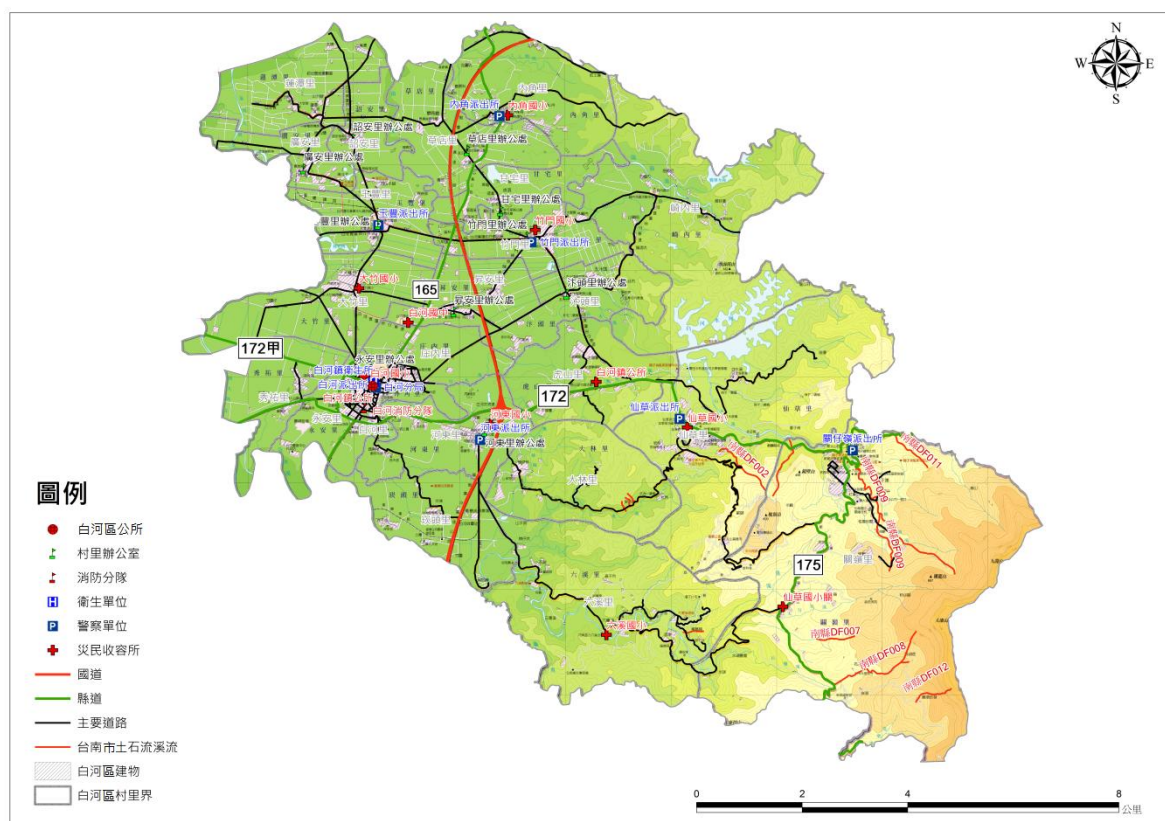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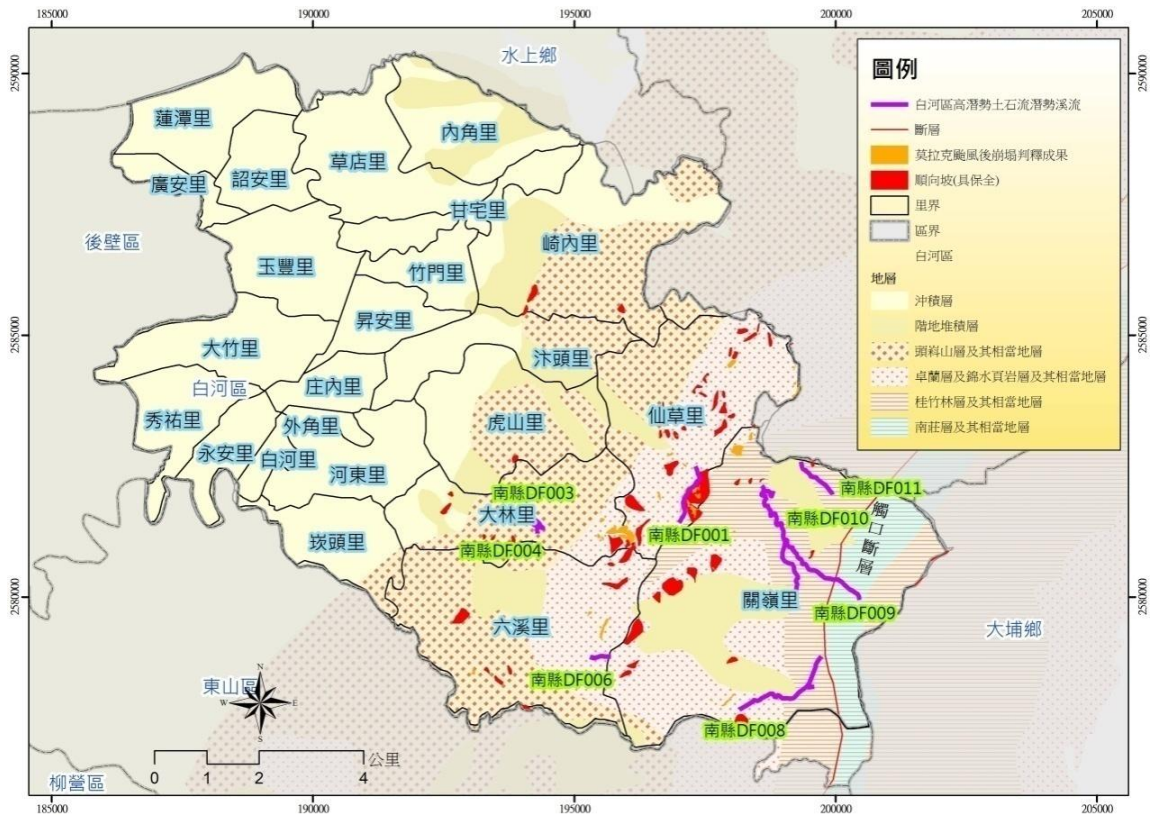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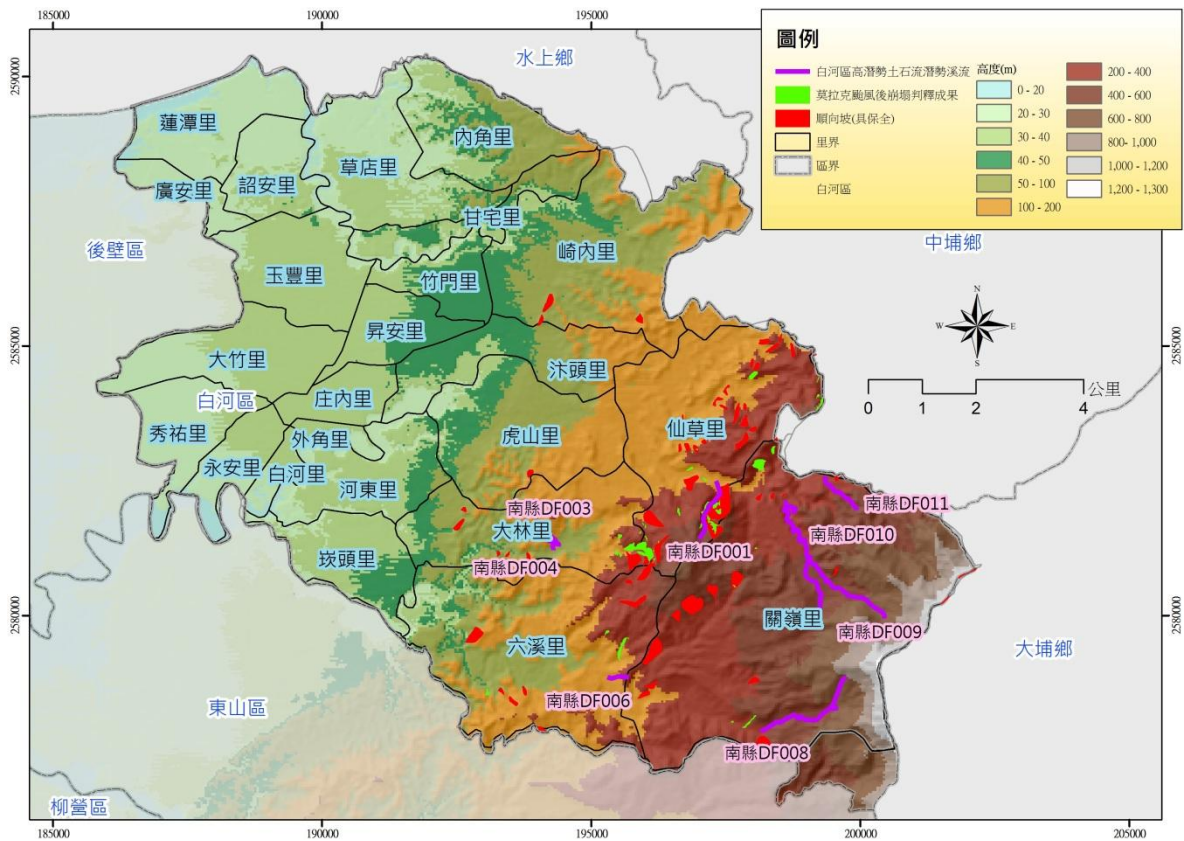


圖 2-1-1、白河區行政區域圖

(二)地勢及地質

白河區面積約為 126.4046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為南北狹長形，地勢東面多山而向西面傾斜，全區高程最高處於東南方約 1,300 公尺左右，如圖 2-1-2。

白河區地質上，西半部為沖積層以泥砂為主；中部為階地堆積層及頭嵙山層出露地區，除細粒料外亦有礫石夾雜其中；東部為膠結較差的卓蘭層、桂竹林層與南莊層出露區，其含泥的成分較高，雖有岩盤的特性，但地質年代較年輕岩質上相對岩盤較不緻密且鬆軟，容易崩解。白河區地質如圖 2-1-3 所示。



(三)水系

白河區內包含白河及鹿寮兩座水庫分別位於白水溪(急水溪)及頭前溪上游，因有兩座水庫下游水系亦相當發達，由圖 2-1-4 可以看出區內共有頭前溪、白水溪及六重溪三條主要河川；因本區屬於山嶺地區故區域排水較不發達，多以天然河川進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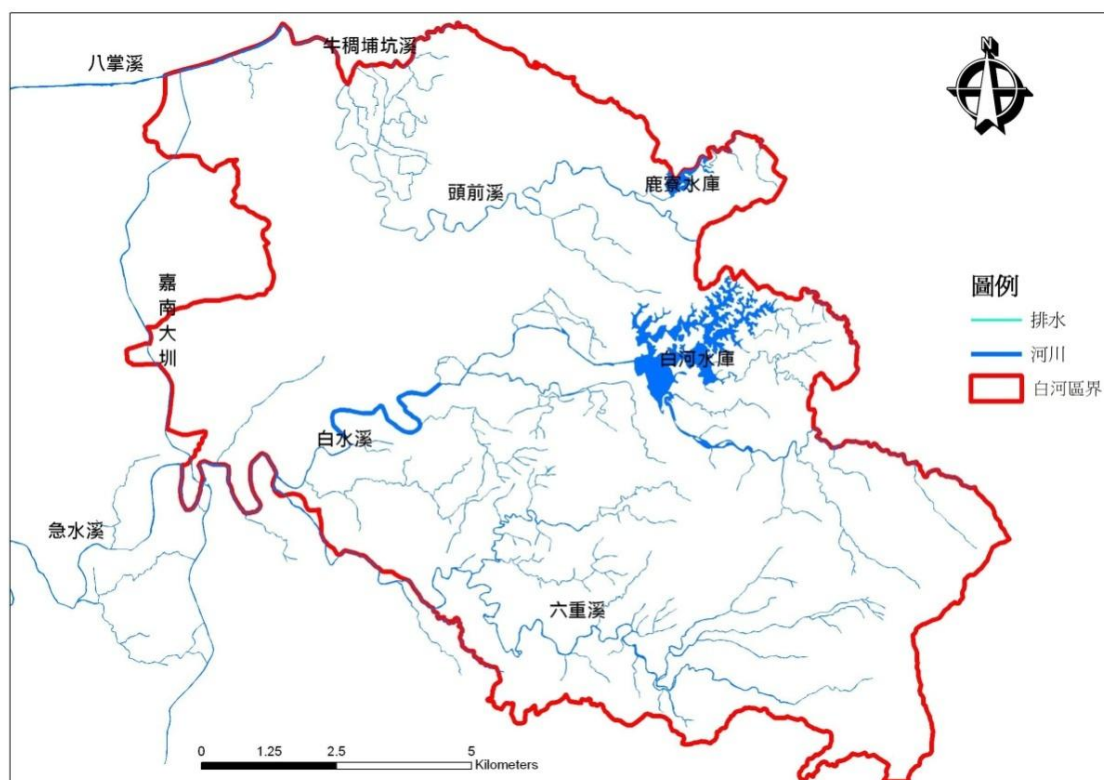


圖 2-1-4、白河區地形及水系圖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臺南地區各月平均氣溫在 18-29℃ 間，年平均氣溫約 24.6℃，最低月平均溫度約 18.3℃，每年五月至九月為雨季，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七至九月間多有颱風侵襲，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五至九月，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人口概況

本區總人口數為 29,129 人，男性 15,237 人，女性 13,892 人，以永安里為最多近 3,438 人，各里人口數如下表。

表 2-1-1、白河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名	鄰數	戶數	計	男	女
大竹里	14	588	1705	886	819
大林里	9	262	673	380	293
內角里	13	327	787	438	349
六溪里	12	235	595	333	262
仙草里	21	659	1475	787	688
外角里	13	613	1622	844	778
永安里	22	1253	3421	1696	1725
玉豐里	13	488	1395	743	652
甘宅里	12	251	663	375	288
白河里	19	756	1994	1008	986
竹門里	13	390	1024	536	488
汴頭里	11	312	844	441	403
秀祐里	7	366	1034	528	506
昇安里	12	535	1605	835	770
河東里	12	558	1514	785	729
虎山里	6	202	505	269	236
崁頭里	10	183	415	216	199
草店里	11	384	952	496	456
崎內里	10	315	837	464	373
詔安里	9	371	983	509	474
廣安里	6	271	740	387	353
蓮潭里	9	351	998	539	459
關嶺里	16	488	1194	611	583
庄內里	13	690	1917	989	928
總計	293	10848	28892	15095	13797

註：人口數依據白河區戶政事務所截至 105 年 10 月底止之公告

(二)交通概況

目前本區公路系統包含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國道 3 號)、市 165、市 172、市 172 甲。白河交流道設於本區中心，東西向之市 172 西可通達新營、後壁；市 175 經關子嶺至曾文水庫；市 165 貫穿白河北至嘉義縣南至東山區。全區交通網路非常發達。白河區境內交通網路圖如圖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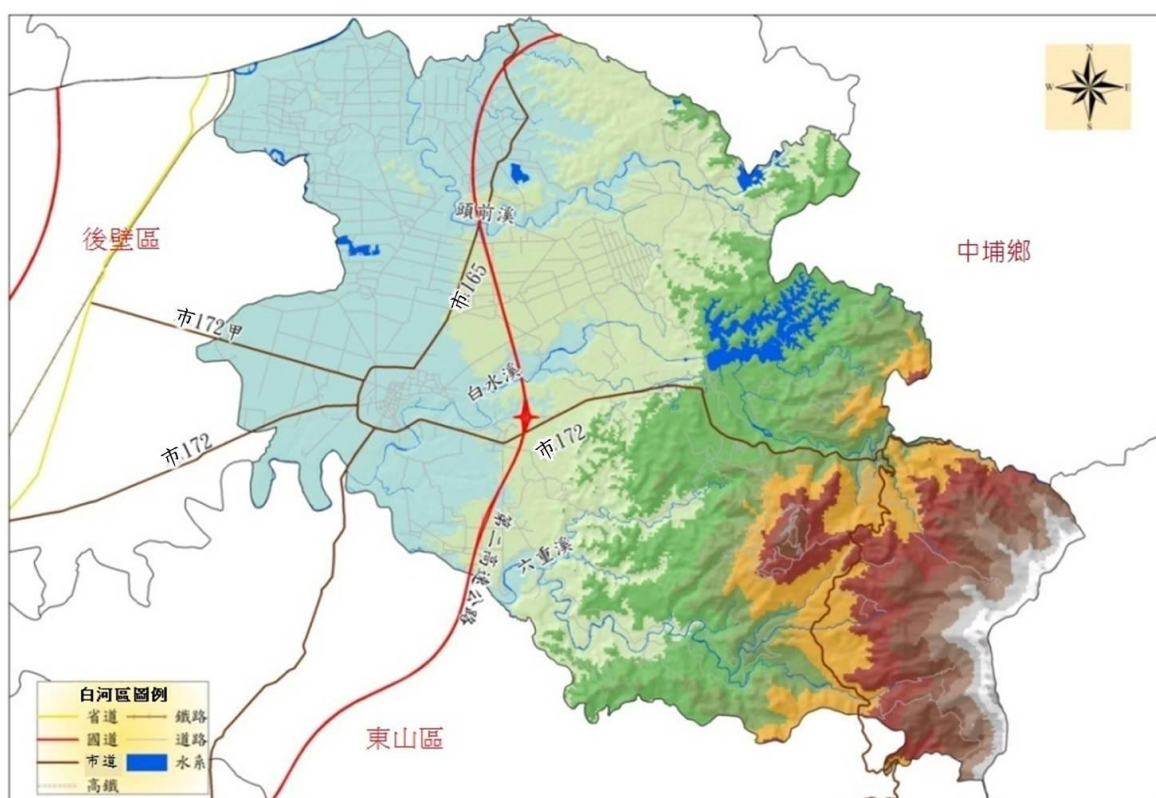


圖 2-1-5、白河區交通網路圖

(三)土地使用及都市區發展狀況

白河區共有二個都市計畫區：白河都市計畫區、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其中白河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為 18,000 人，目前約有 12,400 人居住都市計畫區內，為主要的人口集居地。白河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591.48 公頃，其中住宅區 97.09 公頃，商業區 8.70 公頃，工業區 17.13 公頃，公設用地 78.76 公頃，農業區 389.37 公頃，其他 0.43 公頃。關子嶺特定區與關子嶺(枕頭山地區)特定區面積共有 888.67 公頃，其中住宅區 45.59 公頃，商業區 4.96 公頃，公設用地 89.02 公頃，農業區 104.04 公頃，保護區 566.17 公頃，其他 78.89 公頃，為風景特定區，主要作為山區天然觀光遊憩之用地。

本區非都市土地計 10,593.76 公頃，分有特定農業區 2,722.09 公頃，一般農業區 2,291.71 公頃，鄉村區 183.89 公頃，森林區 976.80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 3,156.90 公頃，風景區 355.17 公頃，特定專用區 907.20 公頃。

(四)產業概況

白河區的主要農作產品以水稻、甘蔗，蔬果則為竹筍、洋香瓜、柳橙、荔枝與蓮子、蓮藕等，其中以蓮子、蓮藕為其特產。在工業方面，主要以食品製造業為主。另外在商業部分，在服務場所方面於臺南市比重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主要因為白河區的觀光所帶來的餐旅業的興盛，目前白河區是以滿足地方日常消費的低層級零售業與觀光服務業為主，包括屬消費者服務的：一般都市服務的零售業、飲食業、個人服務業，高級都市服務的电影、藝文、娛樂及屬於特殊都市服務的餐旅業。

三、防救災資源分佈

白河區公所自備防救災資源包括：抽水機、鏈鋸、推土機、衛星電話等，災害搶救車輛由開口契約廠商提供，共可提供鏟裝 2 台、挖土機 7 台、小卡車 3 台，如下表 2-1-2~表 2-1-5 所示。

區內防救災支援單位包括消防分隊、派出所及衛生所等單位。消防分隊現有資源列於後表。其中消防隊有橡皮艇 3 艘可供水災發生時調用防救災；另外，消防隊亦備有救護車 3 輛，可於災害發生時支援運送傷患。白河區內共有派出所 6 所，警力 31 員，義警 53 員，汽車 6 輛，機車 38 輛，無線電 52 部。關於醫療救護資源，區內共有大型醫療院所共 1 間，衛生所 1 間，如表 2-1-2~表 2-1-5 所示。

表 2-1-2、白河區防災資源與支援整備一覽表

	整備項目	現有資源 及支援量	建議整備量	建議補強量
大型機具	大型抽水機	2	-	-
	橡皮艇或管筏	3	-	-
	大卡車	-	-	-
	消防水箱車	3	-	-
	水上摩托車	-	-	-
	挖土機	-	4	4
	鏟土機	-	4	4
	四輪傳動車輛	-	4	4
設備	警戒索(m)	-	-	-
	救生衣	-	-	-
	手提擴音機	-	4	4
醫療資源	救護車	3	4	4
	救護車駕駛	-	4	4
	醫師	1	4	4
	護士	8	4	4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52	-	-
	電鋸	3	4	4
	砂包袋	500	-	-
	傳真機	1	1	-
	衛星電話	1	1	-
	移動式抽水機	-	-	-

(一)消防單位

白河區內共設有 2 個消防分隊，為白河分隊、關嶺分隊。
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
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3 與圖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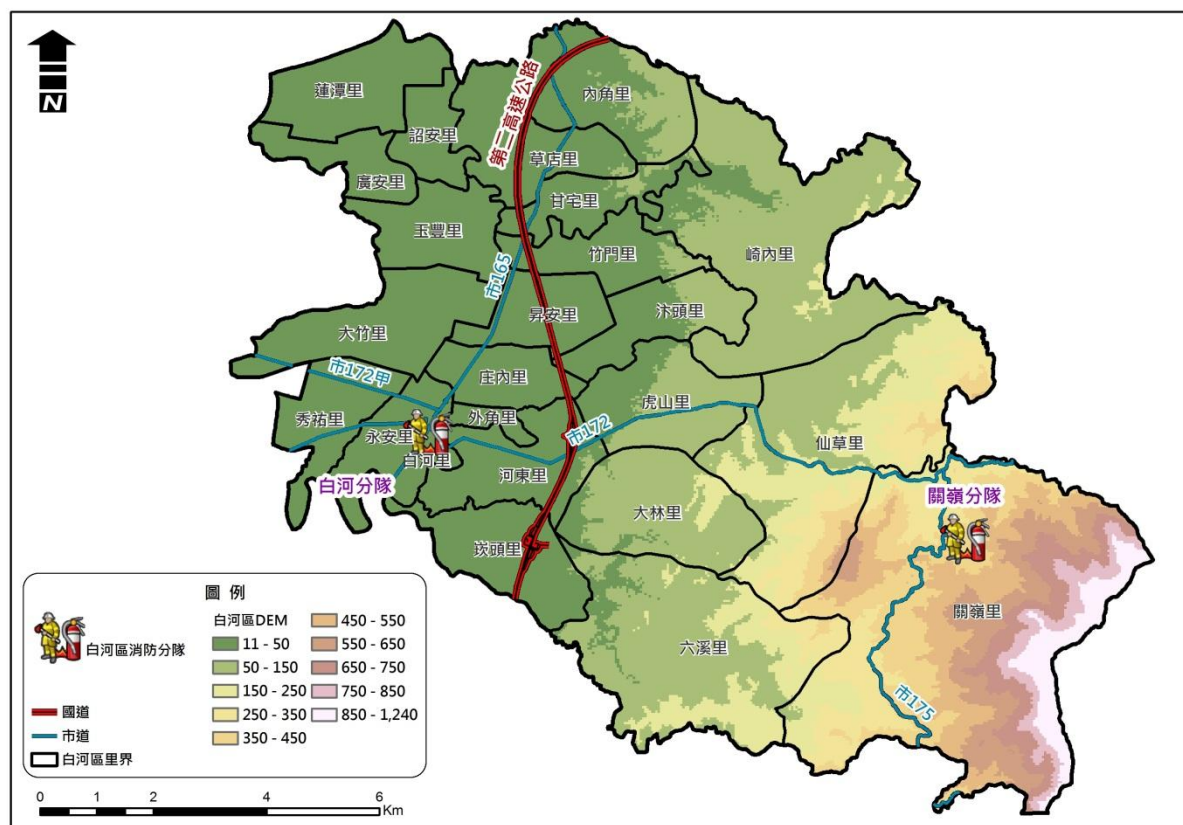


圖 2-1-6、白河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表 2-1-3、白河區現有消防分隊

105.5 更新

資源	白河分隊		關嶺分隊
	白河區白河里中山路6 號		白河區關子嶺 94-3 號
指揮車	-	-	-
水箱消防車	1	2	2
水庫消防車	1	-	-
化學消防車	-	-	-
雲梯消防車	-	-	-
救助器材車	1	-	-
照明車	-	-	-
空壓車	-	-	-
化災處理車	-	-	-
勤務車	-	-	-
吊艇車	-	-	-
救護車	2	1	1
救生艇	(IRB)	2	1
	(FRB 硬底)	1	-
	(快艇型)	-	-
泛舟艇	-	1	1
水上摩托車	-	-	-
船外機	2	1	1
單位總人數	10	8	8
義消人數	51	21	21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白河區內有分駐所六處如表 2-1-4 與圖 2-1-7。

表 2-1-4、白河區現有警察單位資源一覽表

105.5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大型車輛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無線電
白河分局白河派出所	白河區中山路 128 號	6852018	9	22	0	1	12	12
白河分局竹門派出所	白河區竹門里 125 號	6854324	4	4	0	1	5	5
白河分局內角派出所	白河區內角里 30 號	6816374	4	4	0	1	4	4
白河分局玉豐派出所	白河區玉豐里 87 號	6854887	4	7	0	1	5	6
白河分局仙草、河東派出所	白河區仙草里 7-1 號	6854044	6	3	0	1	8	8
白河分局關嶺派出所	白河區關嶺里 14 號	6822629	4	9	0	1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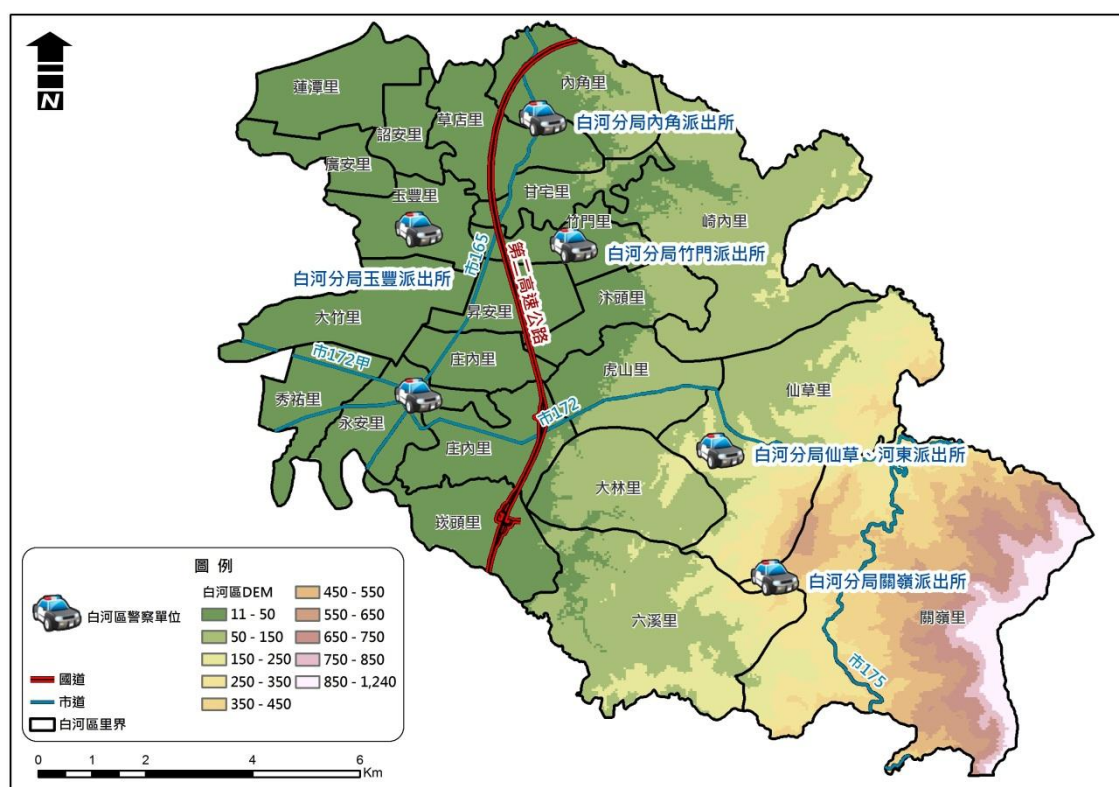


圖 2-1-7、白河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白河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2 家，如表 2-1-5 與圖 2-1-8 所示。

表 2-1-5、白河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105.5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生人數	護士人數	其他設備
佑昇醫院	臺南市白河區民安路 1 號	06-6841999	4	16	—
白河區衛生所	臺南市白河區國光路 5 號	06-6852014	1	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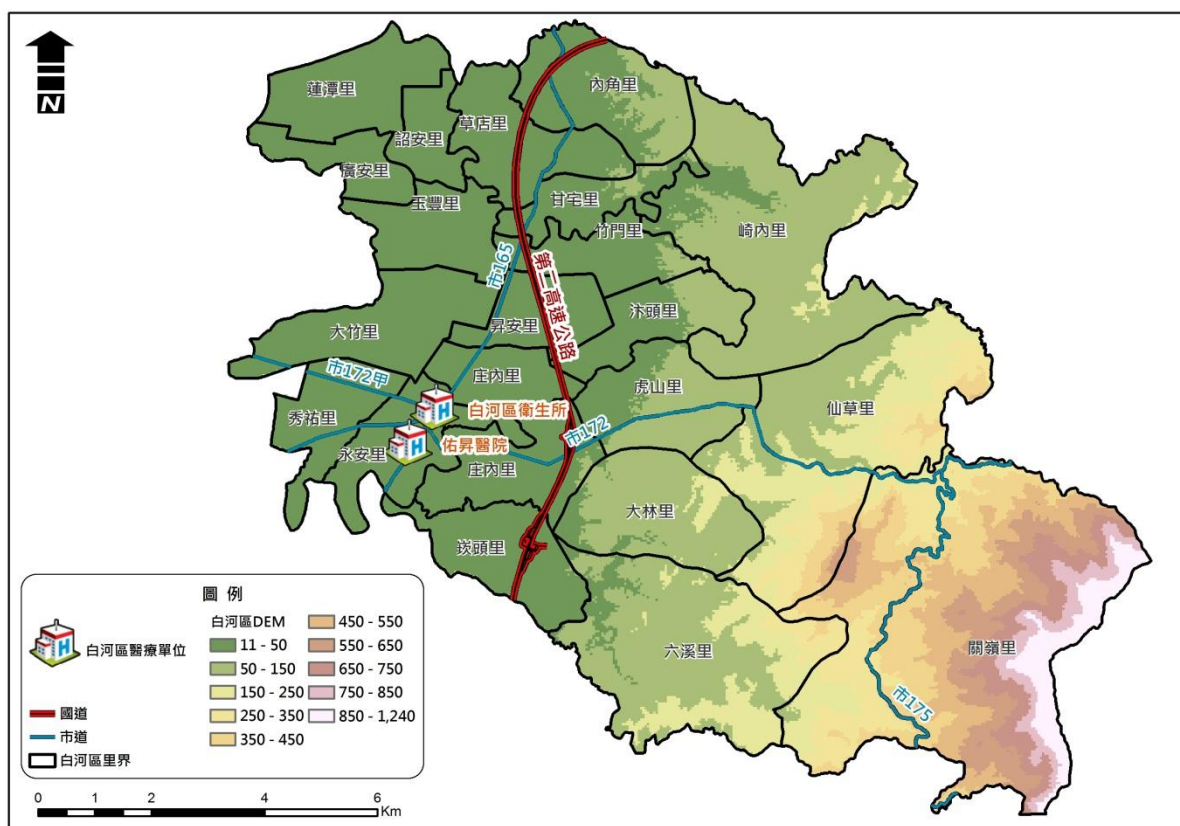


圖 2-1-8、白河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避難收容場所

避難收容場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白河區內目前避難收容場所(如表 2-1-6 與圖 2-1-9)與針對坡地災害規劃之避難場所能量評估(如表 2-1-7)，其分布情形如圖 2-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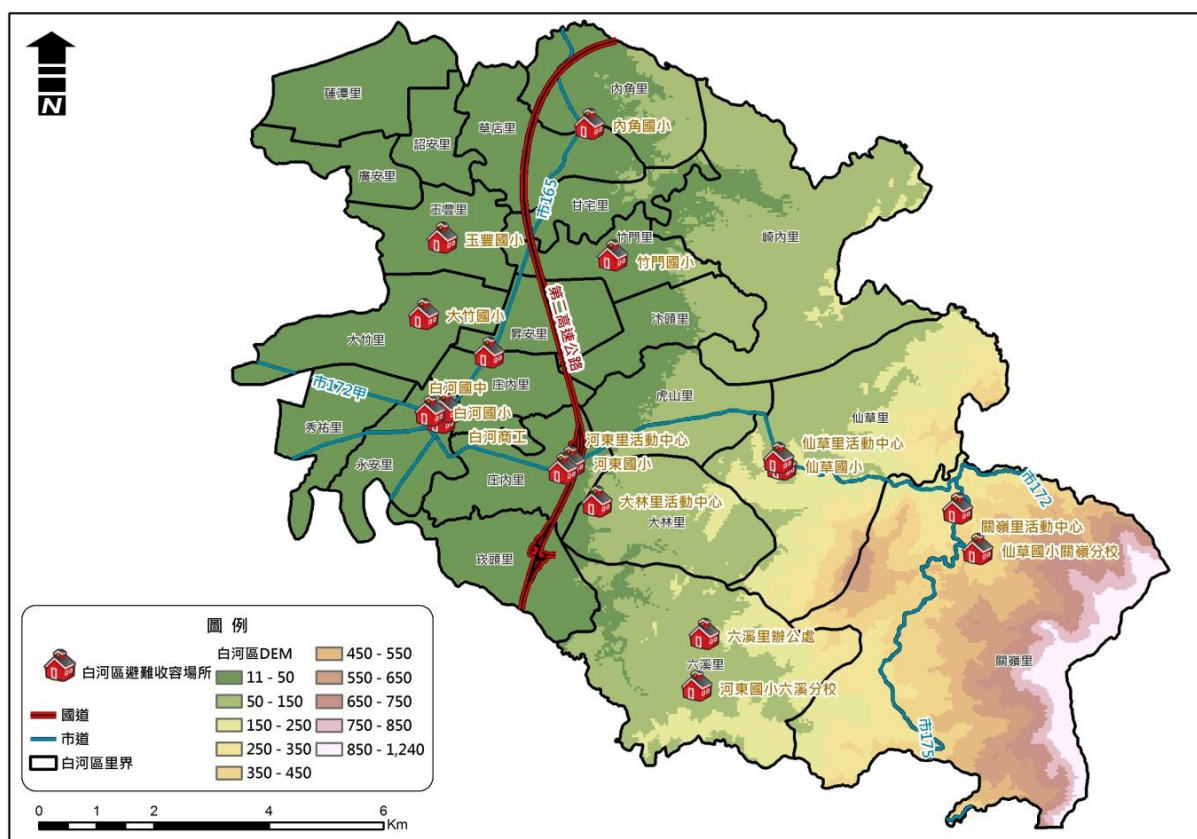


圖 2-1-9、白河區現有避難處所分布圖

表 2-1-6、白河區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105.11 更新

收容場所名稱	預估收容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村(里)別
白河區公所	50	譚乃澄	6855102	白河區三民路 381 號	白河.永安.秀祐.外角
白河商工	265	邱進興	6852054	白河區永安里新興路 528 號	白河.永安.秀祐.外角
白河國中	250	于淑英	6852067	白河區昇安里 220 號	昇安.庄內
白河國小	200	董勝雄	6852177	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448 號	白河.永安.秀祐.外角
竹門國小	95	李雯智	6851290	白河區竹門里 113 號	竹門.汴頭.崎內
大竹國小	30	林正忠	6852508	白河區大竹里 3 號	大竹
內角國小	280	徐俊雄	6817363	白河區內角里 1 號	內角.草店.甘宅
仙草國小	166	呂郁靜	6854144	白河區仙草里 22 號	仙草
仙草國小關嶺分校	1000	黃萍靖	6822317	白河區關嶺里 94-3 號	關嶺
河東國小	360	蕭敏華	6852527	白河區河東里 83-1 號	河東.大林.虎山.炭頭
河東國小六溪分校	112	蔡育諭	6852442	白河區六溪里 26 號	六溪
玉豐國小	50	紀美娟	6852524	白河區玉豐里 85 號	玉豐.廣安.詔安.蓮潭
大林里活動中心	65	曾遠增	6858659	白河區大林里樣子林 20-16 號	大林
仙草里活動中心	30	蘇冠珏	6831963	白河區仙草里 7-5 號	仙草
關嶺里活動中心	150	張隆成 蘇冠珏	6840337 6822344	白河區關嶺里 28-2 號	關嶺
河東農村社區活動中心	200	吳明凱	6830453	白河區河東里箕箕湖 80-19 號	河東.大林.虎山.炭頭

表 2-1-7、白河區坡地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

105.5 更新

地點	可收容人數(人)	面積(m ²)	現有面積可收容人數上限(人)	建議實際可收容人數(人)	土石流潛勢評估	評估後之收容能量
白河區公所	50	200	66	50	◎	坡地災害:2,403
白河商工	265	-	-	265	◎	
河東國小	360	-	-	360	◎	
河東國小六溪分校	112	-	-	112	◎	
仙草國小	166	-	-	166	◎	
仙草國小關嶺分校	1000	8632	2877	1000	◎	
白河國中	250	-	-	250	◎	
白河國小	200	-	-	200	◎	
總計	2403	8832	2943	24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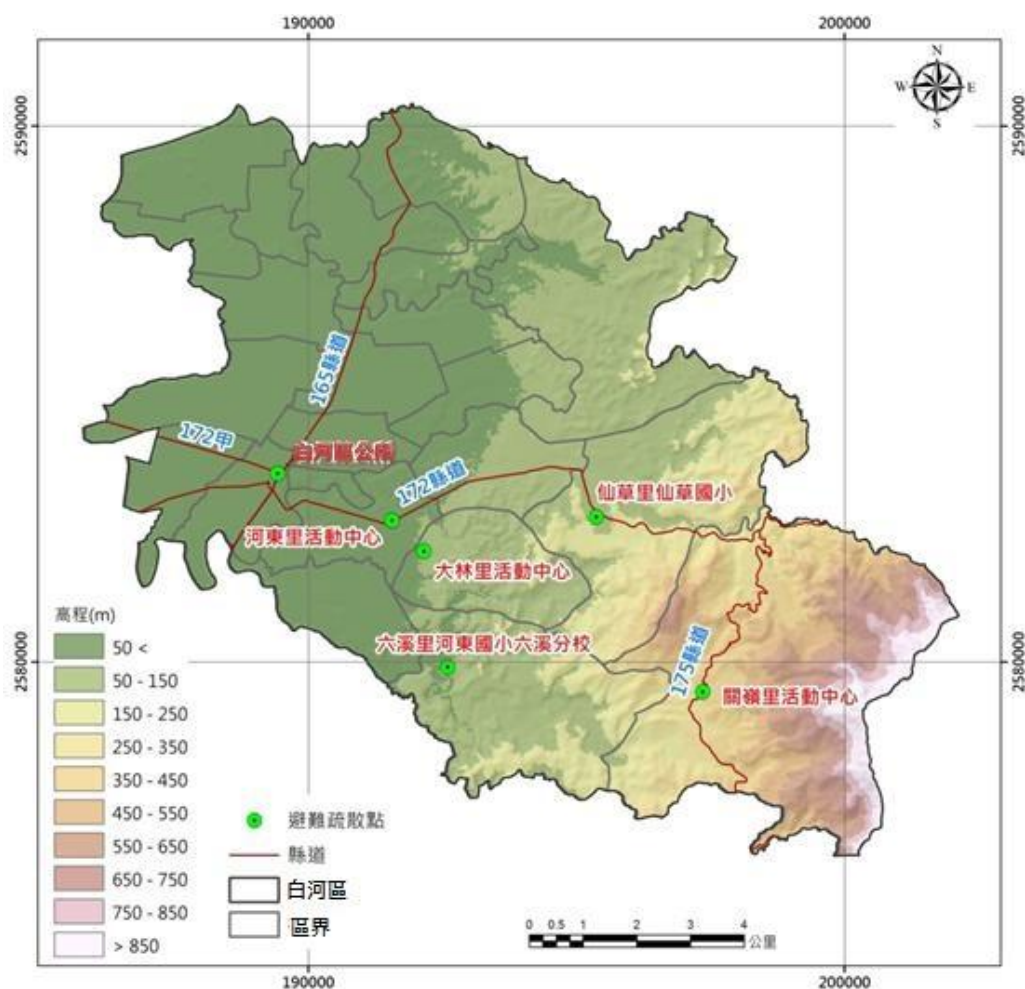


圖 2-1-10、白河區坡地災害避難疏散規劃圖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白河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如表 2-2-1 與圖 2-2-1 所示。區長以下設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文書、行政、土木水利農業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

而區公所內相關可用機具、物資與相關能量如表 2-2-2~表 2-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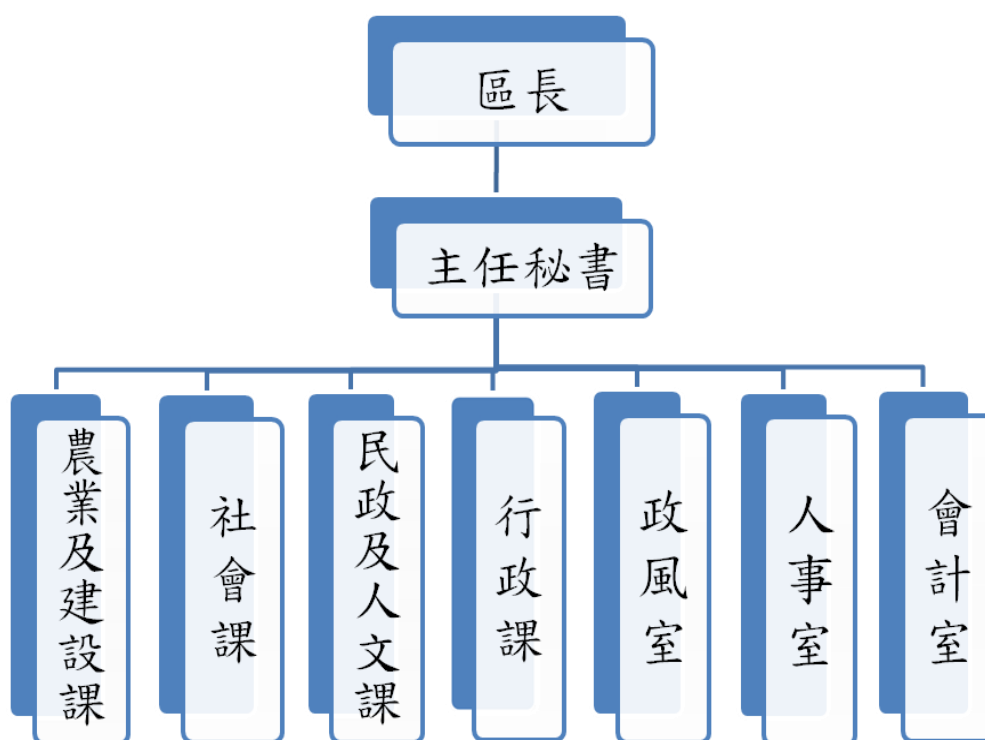


圖 2-2-1、白河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表 2-2-1、白河區公所防救災編組表

課室別	主要任務職掌
民政及人文課	1.掌理自治行政、選舉、區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區政諮詢委員相關業務、里行政、原住民與客家事務行政、兵役行政、宗教禮俗、民防、災害防救、地政、三七五減租、環境衛生、殯葬管理、運動場館維護管理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2.掌理人口政策宣導暨移民生活輔導、慶典活動、史蹟文獻、教育文化、國民體育、文化藝術、社區藝文、觀光宣導、圖書管理、文化館舍維護、社教終身學習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
社會課	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區發展、醫療補助、急難救助、中低收入戶家庭補助、全民健保、人民團體輔導、遊民收容輔導、社區關懷中心、公益慈善事業、老弱無後及災民收容安置、勞工行政、就業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1.掌理工業、商業、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度量衡業務、土木工程、道路養護、水利工程、公共設施、下水道工程、違章建築查報、小型排水設施、建築管理、公園及路燈管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非都市土地之規劃、交通管理、停車場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2.掌理農林漁牧、農業推展、農藥管理、農情調查、產業發展與推廣、動物防疫、動物保護、畜牧行政、生態保育、水土保持、農路改善、山坡地保育及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行政課	掌理文書、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辦公廳舍、採購、出納、財稅、印信、檔案、法制、調解行政、國家賠償、訴願、研考發展、公共關係、資訊管理、行政革新、為民服務及不屬於其他課室事項。
人事室	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會計室	關於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政風室	關於政風事項。

表 2-2-1A、白河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編組表 105.11

編 組		任 務 分 工
指揮組	指揮官	指揮及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全盤事宜。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各鄰、里防災及災前宣導事項。 6. 針對弱勢族群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7. 公告收容中心位置及避難路線。 8.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9.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10. 協調民間救難團隊協助救災、救護、消防等事宜。 11. 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12.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1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里長及里幹事	1. 主動蒐集各里災情即時向應變中心通報。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3. 配合進行居民疏散撤離。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 組		任 務 分 工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提供砂包。 3. 道路損毀之搶修。 4. 農路損毀之搶修。 5. 路燈毀損之處理。 6. 路樹倒塌之處理。 7. 交通號誌損壞通報及道路、橋梁等營繕工程設施之搶救、警戒、封鎖等防救災措施及災情處置回報與彙整。 8.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9.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10.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11. 負責農、林、漁、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災後復原及財政調度事項。 12. 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13. 協助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14. 土石流監控與通報。 1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民收容組	社會課	1. 災民收容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災民收容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項。 4. 救災物資儲備、調度、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6.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7. 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8.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1. 應變中心執勤人員飲食補給。 2. 地方防災業務機關進駐人員、機具支援協調事宜。 3.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4.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5. 協調災民收容組進行災區物資運補事宜。 5.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編 組		任 務 分 工
新聞處理組	人事室 政風室 行政課	1. 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發佈。 2. 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3. 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 4. 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5. 災情訊息發布、資料刊登、網站維護。 6.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及有關協調聯繫事項。
財經組	會計室	1. 災害防救中心經費之籌措及經費編核及支付。 2. 負責經費支付及災害稅捐減免及有關財政事項。 3. 協助相關財政業務。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2-2-1B、白河區地方防災業務單位編組表 105.11

編 組		任 務 分 工
治安警戒組	警察局 白河分局	1. 執行災害劃定危險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白河派出所 仙草派出所 關嶺派出所 竹門派出所 內角派出所 玉豐派出所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徵調民防總隊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處理等工作。 8. 執行災區警戒區管理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救災任務組	白河消防分隊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關嶺消防分隊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醫療組	白河區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達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編 組		任 務 分 工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環保局 白河區清潔隊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支援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 白河服務所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臺南 營運處第三客 戶網路中心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白河營運所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支援組	臺南市 後備指揮部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陸軍步兵 第 203 旅	

2-2-2、白河區公所可用物資與機具能量總表

105.5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照片
毛毯	16 個	白河區公所	永安里三民路381號	社會課	蘇佳慧	6850554、0919642958	
睡袋	54 個						
睡墊	20 個						
藥箱	1 個						
衛生紙	8 袋						
衛生杯	1 條						
牙刷	36 枝						
毛巾	46 條						
臉盆	20 個						
照明燈	3 支						
礦泉水	24 瓶						
鹽	20 包						
醬油	6 瓶						
液晶電視	2 台						
數位機	1 台						
折疊床	3 個						
鐵梯	1 個						
捕蚊燈	2 台						
組合床	11 組	大林里活動中心	大林里2鄰樣子林20-16號	民人課里幹事	曾遠增	6356860、0935537128	
炊具組	1 組						
組合床	1 組	關嶺里活動中心	關嶺里28-2號	民人課里幹事	蘇冠珏	6560467、0920380592	
睡袋	31 個						
照明燈	2 支						

擴音器	2 台						
發電機	1 台	六溪里 辦公處	六溪里 2 鄰樣 子坑 16 號	民人課 里幹事	吳明凱	6853253、 0939571481	
延長線 45m	2 組						
睡袋	41 個						
LED 手電筒	31 支						
擴音器	5 台						
炊具組(快速 爐+爐架)	2 組						
組合床	2 組	仙草里 活動中 心	仙草里 28-2 號	民人課 里幹事	謝麗玫	6357790、 0920616928	  
睡袋	26 個						
照明燈	4 支						
藥箱	1 盒						
擴音器	5 台						
炊具組 (快速爐)	1 組						

表 2-2-3、白河區公所防救災民間團體人力能量一覽表 105.5

編組名稱	姓名	職稱	手機	備註
臺南市警察局白河分局 民防大隊民防中隊白河 民防分隊	吳清海	分隊長	0933690218	中山路 128 號白河 分局內
	吳崑海	副分隊長	0935482486	
	章祐銘	幹事	0932743833	
臺南市義消總隊白河義 消分隊	黃金鏞	大隊長		中山路 6 號 統一編號：99181411
	何武田	中隊長	0988237275	
	王銘順	分隊長	0921998478	
	蘇金生	幹事	0911658442	
臺南市警察局白河分局 義警大隊義警中隊 白河義警分隊	陳文進	分隊長	0935072073	中山路 128 號
	林金松	副分隊長	0936821219	
	包清亮	幹事	0937204737	
臺南市義消總隊關嶺義 消分隊	詹汶霖	分隊長	0910270658	關嶺里 94-3 號
	蕭敏男	幹事	0935492707	
	許金慶	幹事	0939001309	

表 2-2-4、防救災機具開口契約廠商一覽表

105.5

類別	管理課室	承辦人	工程名稱	項目	數量	單位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契約日期 (起迄日)	預訂下次 簽約日期
機具	農建課	王少濂	105 年度災害緊急應變與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挖土機 (60 型)	3	台	原宏營造有限公司	吳長財	臺南市 東山區 東正里 3 鄰東勢 12-4 號	6803223 0937611674		105/03/17 105/11/30	依契約 價金使用 情況而定
				挖土機 (120 型)	2	台							
				挖土機 (200 型)	2	台							
				小卡車	3	台							
				小型鏟裝 機	3	台							
				吊卡車	2	台							
				灑水車	1	台							
	農建課	陳冠翰	105 年度白河區防汛期土石流防災重 機械待命緊急應變與搶修工程	挖土機	3	台	博成土木包工業	吳政賢	臺南市 白河區 永安里 十全街 298 號一 樓	0932884981		105.4.21. 105.11.30	
				鏟裝機	3	台							
				小卡車	3	台							
救災客車租用	農建課	王少濂		大客車 (含駕駛 1 人)			新營汽車客運有限公司	陳祈瑞	臺南市 新營區 開元路 144 號	6331100		105.2.15- 105.12.31	未確 定

表 2-2-5、防救災物資開口契約廠商一覽表

類別	管理課室	承辦人	項目	數量	單位	廠商名稱	聯絡人	地址	連絡電話	備註	契約日期 (起迄日)	預訂下次 簽約日期
物資	社會課	蘇佳慧	白米	200	公斤	白河區農會	龔瓊姿	白河區三民路 412 號	6850923	合約書	104.01.01-105.12.31	106.1.
			餅干	10	箱							
			速食麵	2	箱							
			飲料	10	箱							
			礦泉水	20	箱							
			白米	700	公斤	聯榮碾米廠	林英欽	白河區永安里中正路 63 號	6852003	合約書	104.01.01-105.12.31	106.1
			麵包	500	個	馬稠後關帝廟		白河區草店裡 130 號	6817225	贊助		
			白米	500	公斤	舉人公廟		白河區秀祐里 80 號	6852410	贊助		
			乾糧 (營養口糧)	150	箱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雅琪	白河區富民路 142 號	6840717	合約書	104.01.01-105.12.31	106.1
			泡麵	100	箱							
			礦泉水	300	箱							
			乾糧	100	箱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凌秀娟	白河區國泰路 127 號	6856390	合約書	104.01.01-105.12.31	106.1
			泡麵	100	箱							
			礦泉水	200	箱							

第三節、白河區災害防救體系

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區級(鄉、鎮、市)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級(鄉、鎮、市)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白河區公所現行防救災作業體系於100年1底完成白河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已建立防災體系之雛型，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於105年依「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定，其目的係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市各區公所得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本所於105年3月1日於主任秘書辦公室，正式掛牌設置「臺南市白河區災害防救辦公室」。

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轄內各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二、災防辦公室之任務如下：
 - (一) 執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 辦理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事項。
 - (三)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 (四) 辦理本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 三、災防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課或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其餘人員由各區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
- 四、災防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區內相關災害防救

業務、整合救災資源及整備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並與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縱向連繫窗口，隨時交換訊息，並接受督導，以利維護市民安全。

一、災害防救會報

白河區公所設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白河區公所各課室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區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經由臺南區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白河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警察分局副分局長、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成員：行政課、民政及人文、建設及農業、社會、會計、人事及政風等課室主管、白河區衛生所、白河分局所轄本區各派出所、白河消防分隊、台電公司白河服務所、自來水公司六區處白河服務所、中華電信白河營業中心。

(二)中心任務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 3.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白河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白河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由參與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運作時機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 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編組及任務：

1.搶救組：白河消防分隊

(1)現場救災。

(2)人命救助。

(3)義警、義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5)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其他業務權責有關處理。
- 2.傷患救護組：白河區衛生所(民防醫療隊)
- (1)開設急救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協助心理輔導。
 - (3)災區消毒協助。
 - (4)人數統計。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3.治安警戒組：警察局白河分局暨各派出所
- (1)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災區治安維護。
 - (3)義警、民防團體人力調派。
 - (4)通訊設備。
 - (5)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 4.災民收容組：本所社會課(民防災救站)
- (1)災民收容所開設。
 - (2)災民身分認定、收容及遣散。
 - (3)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4)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5.支援調度組：本所民政及人文課與行政課
- (1)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3)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4)災情新聞發佈。
 -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 6.環保組：臺南市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 (1)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流動廁所調度支援。
- (4)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5)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7.工程搶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災害搶救(含鄉道橋樑)機械調派事宜。
- (2)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道路災害查報及搶險作業。
- (6)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 (7)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8.農業搶作(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農、漁、牧、土石流災情查報及通報，農務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 (2)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9.財經組：本所會計室

- (1)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 (2)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 (3)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 (四)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鎮、市或區政府申請支援。

五、白河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各課室防救災相關業務權責詳如表 2-2-6 所示。

表 2-2-6、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編 組		任 務 分 工
指揮組	指揮官	指揮及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全盤事宜。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各鄰、里防災及災前宣導事項。 6. 針對弱勢族群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7. 公告收容中心位置及避難路線。 8.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9.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10. 協調民間救難團隊協助救災、救護、消防等事宜。 11. 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12.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13.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里長及里幹事	1. 主動蒐集各里災情即時向應變中心通報。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3. 配合進行居民疏散撤離。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 組		任 務 分 工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提供砂包。 3. 道路損毀之搶修。 4. 農路損毀之搶修。 5. 路燈毀損之處理。 6. 路樹倒塌之處理。 7. 交通號誌損壞通報及道路、橋梁等營繕工程設施之搶救、警戒、封鎖等防救災措施及災情處置回報與彙整。 8.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9.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10.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11. 負責農、林、漁、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災後復原及財政調度事項。 12. 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13. 協助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14. 土石流監控與通報。 1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民收容組	社會課	1. 災民收容所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災民收容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項。 4. 救災物資儲備、調度、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6.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7. 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8.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1. 應變中心執勤人員飲食補給。 2. 地方防災業務機關進駐人員、機具支援協調事宜。 3.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4.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5. 協調災民收容組進行災區物資運補事宜。 5.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編 組		任 務 分 工
新聞處理組	人事室 政風室 行政課	1. 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發佈。 2. 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3. 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 4. 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5. 災情訊息發布、資料刊登、網站維護。 6.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及有關協調聯繫事項。
財經組	會計室	1. 災害防救中心經費之籌措及經費編核及支付。 2. 負責經費支付及災害稅捐減免及有關財政事項。 3. 協助相關財政業務。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本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詳如表 2-2-7 所示。

表 2-2-7、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相關防災業務單位

編 組		任 務 分 工
治安警戒組	警察局 白河分局	1. 執行災害劃定危險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白河派出所 仙草派出所 關嶺派出所 竹門派出所 內角派出所 玉豐派出所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徵調民防總隊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處理等工作。 8. 執行災區警戒區管理及災民疏散撤離。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救災任務組	白河消防分隊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關嶺消防分隊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醫療組	白河區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達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環保局 白河區清潔隊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編 組		任 務 分 工
		6. 調度流動廁所支援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 白河服務所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臺南 營運處第三客 戶網路中心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白河營運所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支援組	臺南市 後備指揮部	3.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4.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陸軍步兵 第 203 旅	

第三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坡地災害潛勢與特性

一、坡地災害特性

白河區境內在地質上多為砂岩、頁岩互層，且東有觸口斷層(第二類活動斷層)，並鄰近關子嶺溫泉區，山區地質破碎，有山崩及土石流等土砂災害發生之可能，因此於本計畫中執行坡地災害的調查及潛勢評估。加上梅雨季節及颱風期間常降下充沛雨量，引發土石流及山崩，阻斷交通，影響民生及山區居民的居住安全。本區仙草、關嶺、六溪及大林里位處山區多為山坡地，區內共有 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數量僅次於東山區，白河區坡地災害分布如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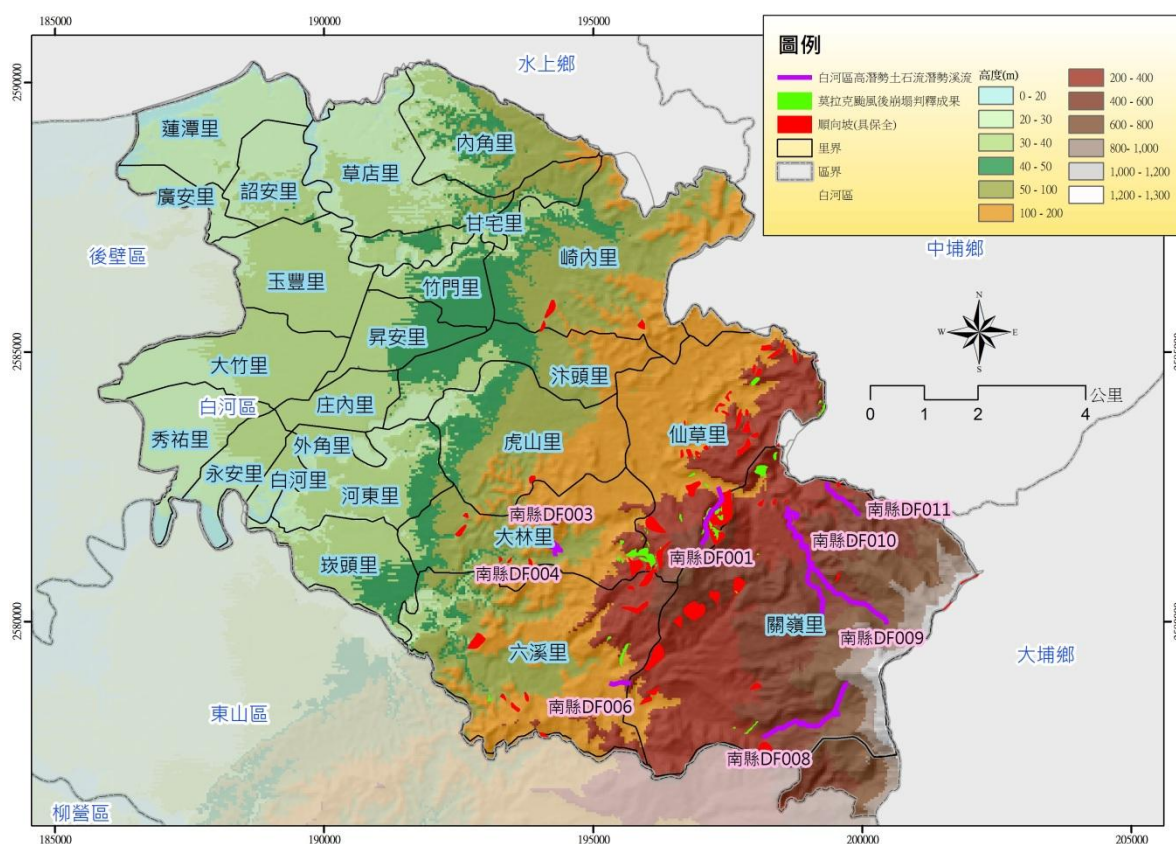


圖 3-1-1、白河區坡地災害分布圖

二、坡地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一)、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

參考「臺南市政府 98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分析成果，亦根據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白河區內共計有 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基本資料如下表 3-1-1，分布位置如下圖 3-1-2。

表 3-1-1、白河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彙整表 105.5

編號	里名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南市 DF001	仙草里	三重溪	山邊土雞城	中	0	0
南市 DF002	仙草里	三重溪	和興石灰場	低	3	17
南市 DF003	大林里	河東	聖安宮	低	2	5
南市 DF004	大林里	河東	聖安宮	低	5	10
南市 DF005	大林里	河東	坑內	低	1	3
南市 DF006	六溪里	關子嶺	慈雲寺	低	4	18
南市 DF007	關嶺里	關子嶺	關子嶺分校	低	1	5
南市 DF008	關嶺里	石雅野溪	普照寺	中	4	17
南市 DF009	關嶺里	三重溪	芳谷大旅館 沐春民宿	高	23	50
南市 DF010	關嶺里	三重溪	關子嶺 大旅社	低	0	0
南市 DF011	關嶺里	三重溪	八寶寮	低	2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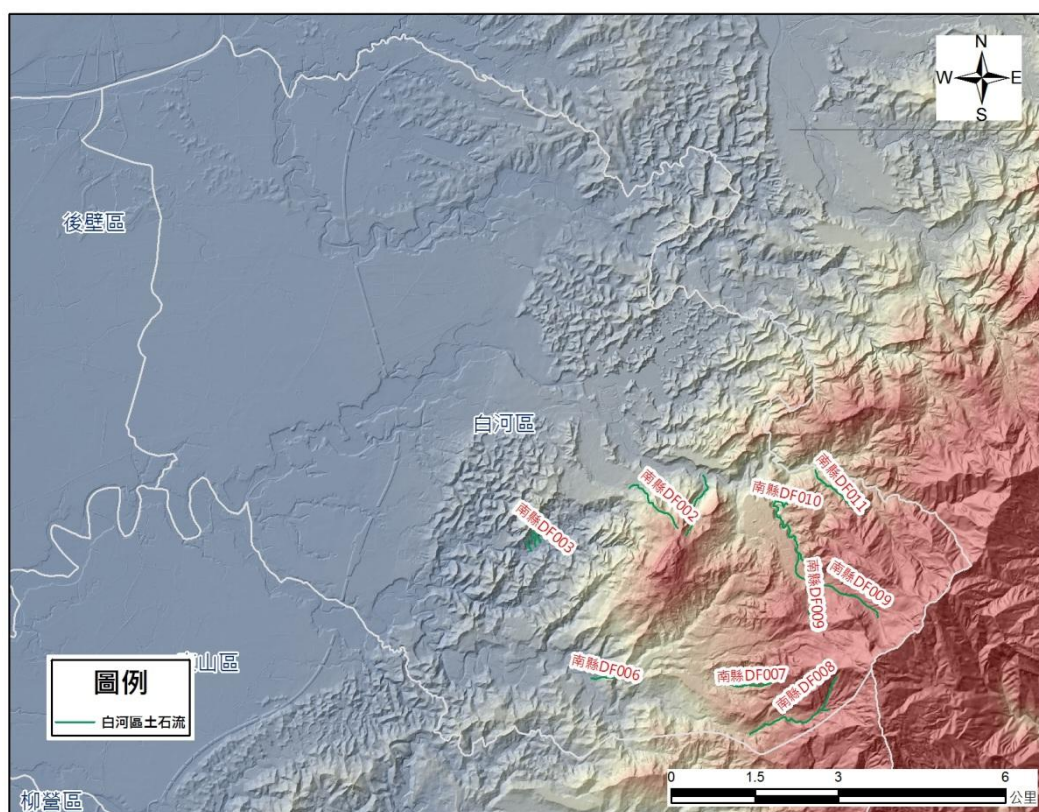


圖 3-1-2、白河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位置圖

(二)、崩塌災害潛勢地區

白河區因山坡地地區地質破碎，為崩塌、地滑等邊坡災害易發生區，若遇颱風豪雨岩層中孔隙水壓增加即易發生規模大小不一的災害，近年來尤以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造成的災害最為嚴重，此事件帶來極端降雨，雨水增加土壤自重增加土體下滑力或沿地質弱面滲入岩盤為邊坡抗剪強度減少之主因，因此於事件後造成若干新生崩塌地。為探討白河區轄內崩塌地變化情形，本計畫採用 99 年 1 月福衛二號影像進行白河區新生崩塌地判釋作業，以瞭解崩塌地分佈位置。判釋成果與水保局 95 年公告之裸露地成果比較，莫拉克災前及災後之崩塌地數量及面積分別為 10 處共 11.8 公頃及 37 處共 32.3 公頃(圖 3-1-3 及 3-1-4)，崩塌地有明顯新增與擴大情形，而崩塌地分佈於仙草里，判釋成果裸露地分佈如圖 3-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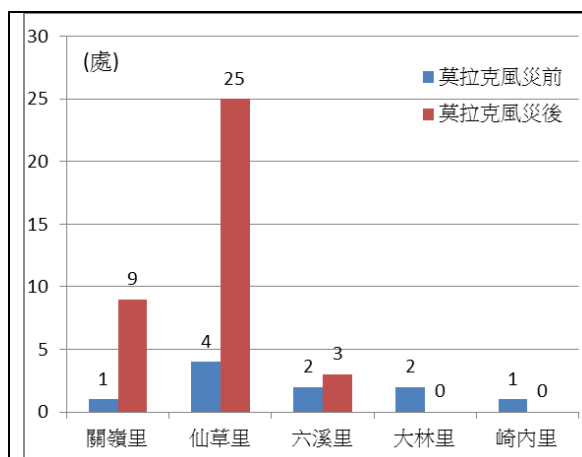


圖 3-1-3、白河區莫拉克颱風前後崩塌數量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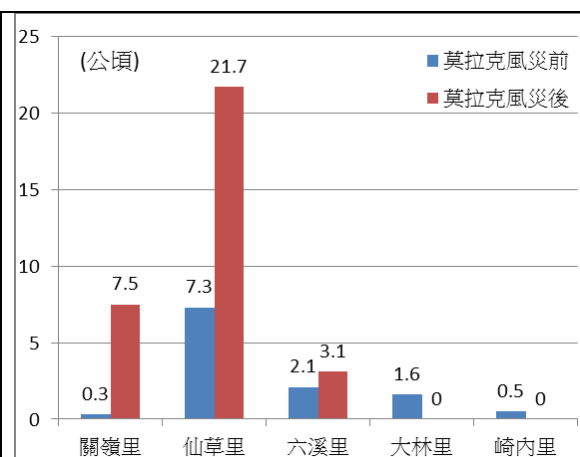


圖 3-1-4、白河區莫拉克颱風前後崩塌面積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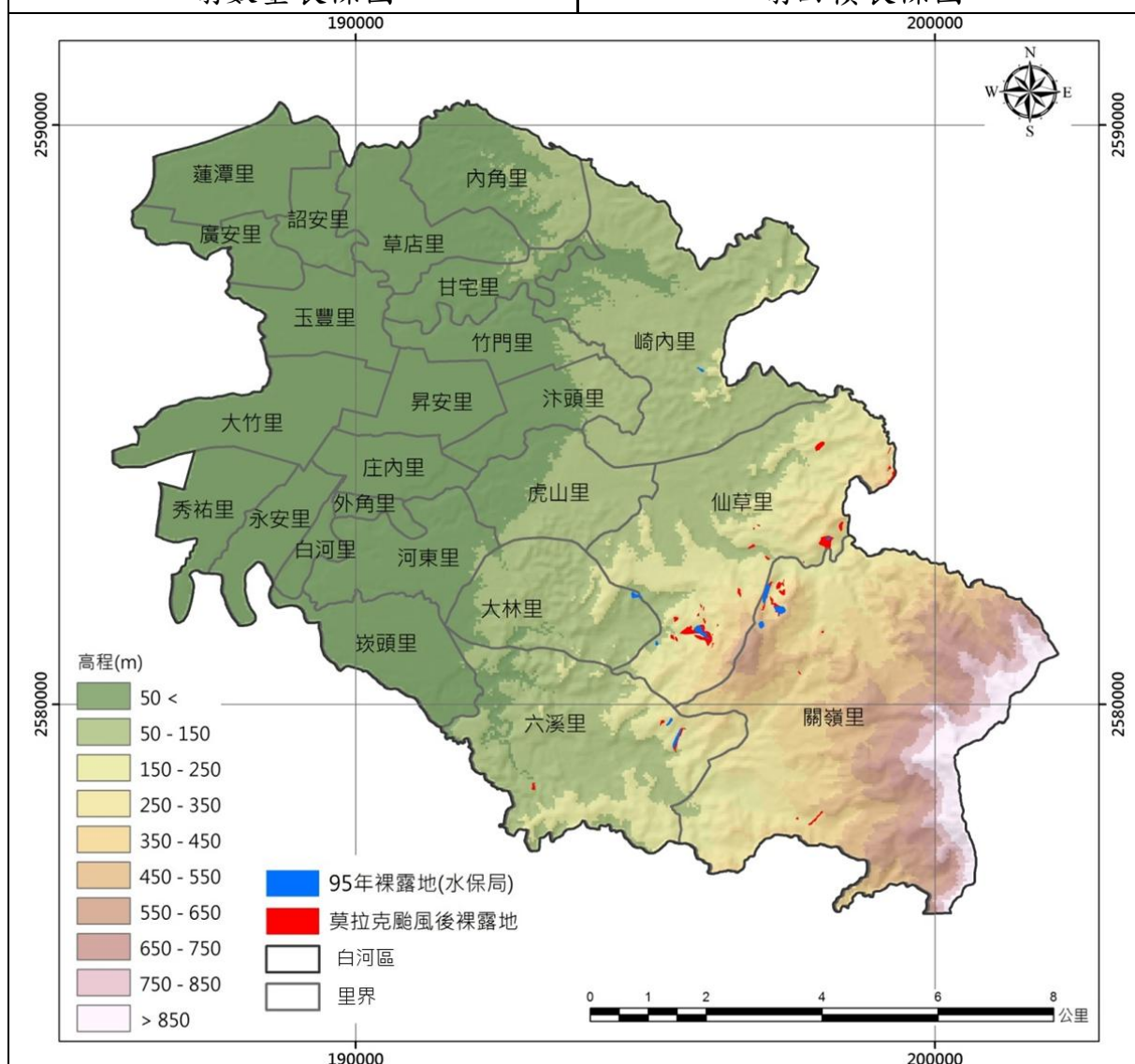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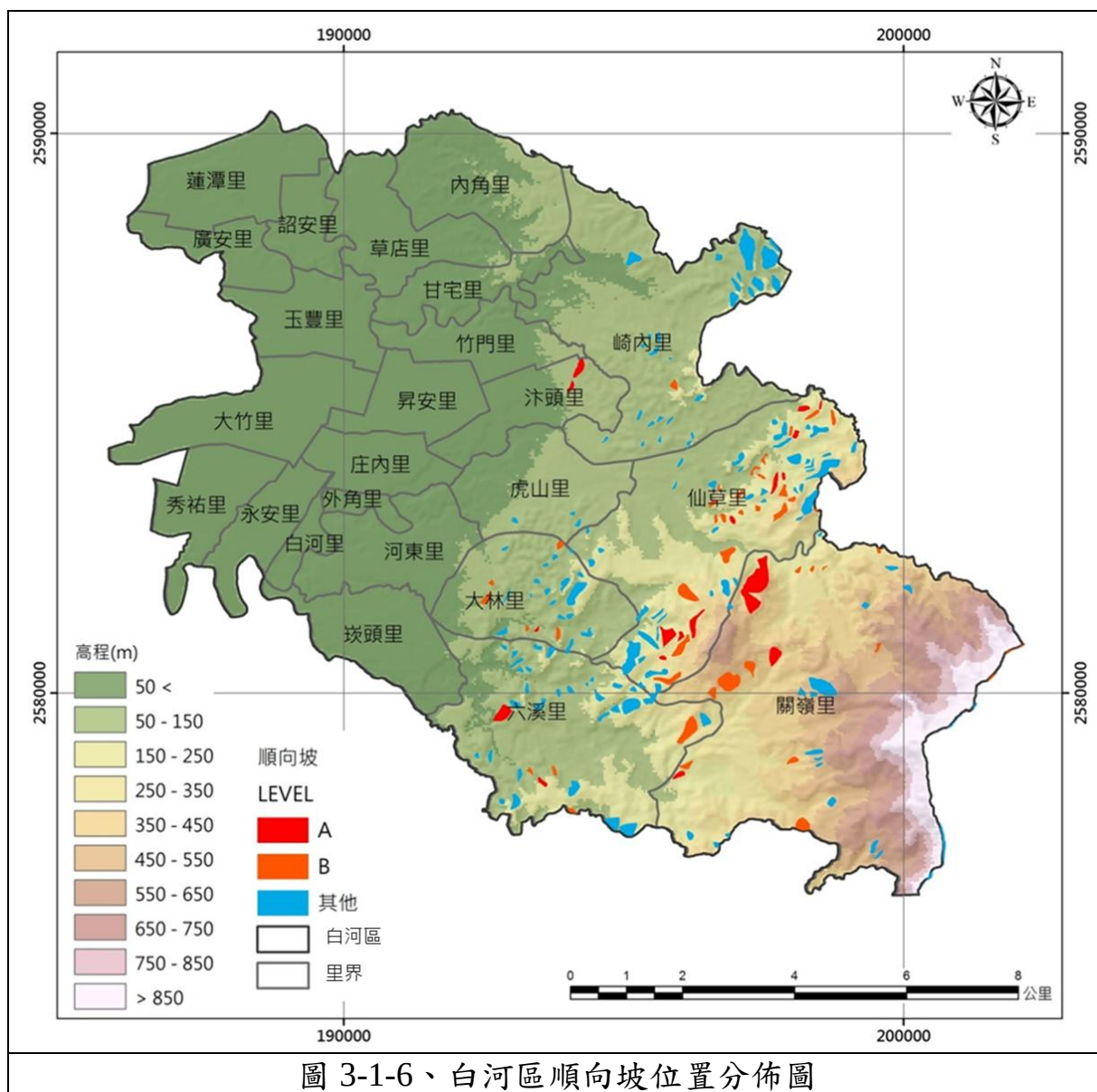


圖 3-1-5、白河區莫拉克颱風前後裸露地位置分佈圖

依中央地質調查所 91~98 年順向坡調查成果資料，其中以仙草里數量最多，有 78 處，面積約達 139.3 公頃。另針將順向坡 100 公尺內有保全對象者，分為有明顯活動徵兆 A 級與無明顯活動徵兆者為 B 級，以關嶺里及仙草里為最多，分別有 16 及 32 處順向坡，面積約為 60.5 及 59.6 公頃。有關白河區順向坡數量分析統計成果，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白河區順向坡數量統計表

	數量	面積(公頃)	100 公尺內具有保全對象 (A、B 級)	
			數量	面積(公頃)
汴頭里	2	4.8	2	4.8
虎山里	4	2.3	1	0.0
關嶺里	39	95.0	16	60.5
仙草里	78	139.3	32	59.7
大林里	25	30.2	6	6.7
六溪里	39	74.8	6	18.5
崎內里	28	56.8	1	1.7
合計	215	403.2	64	151.9



(三)、歷史災害情形

白河區在本次防救災深耕計畫中所屬災害類型為坡地災害。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低窪地區積水成災。而本區仙草、關嶺、六溪等里位處山區多為山坡地，區內共有 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僅次於東山區；故一旦發生土石流失及坍方，易造成交通中斷。依照訪談結果將歷史災害潛勢區域列於表 3-1-3，其位置分佈如圖 3-1-7 所示。

表 3-1-3、白河區坡地災害潛勢位置表

村里	鄰里門號	部落或地點	災情
六溪里	12 鄰 120 號	千霞民宿	道路崩塌
關嶺、六溪、大林仙草			土石流紅色警戒
六溪			土石淹沒道路
甘宅		地號 154-9、154-10	土石流河床淘空
關嶺		檳榔山往凍湖	農路損壞
關嶺		崁頂福安宮聯外道路	土石崩落
關嶺		石雅農路	土石崩落
大林		頭坑農路	坍方
大林		樣子坑農路	坍方
關嶺		里麒麟隧道旁淙淙橋下	土石流
關嶺		溫泉區溫泉溪旁(關嶺旅社，洗心館等)	土石流
關嶺		芋園部落，往崩山部落(第 14 鄰 7-10 號黃昭福宅處等)	土石流、山崩
關嶺		南寮部落(李春花宅處第 10 鄰 49 號)	土石流
關嶺	20 號、27 號	關子嶺大旅社、沐春民宿	土石流
		汴頭林子內大湖山區紅仙水段	坍坊
崎內		南 90 線往中埔鄉道路	山崩土石滑落
崎內	第 6、4、7、8、9、10 鄰農路		土石崩落
竹門	第 12 鄰巷道		路基坍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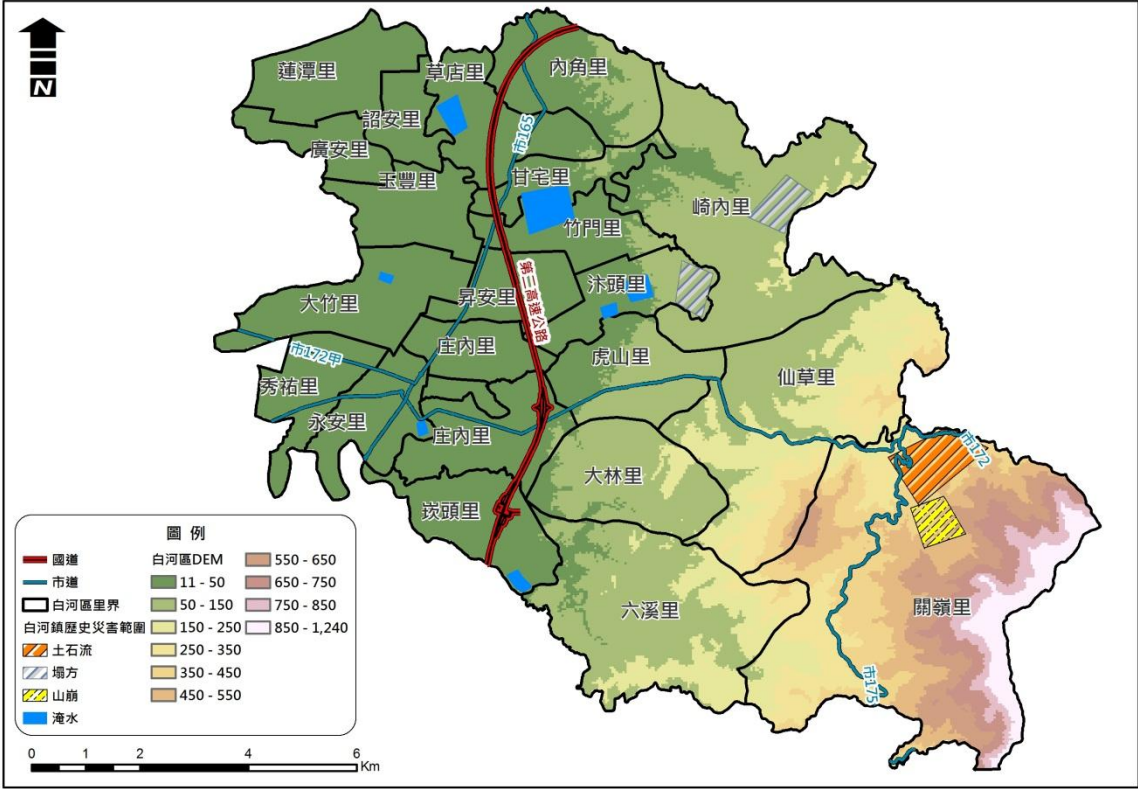


圖 3-1-7、白河區歷史各類災害分佈圖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災害預防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包含平時減災與災前整備之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3-2-1-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 2.檢討重要建築物、橋樑、道路與防洪工程之區位、耐災設計、容量設計與服務範圍等。例如是否位於易致災地區。
- 3.定期評估重要建築物、橋樑、道路與防洪工程之耐災度，並於平時定期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二)設施定期檢修(3-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

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3.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3-2-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3-2-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2.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管線定期檢修(3-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應規劃建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2.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緊急供應計畫(3-2-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 2.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 3.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3-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圖資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3-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

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區防災空間規劃(3-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所居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3-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是否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是否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是否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3-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3-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3-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3-2-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3-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3.參照坡地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4.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3-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3.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三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3-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3-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評量方式(3-3-1-3)

應依白河區坡地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評估本區遭遇大型坡地災害時可能受災戶數，以 1000 戶為單位，則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分別如表 3-3-1 與 3-3-2 所示。

表 3-3-1、坡地災害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1000 戶為單位元

項目	罐頭食物 (份)	乾糧(份)	飲水 (公升)	嬰兒食物 (份)	尿片 (片)	外衣褲(套)
數量	616	308	1232	18	12	77
項目	內衣褲(套)	女性生理用品(份)	毛巾(份)	睡墊及睡袋 (組)	盥洗用具 (套)	奶瓶(瓶)
數量	154	462	154	77	77	1
項目	開罐器(個)	防蚊液(罐)	手電筒(支)	電池(組)	收音機(台)	殘障座椅 (台)
數量	依收容所數量而定	依收容所數量而定	26	31	依收容所數量而定	依弱勢名單而定

表 3-3-2、坡地災害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表-以 1000 戶為單位元

類別	整備項目	需求量
大型機具	大型抽水機	-
	橡皮艇或管筏	-
	大卡車	-
	水上摩托車	-
	挖土機	2
	警戒索(m)	1100
	救生衣	-
	救生圈	-
	手提擴音機	2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7
	電鋸	1
	砂包袋	-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移動式抽水機	-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3-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3-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3-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3-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3-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辦理救生隊、工程搶修隊演訓，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3-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定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3-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3-3-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課。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3-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3.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3-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3-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現況(3-3-7-3)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一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3-3-3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表 3-3-3、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佈圖、水災潛勢分析圖、坡地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市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3-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3-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通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之前置作業(3-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電話記錄簿與各里里幹事連絡清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3-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3-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3-4-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3-4-1-5)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一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3-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4.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3-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3-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 5.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3-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3-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3-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3-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白河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3-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3-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3-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3-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3-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3-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社會課、衛生所與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緊急收容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3-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3-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3-4-8-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3-4-9-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3-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3-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

- 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3-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

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3-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聯繫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十二、文化古蹟搶救

(一)規劃文化、古蹟地區之避難動線及適量避難空間(3-4-12-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協助市府文化局針對文化古蹟規劃疏散逃生動線。

2.協助市府文化局利用四周道路系統規劃作為救災車輛及服務車輛之路線。

3.聯繫轄區消防分隊針對文化古蹟規劃消防救援系統。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3-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3-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2.籌措經費來源
 - (1)由社會課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 (2)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 3.慰助金發放
 -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3-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3-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3-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3-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3-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3.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3-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3-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廠商，並通報警察分局。
- 3.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 4.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察分局。

(二)民生管線(3-5-3-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3-5-3-3)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四)復學計畫(3-5-3-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 4.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5.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6.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房屋鑑定(3-5-3-5)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同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2. 協助市府主關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3.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里里長、里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六)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3-5-3-6)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2.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 環境汙染防治(3-5-4-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 路面清理。
 -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環境消毒

(1)淹水地區。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3-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3-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3-5-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2.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3.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4.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5.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6.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7.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8.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3-5-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立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3-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區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六節、地震、土石流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地震災害潛勢：

轄區內活動斷層有木屐寮斷層及觸口斷層。

1. **木屐寮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走向，由白河區崎內里向南延伸至六重溪北岸崁頭里，長約 7 公里，暫列第二類活動斷層(圖 3-6-1A)。
2. **觸口斷層**，為逆移斷層，分為 2 段：北段呈南北走向，南段約呈北北東走向。由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向南延伸至白河區關嶺里，兩段合計約 28 公里，斷層南端在關子嶺附近。兩側的位移量變動量相當大，暫列為第一類活動斷層(圖 3-6-1B)。

民國 53 年白河大地震，於台灣時間晚上 8 時，因東部觸口斷層錯動而發生芮氏規模 6.3 地震。當時地震共造成 106 人死亡、650 人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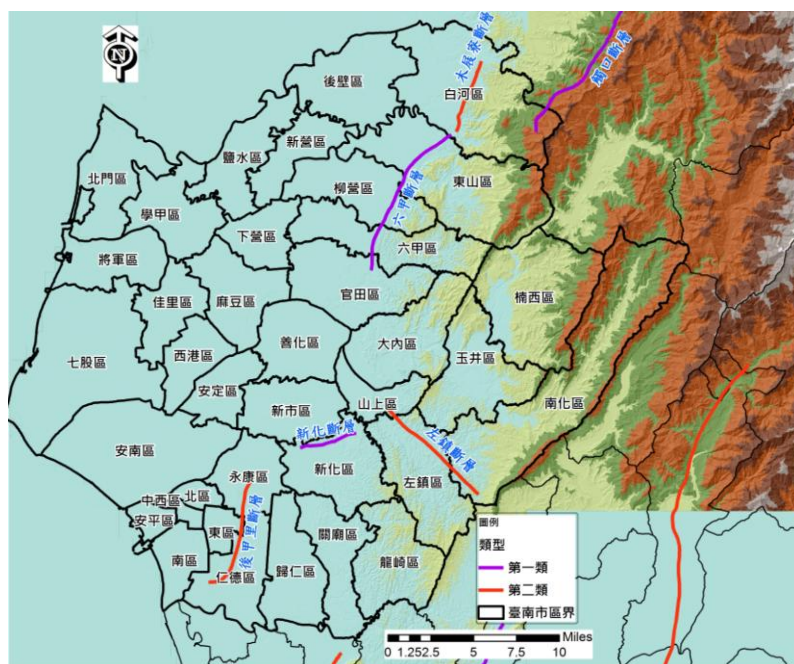


圖 3-6-1、臺南市各地震斷層分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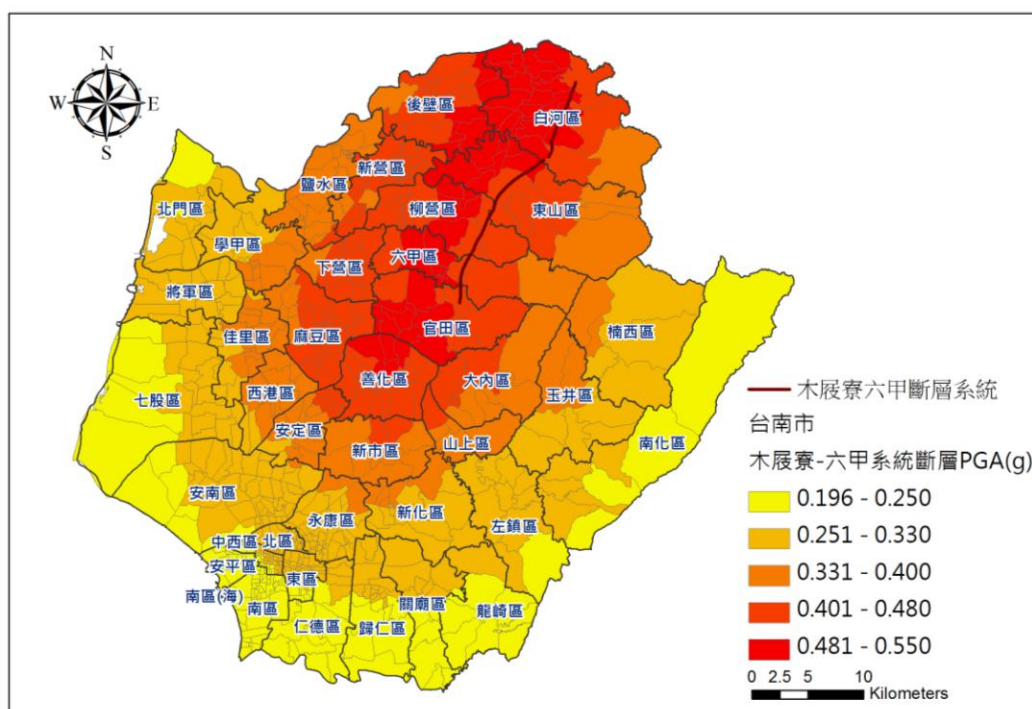


圖 3-6-1A、白河區木屐寮斷層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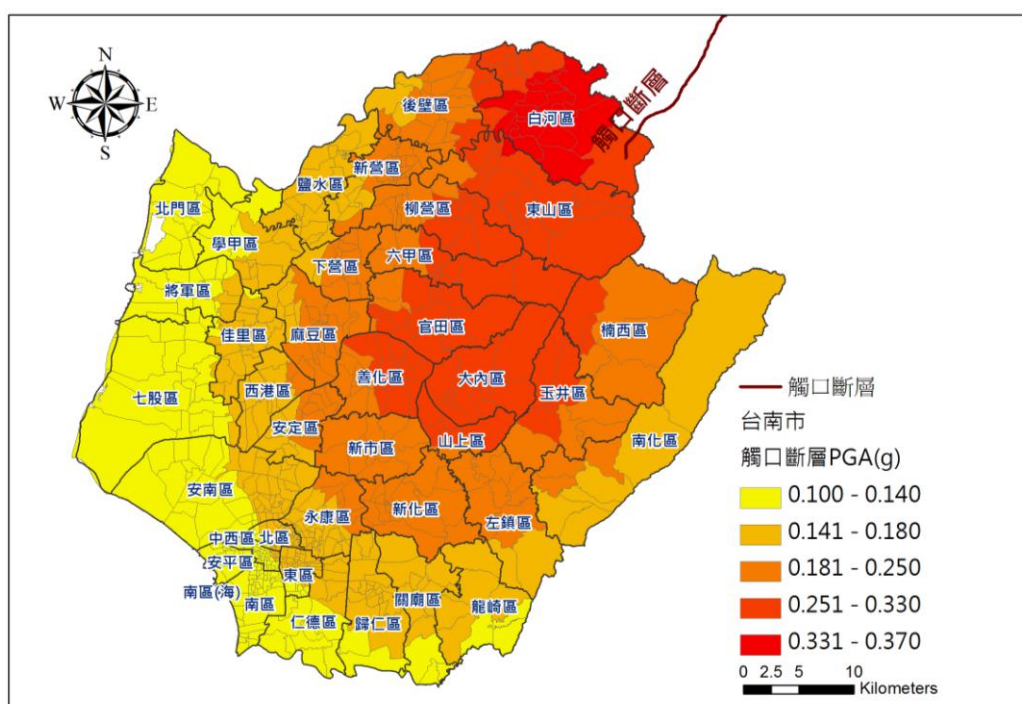


圖 3-6-1B、白河區觸口斷層位置圖

土石流災害潛勢：

本區共有 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數量僅次於東山區；故一旦發生土石流失或坍方，易造成交通中斷。依訪談結果將歷史災害潛勢區域列於表 3-6-1 及繪製成圖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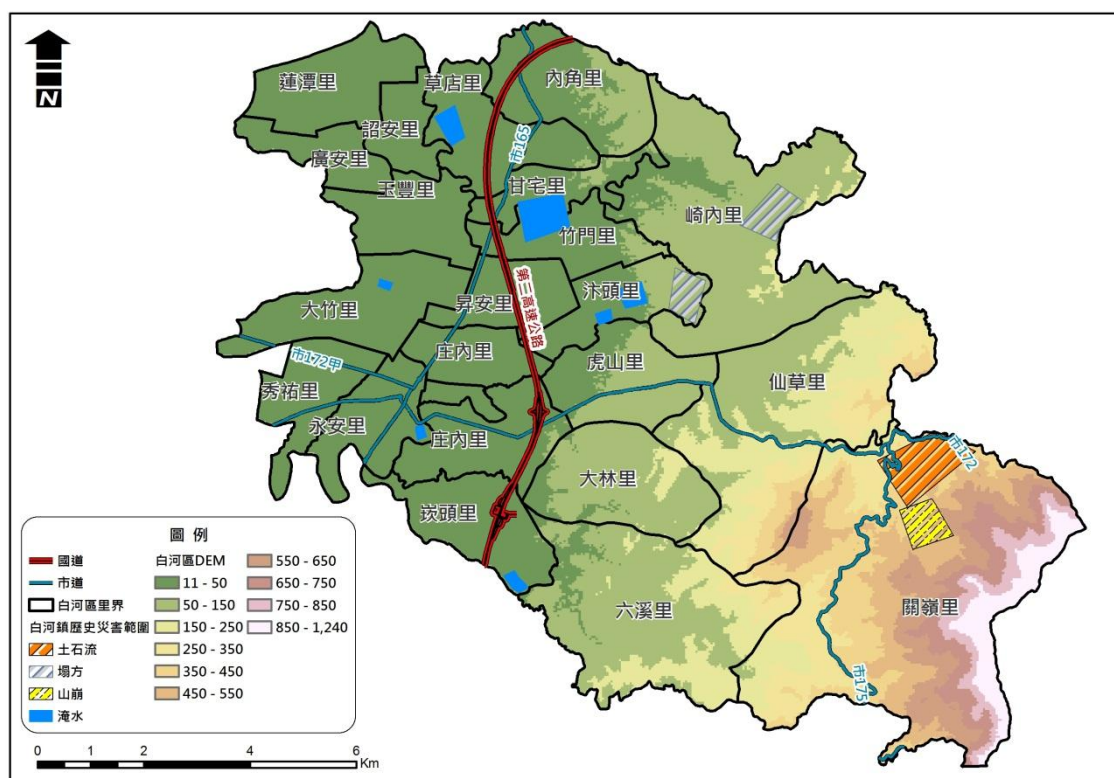


圖 3-6-2、臺南市白河區歷史各類災害分佈圖

表 3-6-1、臺南市白河區卡孜基淹水區域調查表

里	部落或地點	災情
河東里	西勢尾村落	淹水
六溪里	千霞民宿(12 鄰 120 號)	道路崩塌
關嶺里		土石流紅色警戒
六溪里		土石流紅色警戒
大林里		土石流紅色警戒
仙草里		土石流紅色警戒
六溪里		土石淹沒道路
甘宅里	地號 154-9、154-10	土石流河床淘空
關嶺里	檳榔山往凍湖	農路損壞
關嶺里	崁頂福安宮聯外道路	土石崩落
關嶺里	石雅農路	土石崩落
大林里	頭坑農路	坍方
大林里	樣子坑農路	坍方
關嶺里	里麒麟隧道旁淙淙橋下	土石流
關嶺里	溫泉區溫泉溪旁（關嶺旅社，洗心館等）	土石流
關嶺里	芋園部落，往崩山部落（第 14 鄰 7-10 號黃昭福宅處等）	土石流、山崩
關嶺里	南寮部落（李春花宅處第 10 鄰 49 號）	土石流
	汴頭林子內大湖山區紅仙水段	坍坊
崎內里	南 90 線往中埔區道路	山崩土石滑落
崎內里	第 6、4、7、8、9、10 鄰農路	土石崩落
竹門里	第 12 鄰巷道	路基坍坊

(二)坡地災害潛勢分析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訊，白河區共有 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如表 3-6-2 所示，其中屬於高潛勢土石流共 8 條，標號分別為南市 DF001、南市 DF003、南市 DF004、南市 DF006、南市 DF008、南市 DF009、南市 DF010、南市 DF011，位置如圖 3-6-3 所示。圖 3-6-3~圖 3-6-23 是為了更清楚評估區內上述之高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發生災害時土砂沖淤造成之地形變動及影響範圍所進行計算的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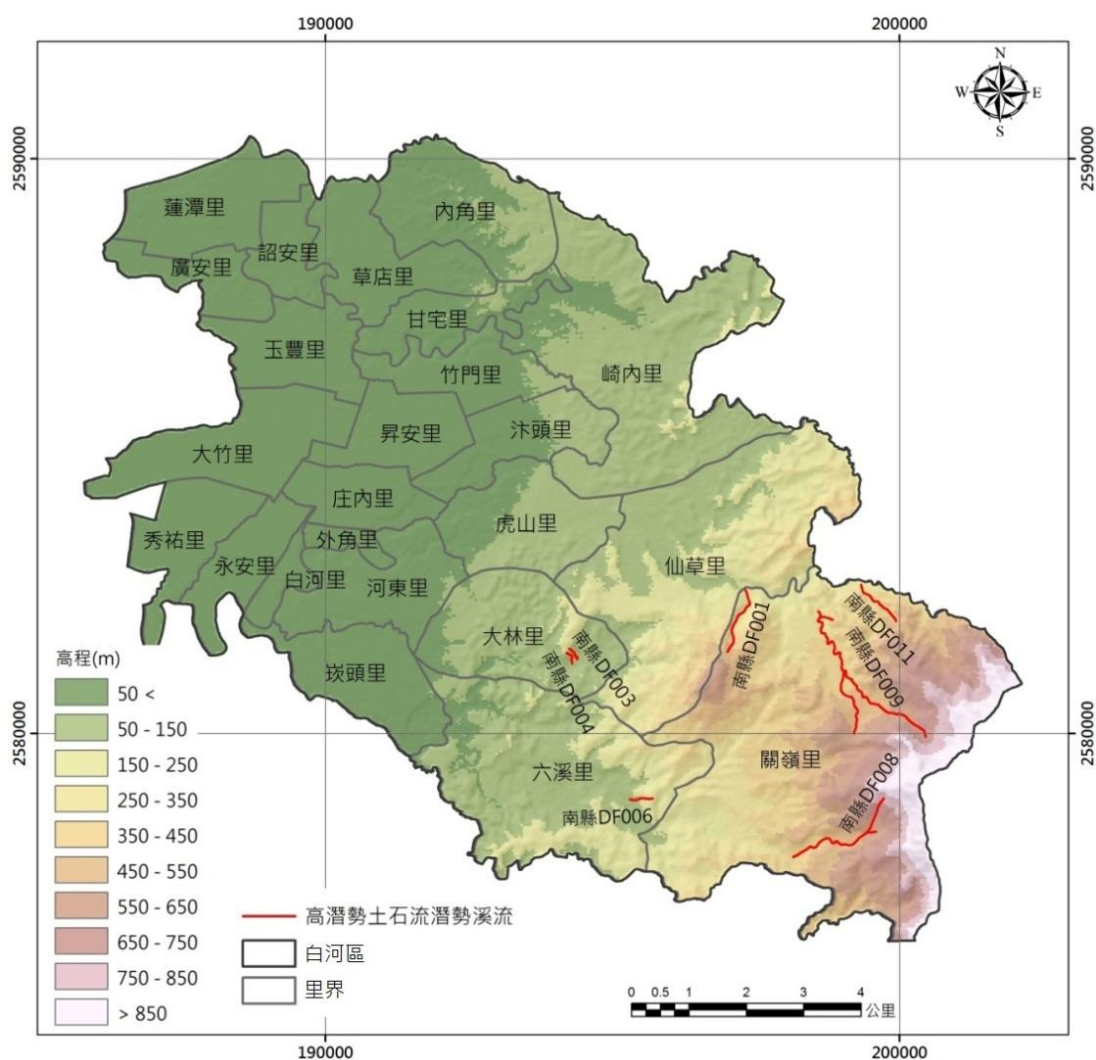


圖 3-6-3、臺南市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位置分佈圖

表 3-6-2、臺南市白河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彙整表 105.5

編號	縣市	區	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舊溪流編號
南市 DF001	臺南	白河區	仙草里	三重溪	山邊土雞城	中	臺南 A001
南市 DF002	臺南	白河區	仙草里	三重溪	和興石灰場	低	臺南 A006
南市 DF003	臺南	白河區	大林里	河東	聖安宮	低	臺南 A005
南市 DF004	臺南	白河區	大林里	河東	聖安宮	低	臺南 A004
南市 DF005	臺南	白河區	大林里	河東	坑內	低	臺南 A003
南市 DF006	臺南	白河區	六溪里	關子嶺	慈雲寺	低	臺南 A010
南市 DF007	臺南	白河區	關嶺里	關子嶺	關子嶺分校	低	臺南 A011
南市 DF008	臺南	白河區	關嶺里	石雅野溪	普照寺	中	臺南 R97-10
南市 DF009	臺南	白河區	關嶺里	三重溪	芳谷大旅館 沐春民宿	高	臺南 A009
南市 DF010	臺南	白河區	關嶺里	三重溪	關子嶺大旅社	低	臺南 A008
南市 DF011	臺南	白河區	關嶺里	三重溪	八寶寮	低	臺南 A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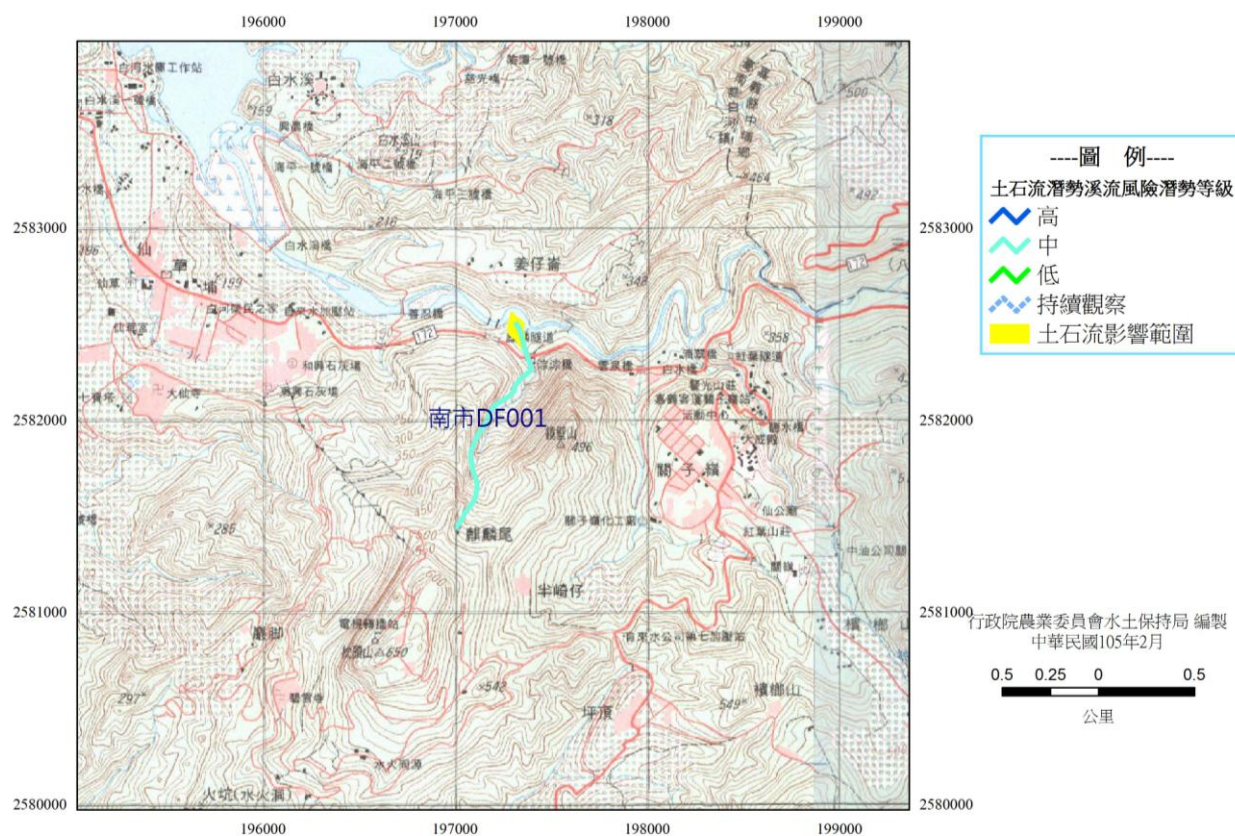


圖 3-6-4、白河區南市 DF001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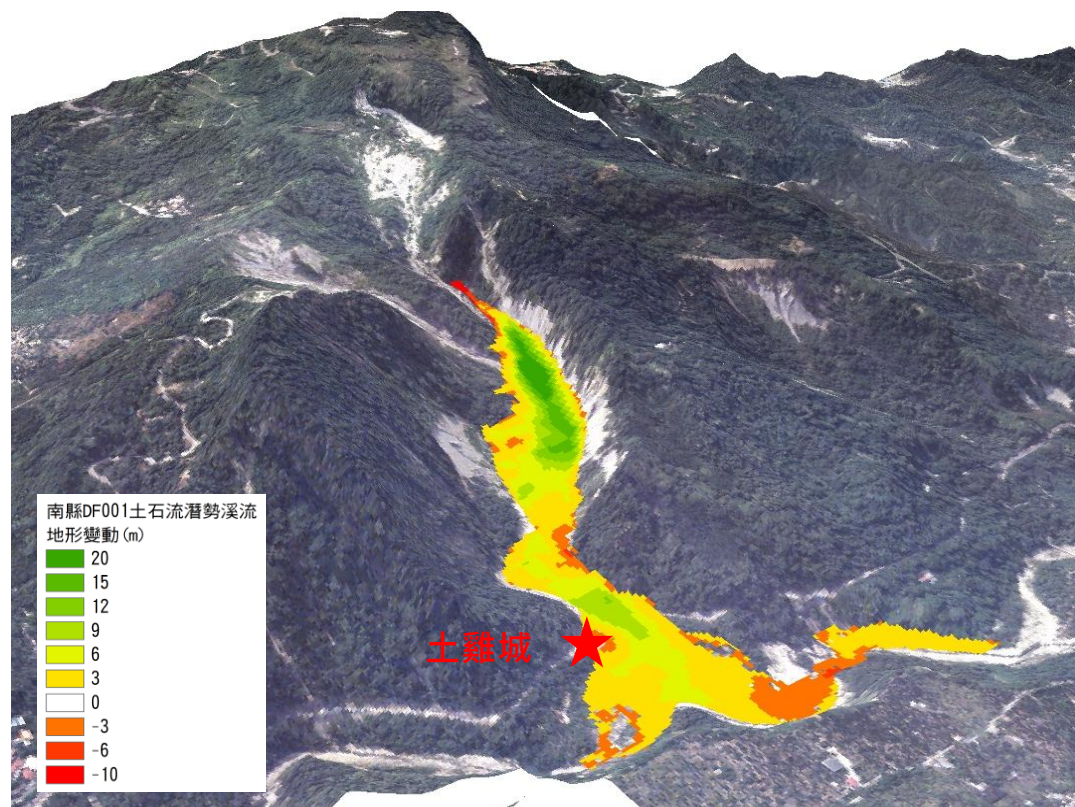


圖 3-6-5、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1 土砂沖淤計算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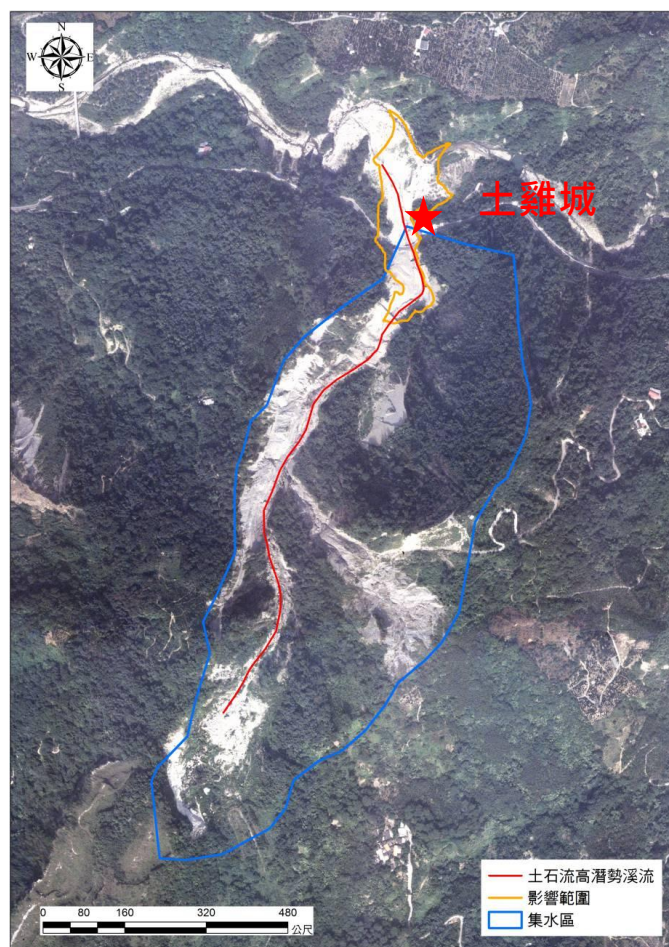


圖 3-6-6、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1 影響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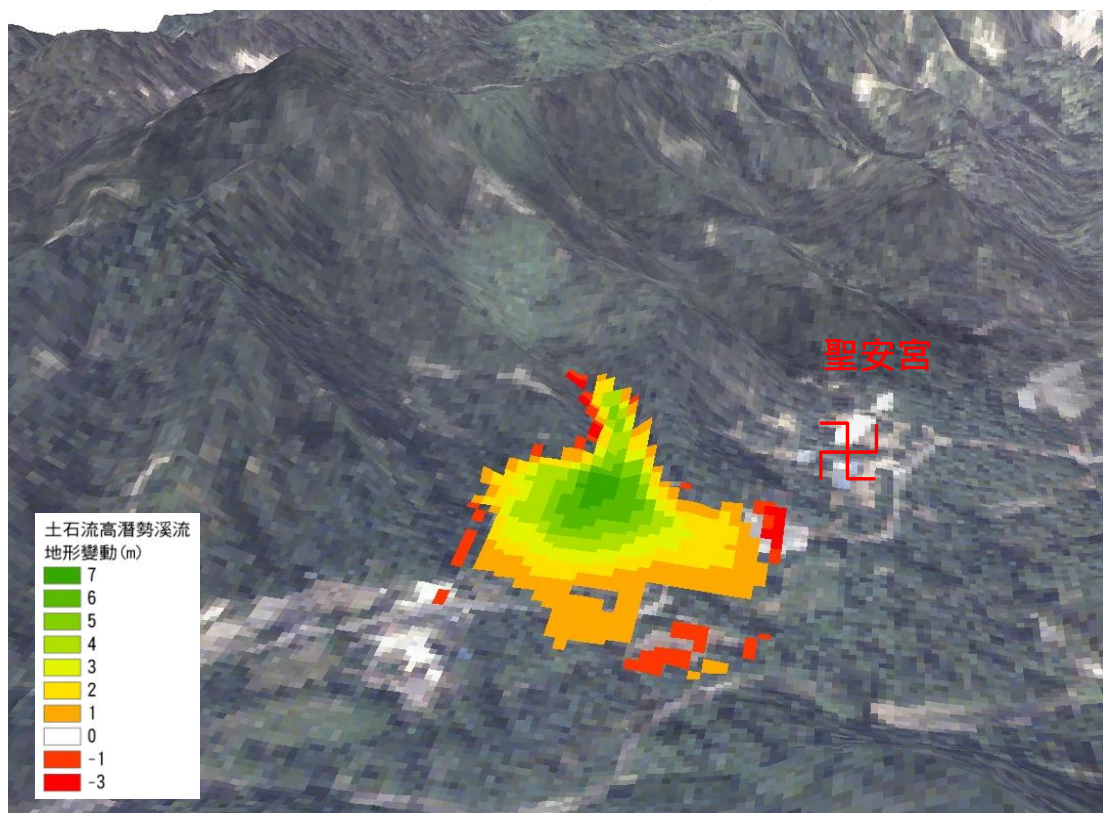


圖 3-6-7、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3 土砂沖淤計算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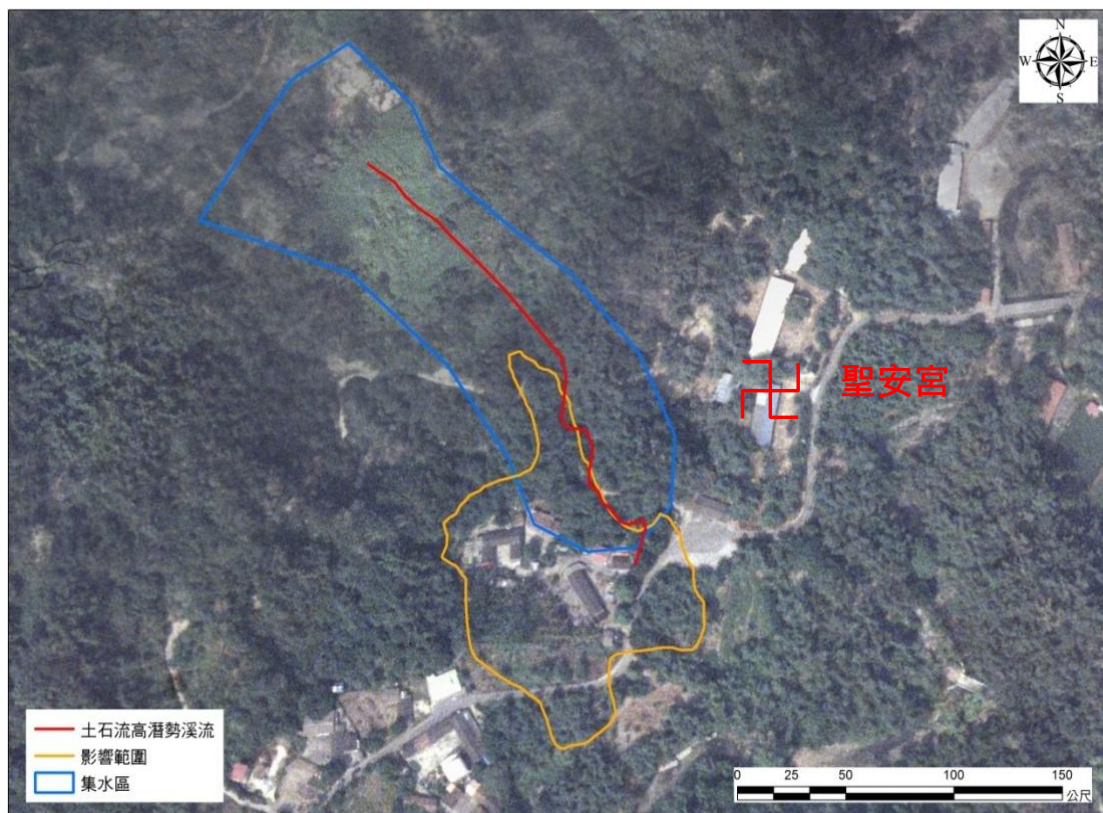


圖 3-6-8、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3 影響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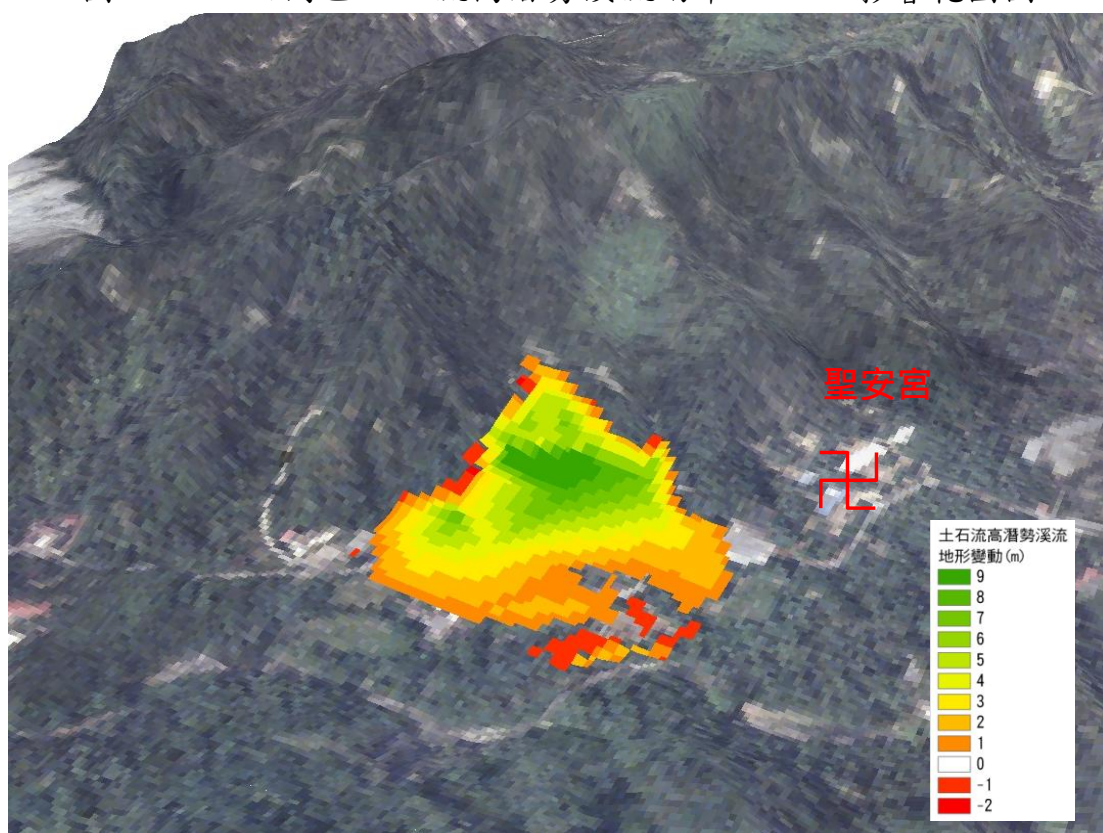


圖 3-6-9、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4 土砂沖淤計算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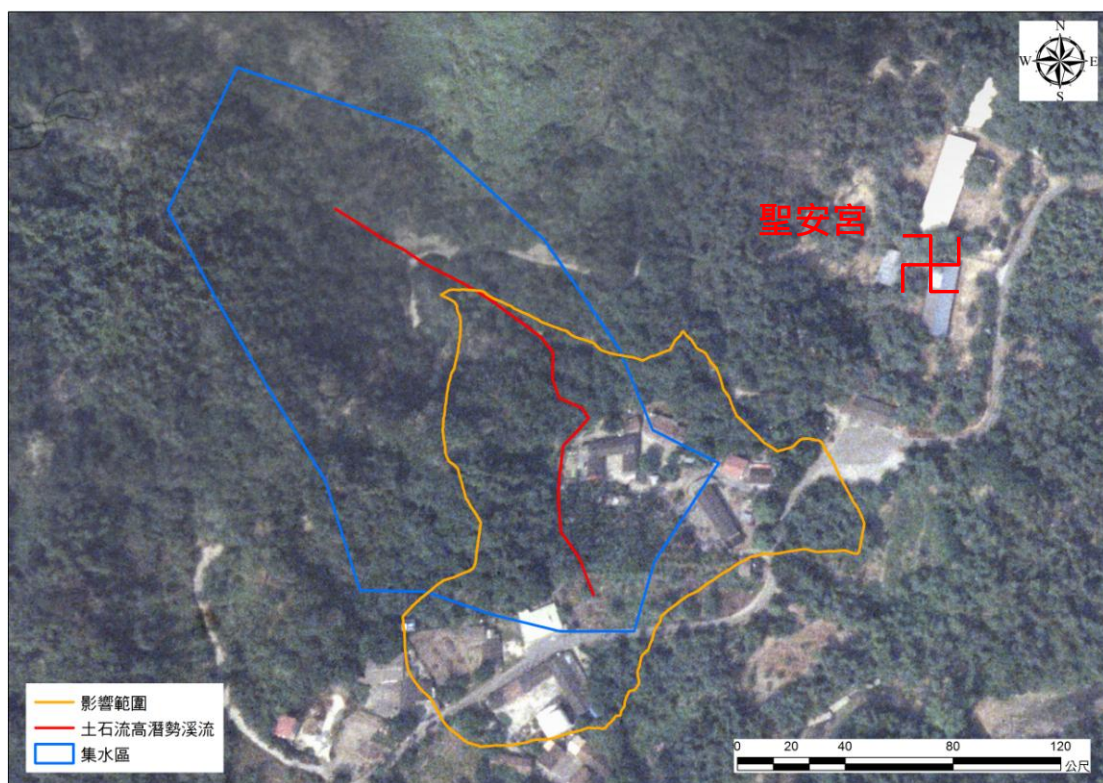


圖 3-6-10、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4 影響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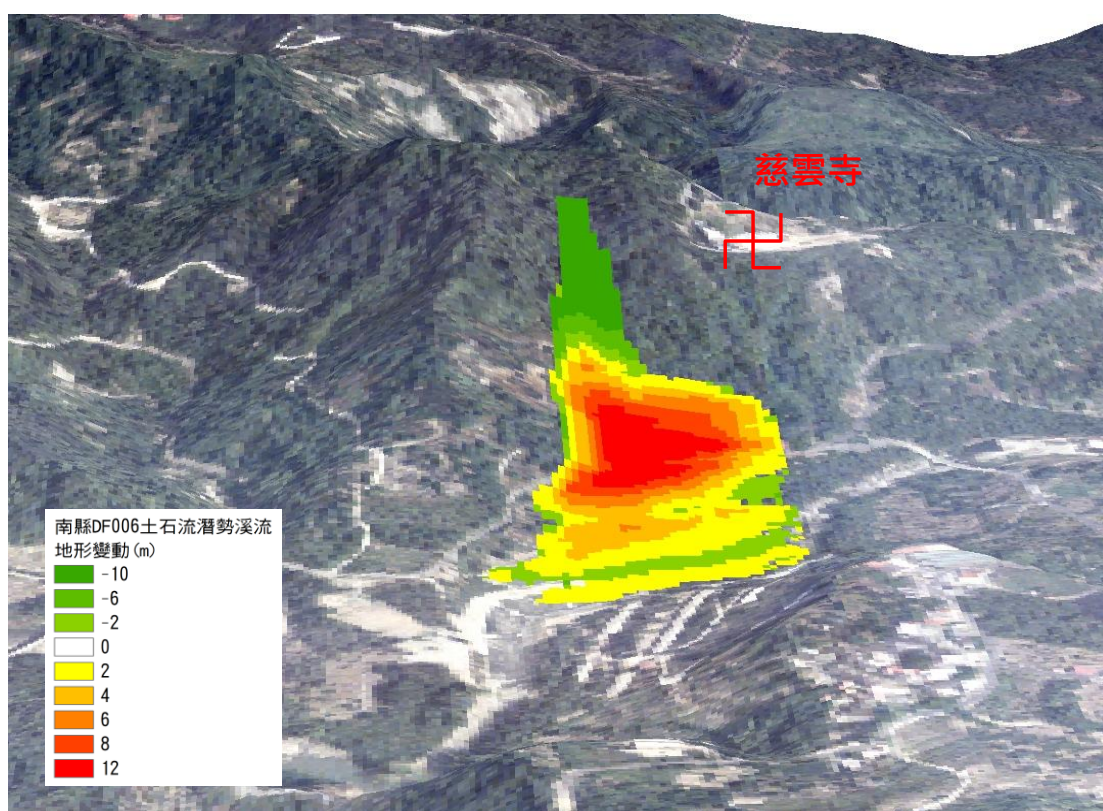


圖 3-6-11、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6 土砂沖淤計算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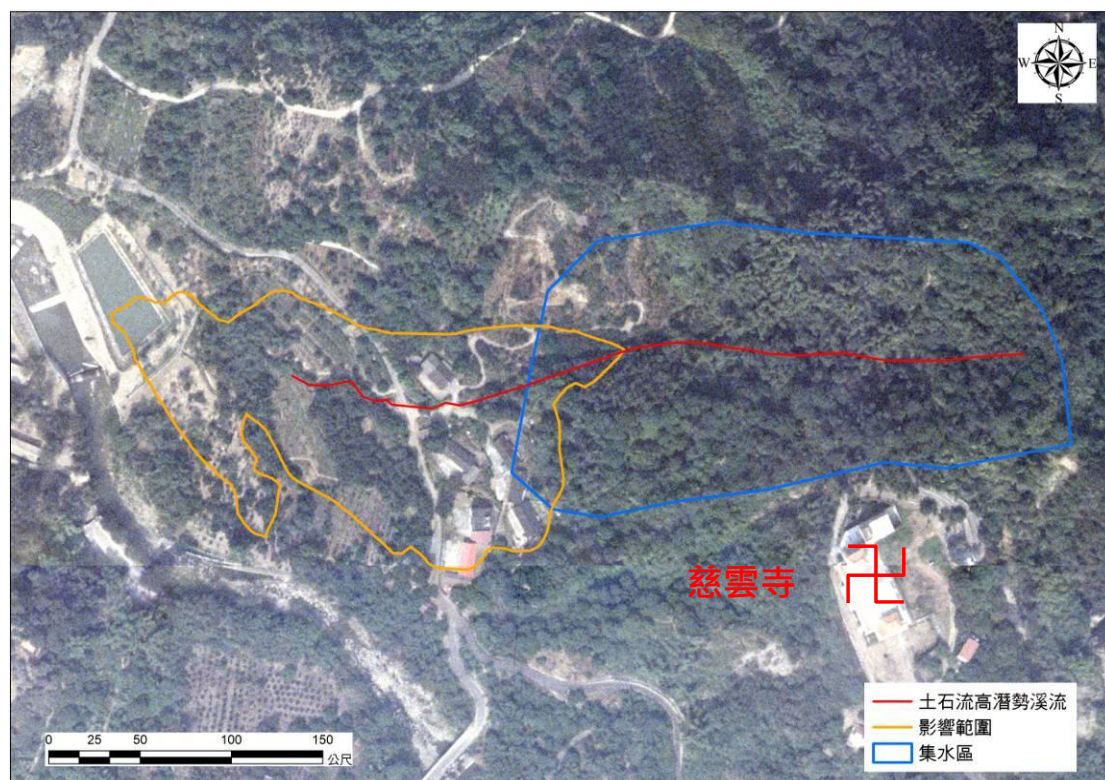


圖 3-6-12、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6 影響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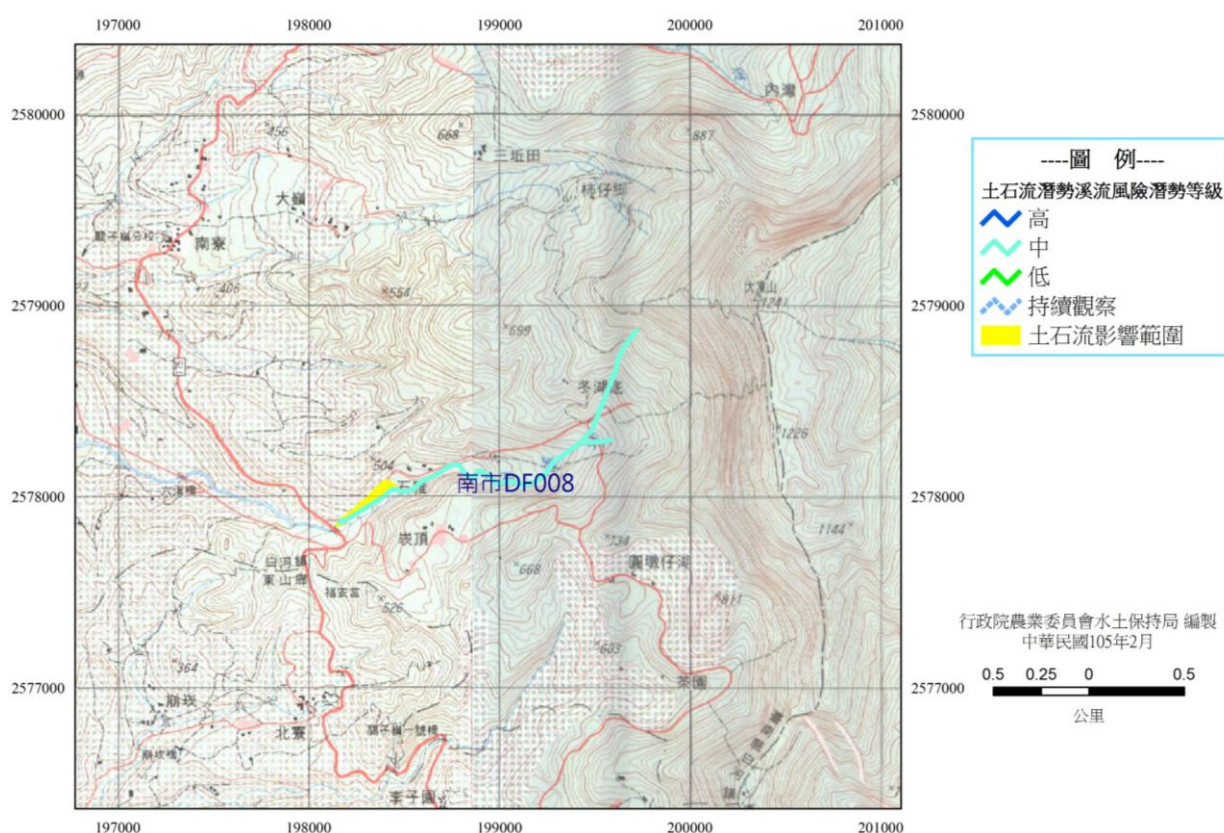


圖 3-6-13、白河區南市 DF008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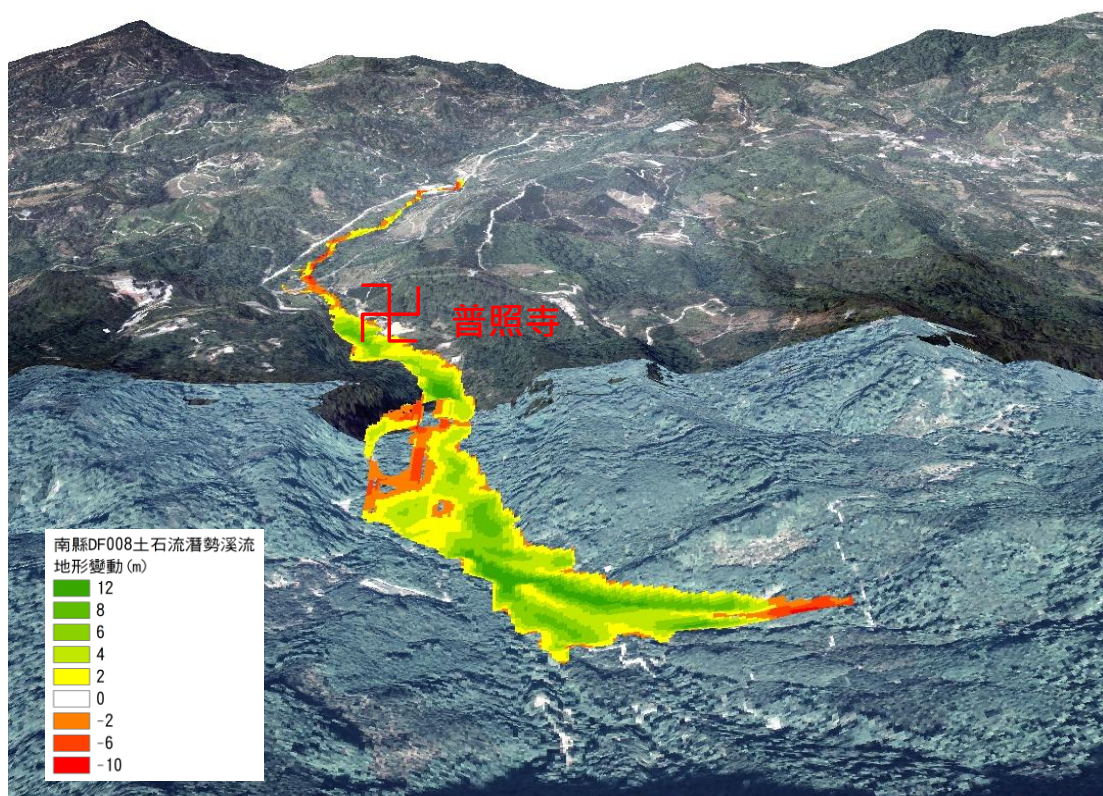


圖 3-6-14、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8 土砂沖淤計算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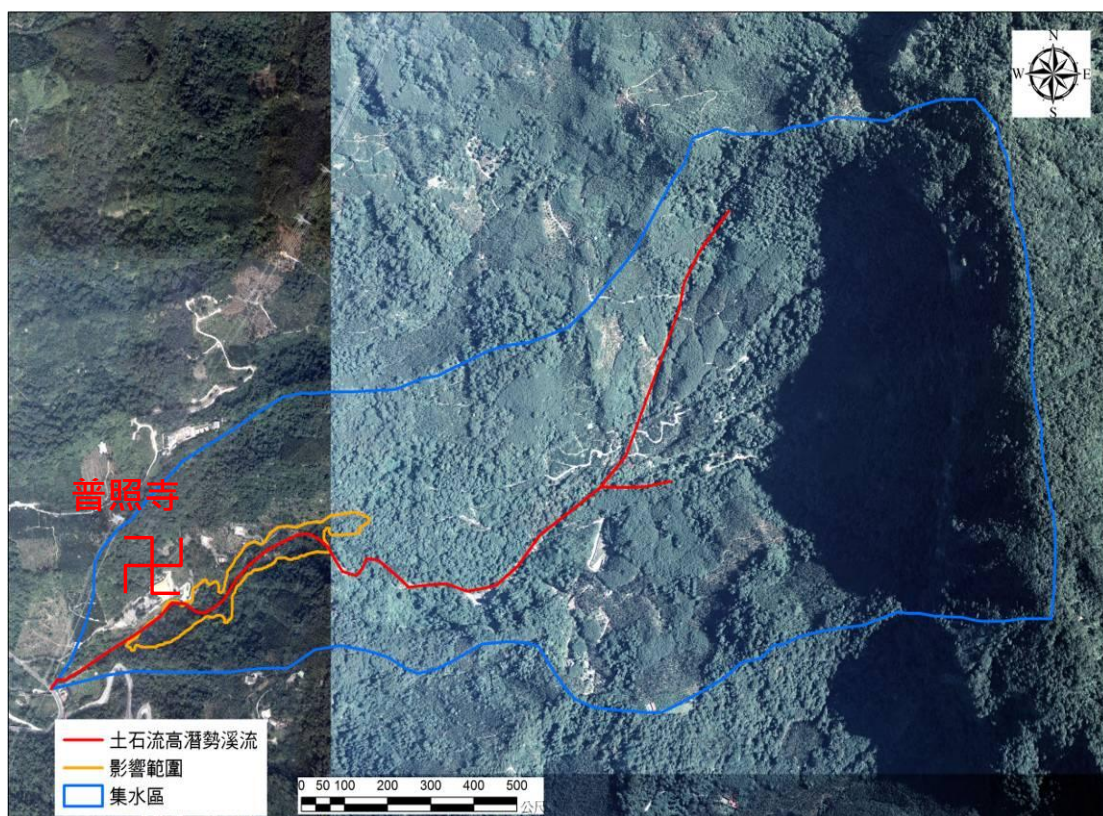


圖 3-6-15、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8 影響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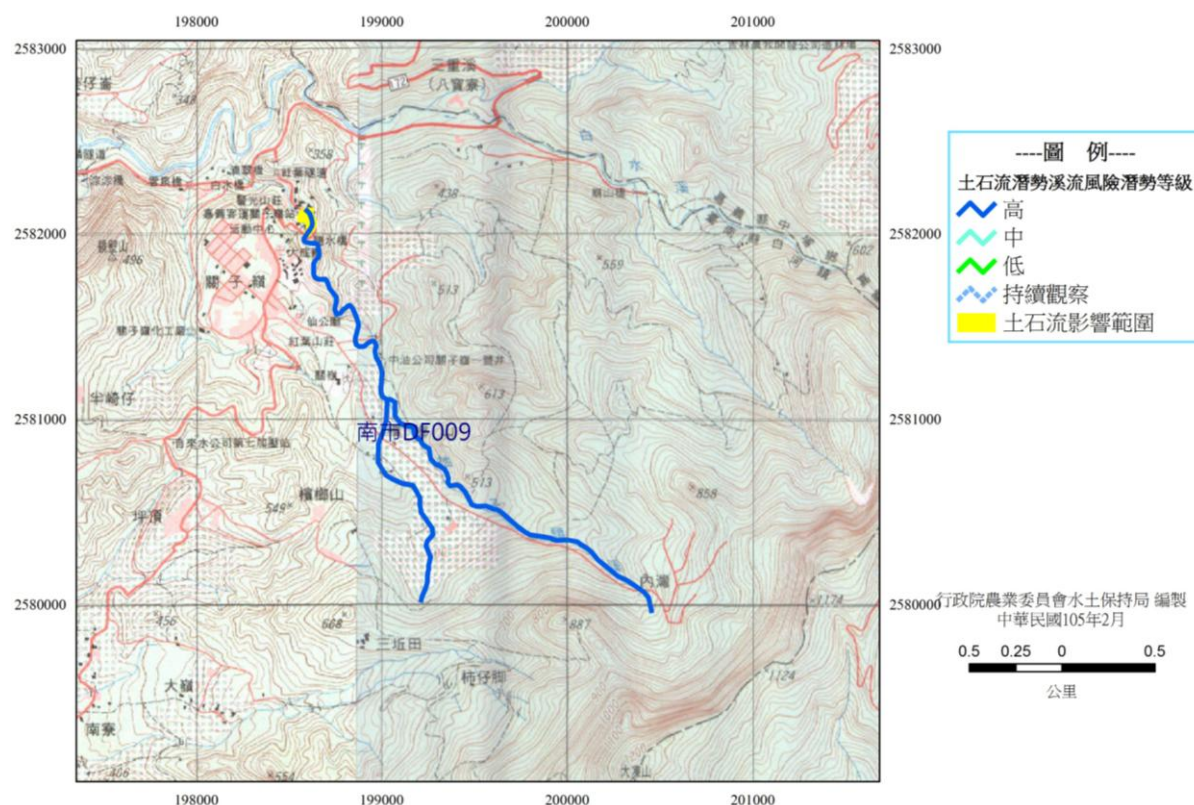


圖 3-6-16、白河區南市 DF009 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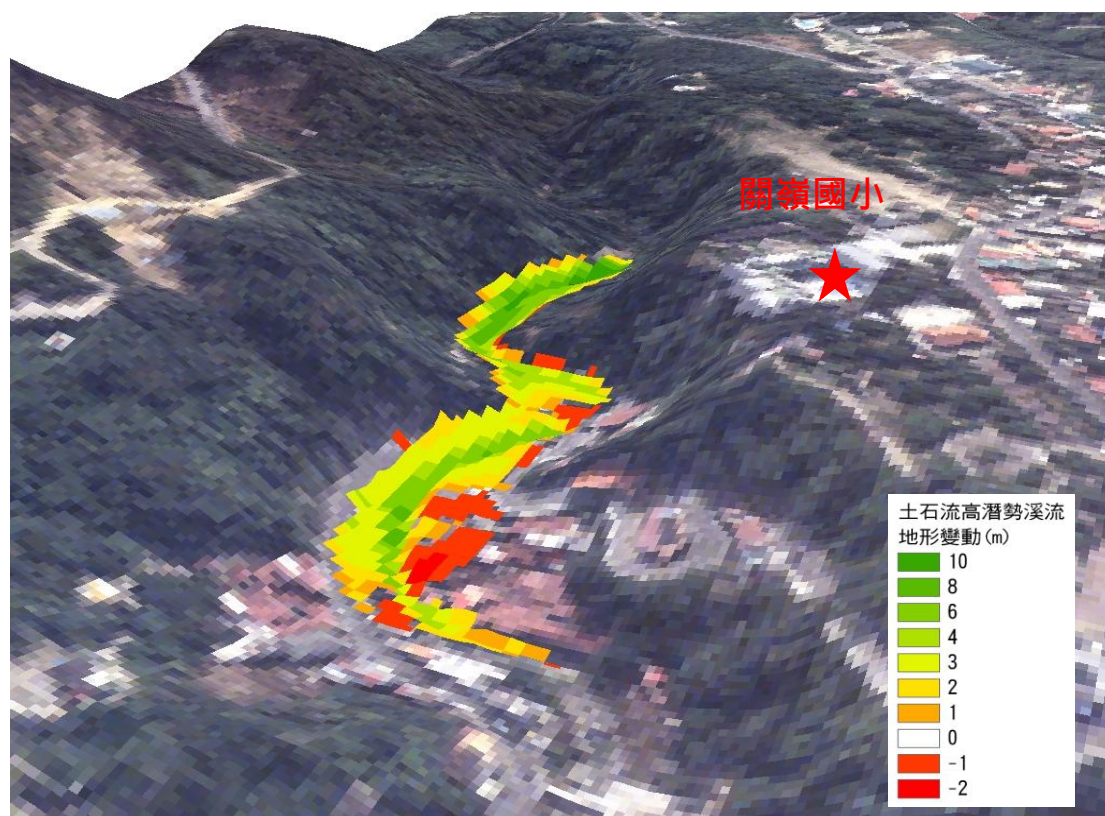


圖 3-6-17、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9 土砂沖淤計算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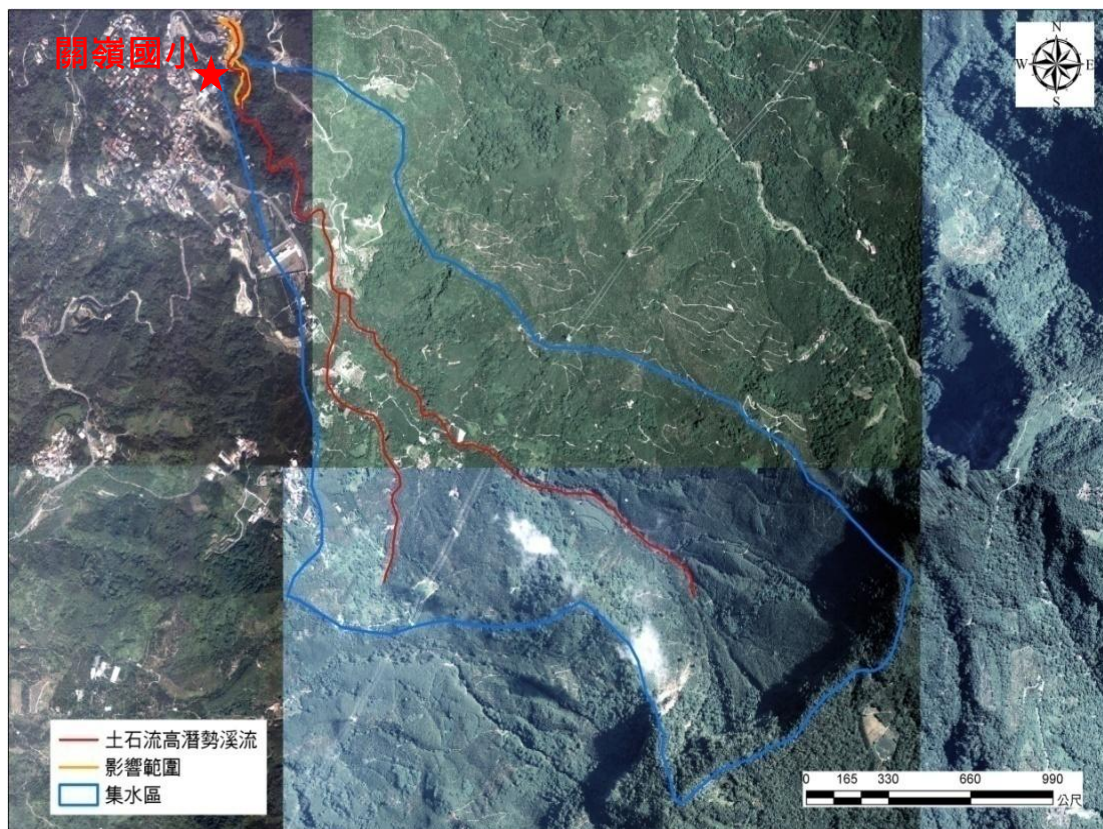


圖 3-6-18、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09 影響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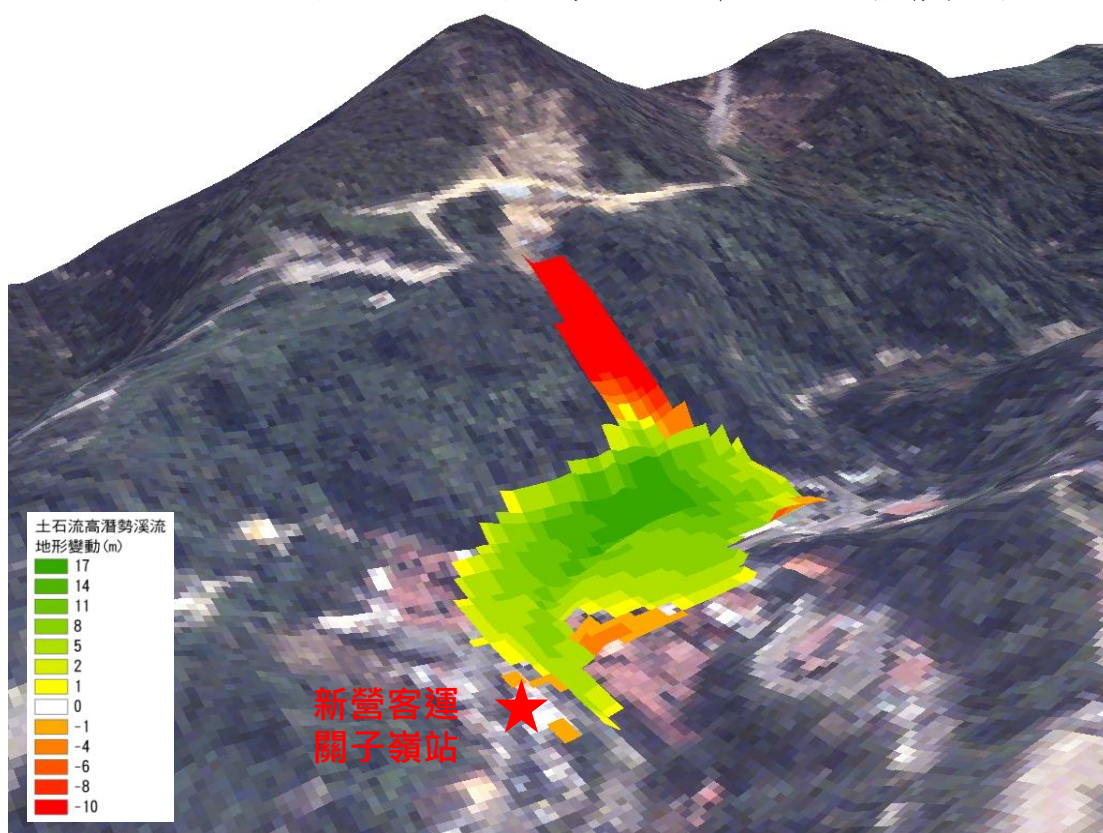


圖 3-6-19、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10 土砂沖淤計算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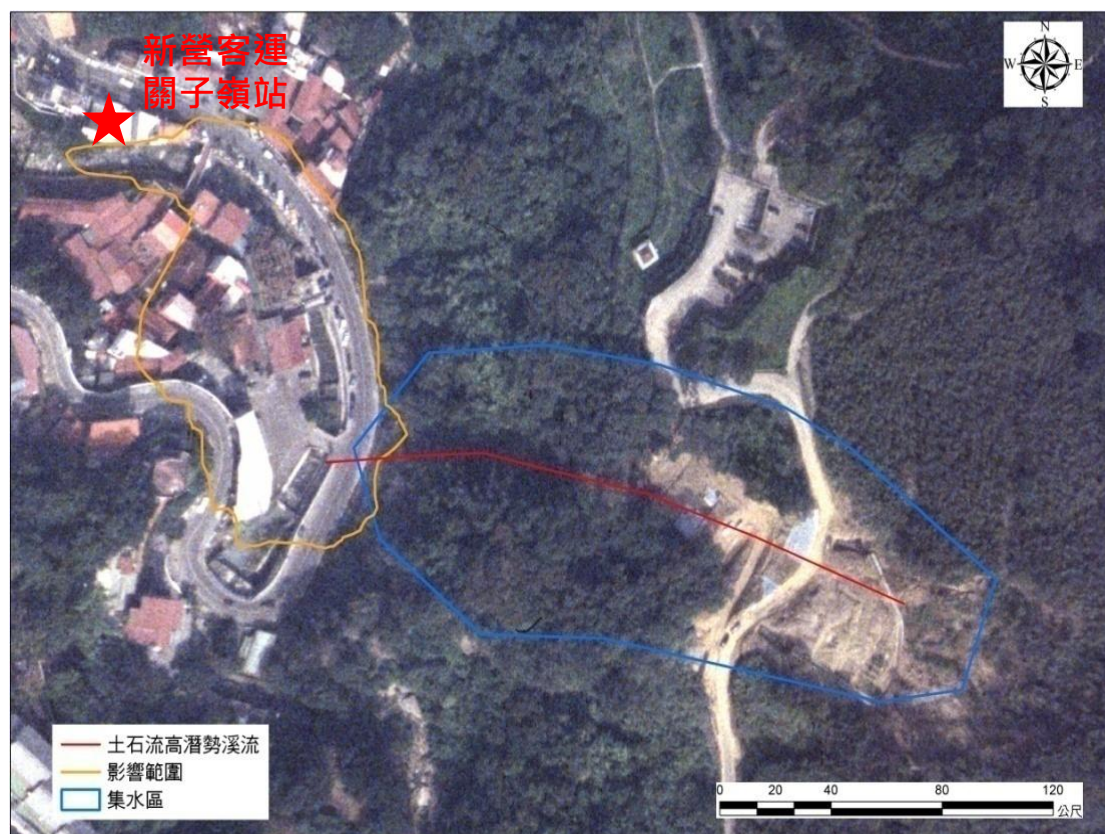


圖 3-6-20、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10 影響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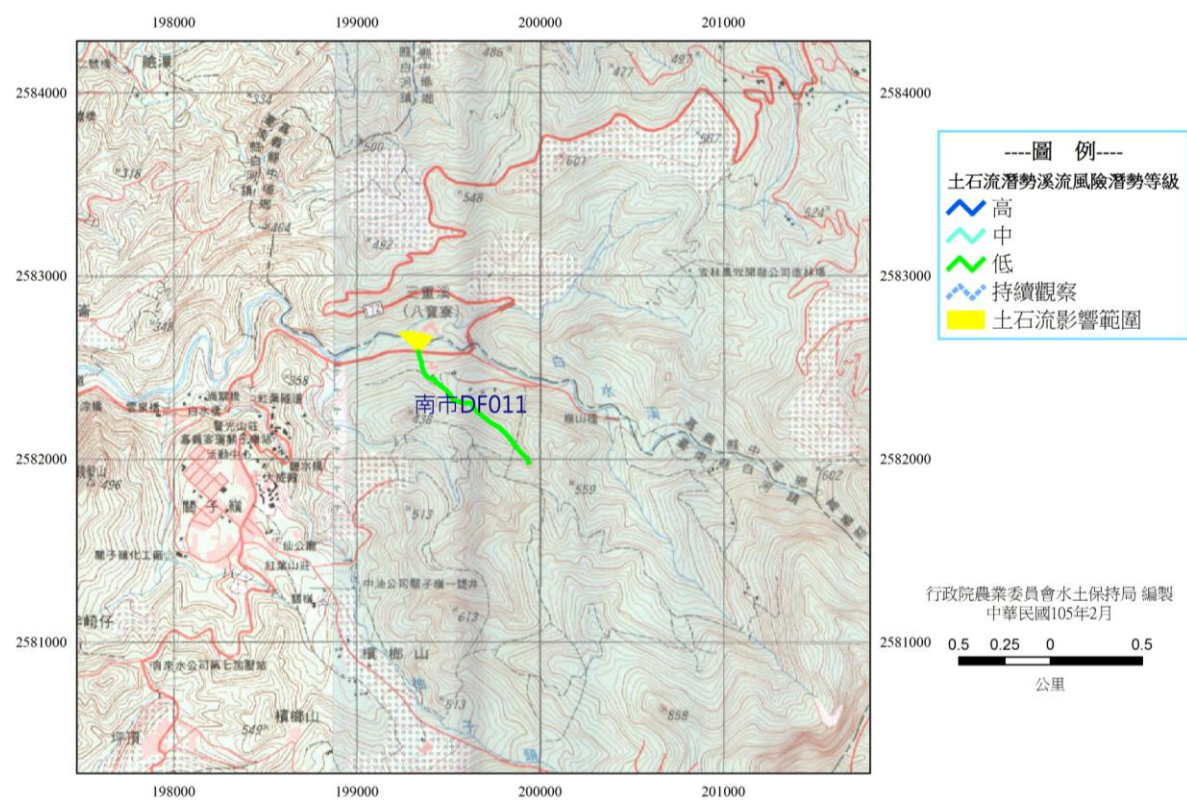


圖 3-6-21、白河區南市 DF011 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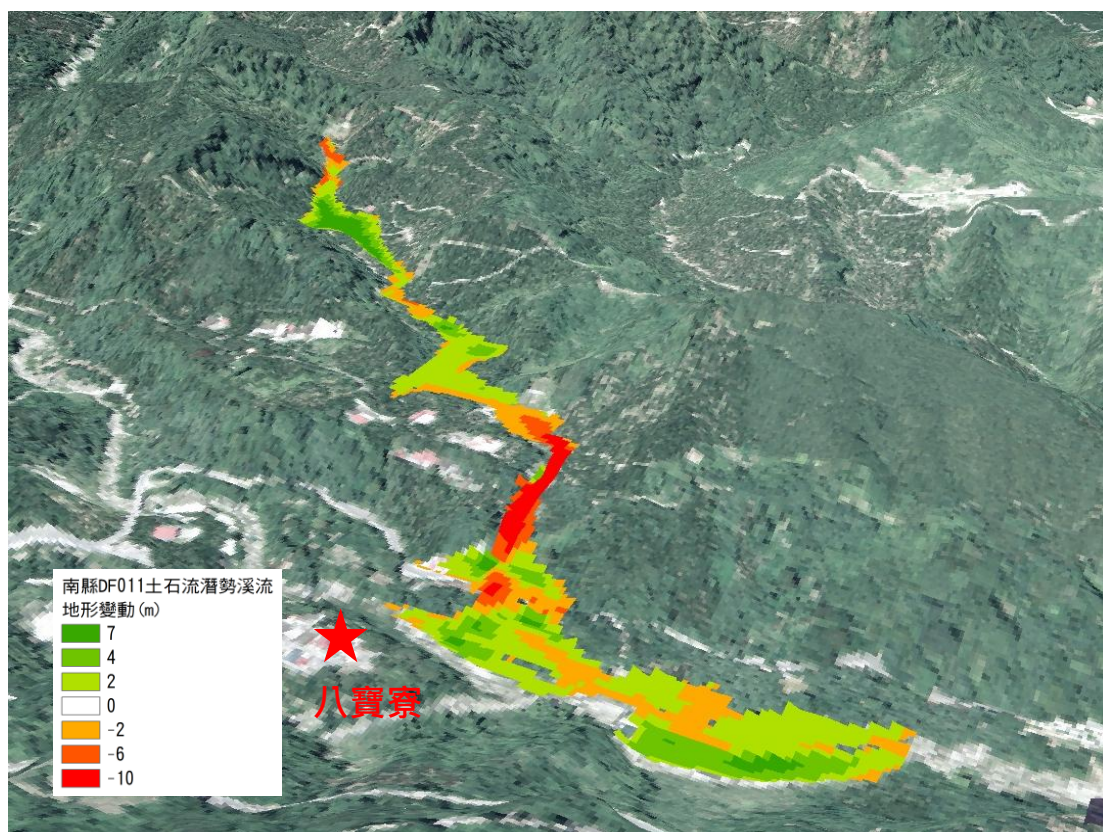


圖 3-6-22、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11 土砂沖淤計算成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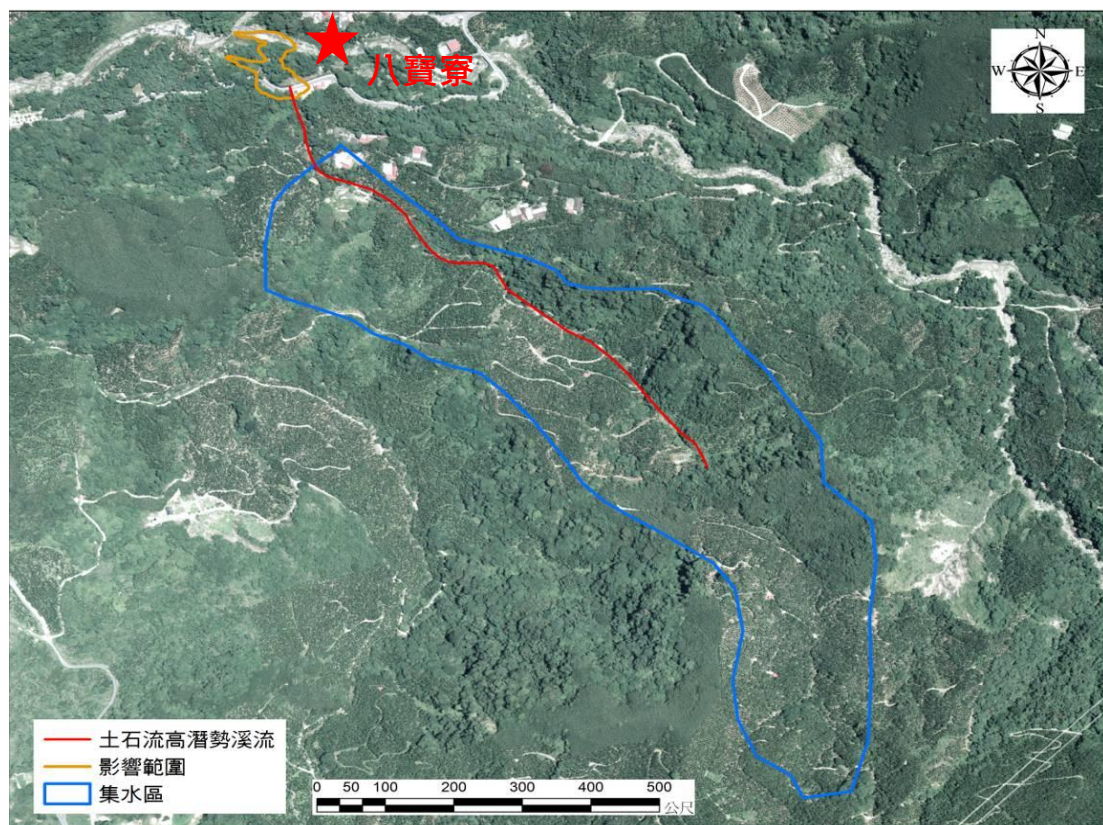


圖 3-6-23、白河區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南市 DF011 影響範圍圖

二、保全對象

由上述危險度分析中可知仙草里、大林里、六溪里及關嶺里為發生土石流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故調查轄區內老人養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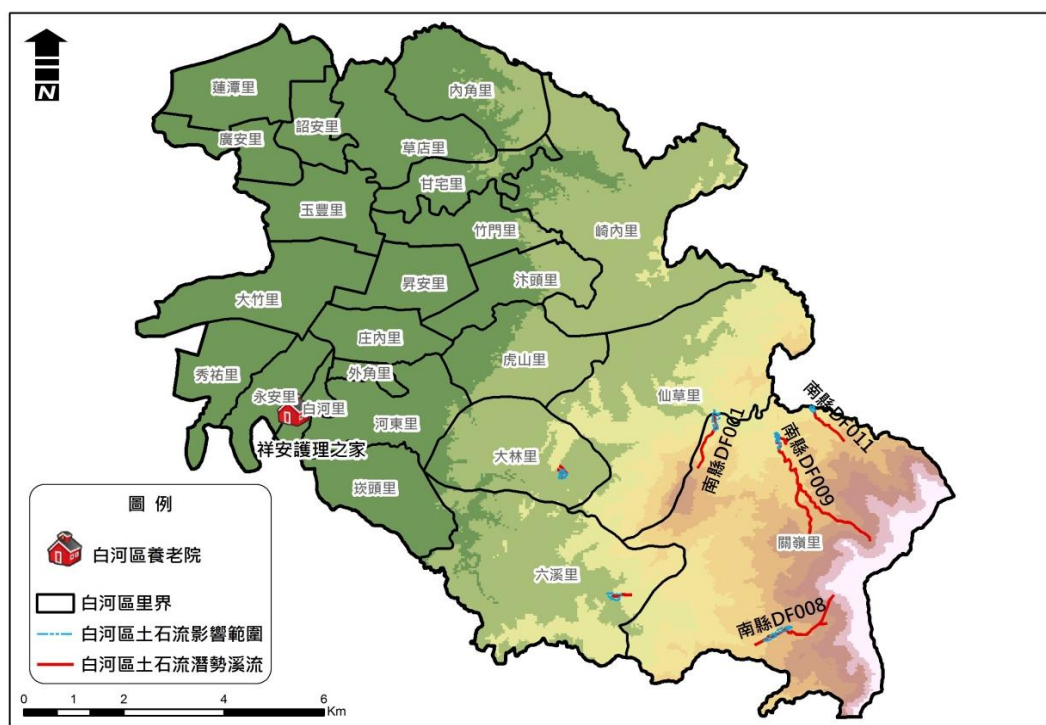


圖 3-6-24、白河區養老院分布圖

中心資訊(如表 3-6-3)套疊至坡地災害危險度分析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群族的區位，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之搶先規劃，如上圖 3-6-24 顯示，本區養老院並非為土石流潛勢範圍內。而位於潛勢溪流範圍內之保全住戶整理如表 3-6-3。

表 3-6-3、白河區土石流保全住戶表

105.5

溪流編號	溢流點編號	溢流點 X 座標 TWD97	溢流點 Y 座標 TWD97	潛勢等級	初估保全戶數	保全對象地址	實際保全戶數	保全戶內總人數			緊急連絡人 姓名、電話
								戶籍人數	實際居住人數	弱勢族群	
南市 DF001	CD01	198207	2582113	中	無	無	0	0	0	0	詹宗梧 6858393 0937611689
南市 DF002	CD01	197070	2582020	低	1-4 戶	白河區仙草里 84、86 號	3	17	6	1	詹宗梧 6858393 0937611689
南市 DF003	CD01	195180	2581160	低	1-4 戶	白河區大林里 坑內 11、16 號	2	5	5	3	吳進丁 6832960 0935959483
南市 DF004	CD01	195128	2581137	低	1-4 戶	白河區大林里 坑內 11、13、14、16 號	5	10	10	6	吳進丁 6832960 0935959483
南市 DF005	CD01	195009	2581009	低	1-4 戶	白河區大林里 坑內 3 號	1	3	1	1	吳進丁 6832960 0935959483
南市 DF006	CD01	196244	2578637	低	1-4 戶	白河區六溪里 116、117 號	4	18	15	5	張峰旗 6856662 0928173107
南市 DF007	CD01	198666	2578521	低	1-4 戶	白河區關嶺里 南寮 49 號	1	5	3	0	楊和男 6822285 0937303619
南市 DF008	CD01	199323	2577808	中	1-4 戶	白河區關嶺里 11 鄰南寮石雅 55 號	4	17	14	4	楊和男 6822285 0937303619
南市 DF009	CD01	199412	2581745	高	5 戶以上	白河區關嶺里 關仔嶺 9-6、18-22、22-24~30 號	23	50	31	18	楊和男 6822285 0937303619
南市 DF010	CD01	199488	2581821	低	無	無	0	0	0	0	楊和男 6822285 0937303619
南市 DF011	CD01	200168	2582357	低	1-4 戶	白河區關嶺里 7-10 號	2	7	7	2	楊和男 6822285 0937303619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一、風水災害特性

白河區北端以牛稠埔坑為界，南以急水溪與白河區為界，白水溪並由東向西橫貫本區，水系及區排網路複雜，但全區地勢東高西低，部分地區雨水宣洩不易，形成易淹水之低窪社區，每逢汛期間常有洪水災情傳出。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豪雨洪水氾濫

八掌溪上游地區在歷年颱風期間有龐大之降雨，轄區內地勢低窪，加上瞬間雨量過大，而造成通水斷面不足，亦造成沿岸溢流問題，故造成沿岸民眾住宅之嚴重淹水災害。

(二)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低窪排水不易之白河區極為不利。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白河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等歷史災害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

前減災與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一)歷年淹水情形

白河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多集中於河東里內，而以往颱風災害針對區內淹水範圍與規模之紀錄多僅著重於淹水之範圍，或僅能透過淹水 50 公分之住家補助資料來推估淹水區位，詳細之淹水歷程與淹水水深部分資料則相當缺乏，因此透過歷年淹水資料僅能大致瞭解本區以往易淹水之區位。依據本公所歷年紀錄與各里所提供之資料，白河區歷年淹水範圍(包含莫拉克颱風等民國 90 年以後發生之各淹水事件)可彙整如圖 4-1-1 所示。

(二)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其中鄰近本區之測站所用相關資料分別如表 4-1-1 與圖 4-1-2 所示，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 4-1-3 所示。

(三)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整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如圖 4-1-4)，本計畫針對風水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四)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1.圖 4-1-5~圖 4-1-12 為白河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2.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3.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 5.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6.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 7.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表 4-1-1、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站名	2Y	5Y	10Y	20Y	50Y	100Y	200Y	500Y
關子嶺	258	381	460	537	635	709	783	822
六溪	200	298	382	479	632	772	937	1201
北寮	233	355	441	528	647	741	839	975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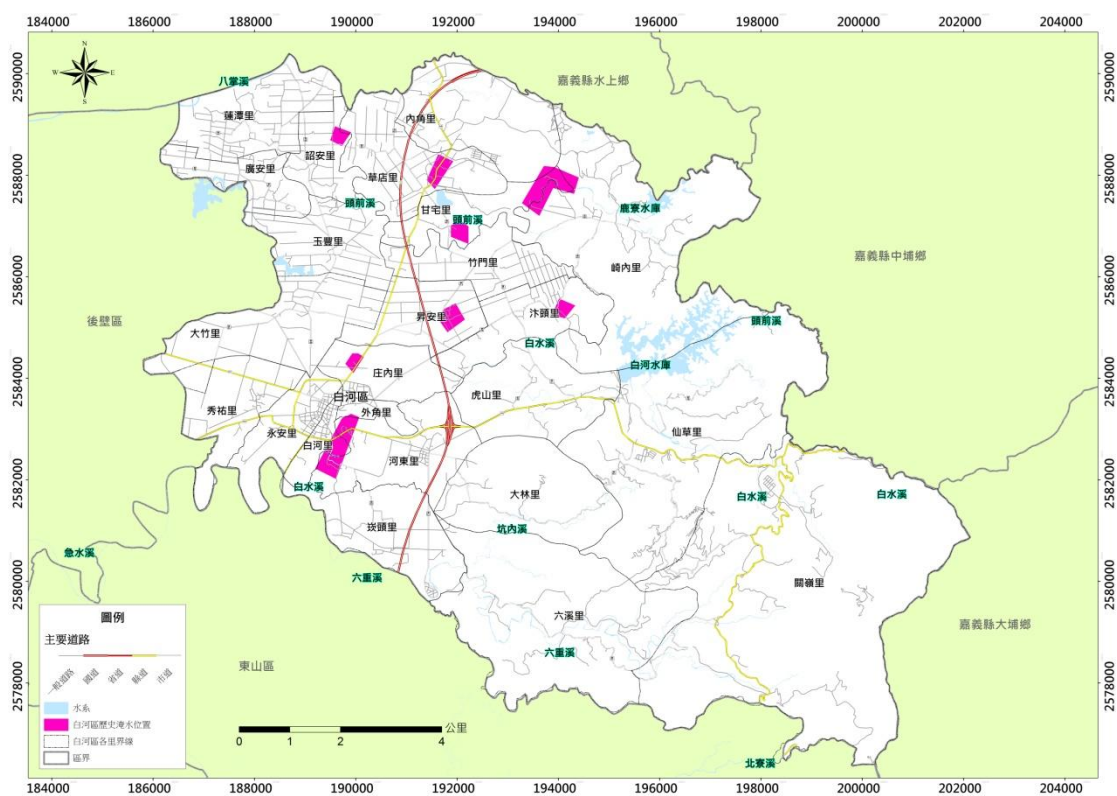


圖 4-1-1、白河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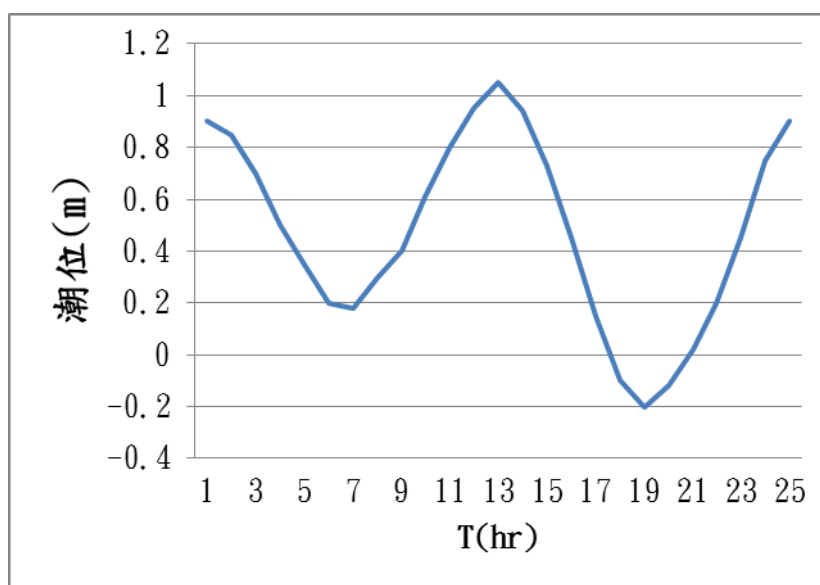


圖 4-1-2、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圖 4-1-3、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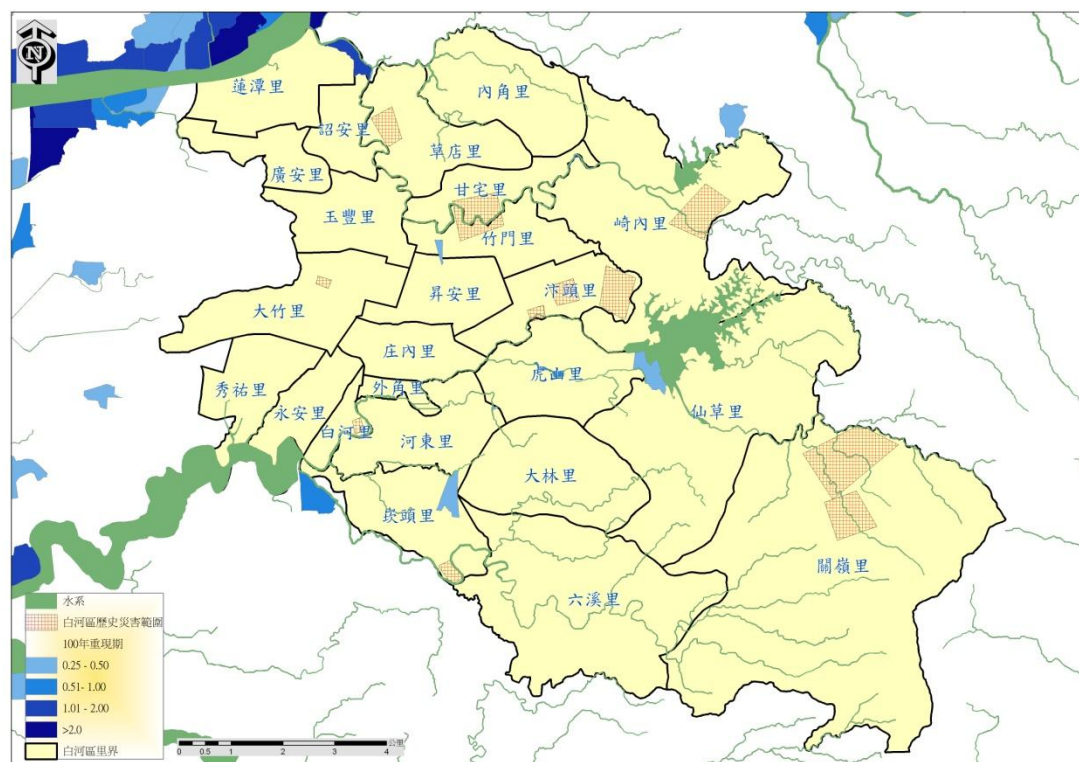


圖 4-1-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圖 4-1-5、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圖 4-1-6、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圖 4-1-11、二日雨量 7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圖 4-1-12、二日雨量 9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4-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 2.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 3.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4-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 2.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4-2-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4-2-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各單位是否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 (2)各單位是否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管線定期檢修(4-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緊急供應計畫(4-2-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聯繫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災時緊急供電、供水、通訊架設等各項供應措施。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4-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4-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4-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建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收容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4-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是否已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4-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環保局白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環保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4-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4-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4-2-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4-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3.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 4.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4-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3.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三)實際規劃原則

避難收容場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場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場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場所能量檢視

避難收容場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災前應檢視各收容場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

2.已選定避難收容場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場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場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場所之適宜性。評估方式可透過各避難收容場所與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分析比較可知，若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場所。

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 2 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或低窪地區安養中心老人，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評估時可依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 0.5m 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數量，再以相同方式評估淹水住家數，依特定比例(如莫拉克颱風為 10 戶淹水 0.5m 以上住家有 1 人進行避難收容)評估需避難人數。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淹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是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第三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4-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10.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4-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評估方式

應依白河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評估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數，以 1000 戶為單元，則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分別如表 4-3-1 與 4-3-2 所示。

表 4-3-1、水災災害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1000 戶為單元

項目	罐頭食物 (份)	乾糧(份)	飲水 (公升)	嬰兒食物 (份)	尿片 (片)	外衣褲(套)
數量	4932	2466	9864	148	99	822
項目	內衣褲(套)	女性生理用品(份)	毛巾(份)	睡墊及睡袋 (組)	盥洗用具 (套)	奶瓶(瓶)
數量	1644	4932	1644	822	822	8
項目	開罐器(個)	防蚊液(罐)	手電筒(支)	電池(組)	收音機(台)	殘障座椅 (台)

數量	依收容所數量而定	依收容所數量而定	274	329	依收容所數量而定	依弱勢名單而定
----	----------	----------	-----	-----	----------	---------

表 4-3-2、水災災害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00 戶為單元

類別	整備項目	需求量
大型機具	大型抽水機	-
	橡皮艇或管筏	2
	大卡車	3
	水上摩托車	-
	挖土機	7
	警戒索(m)	100
	救生衣	6
	救生圈	6
	手提擴音機	2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2
	電鋸	3
	砂包袋	500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移動式抽水機	2
	繩索	100m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4-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4-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如表 4-3-3 所示。

表 4-3-3、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團體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可支援項目	備註
白河區婦女會	會長	06-6852264	人力支援	
白河區社區發展協會	林怡伶	06-6853314	人力支援	
紅十字協會	王大進	06-2313396	物資	
慈濟功德會	余美華	06-6854791	物資	
世界展望會	新營中心	06-6325570	物資	
華山基金會	石揚業	06-6858101	人力支援	

表 4-3-3A、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臺南市警察局白河分局民防大隊民防中隊白河民防分隊	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128 號 (白河分局內)	6850607 6852035
臺南市警察局白河分局義警大隊義警中隊白河義警分隊	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128 號	6854119 6857020
臺南市義消總隊 白河義消分隊	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6 號	6851902 0937300143
臺南市義消總隊 關嶺義消分隊	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94-3 號	6823177 0939001309
白河榮譽國民之家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63 號	6830009
舉人公廟	臺南市白河區秀祐里 80 號	6852410
火山碧雲寺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火山 1 號	6852811
大仙寺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嚴前 1 號	6852143
崁頂福安宮	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12 鄰南寮 111 號	6822547
福安宮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中山路 124 號	6852317
白河教會	臺南市白河區三民路 396 號	6852651
活石教會	臺南市白河區外角里復興街 27 巷 4 號	6852520
岩前教會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岩前 19 號	6856270
白水溪教會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白水溪 26-4 號	6854846
關子嶺教會	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61 號	6822319
林子內教會	臺南市白河區汴頭里林子內 25-1 號	6857495
榮恩堂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21 之 4 號	6857444
白河天主聖三堂	臺南白河區康樂路 7 號	6854303
仙草埔天主堂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62-10 號	6854802
華山基金會	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1-28 號	6858101
紅十字會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6327286
世界展望會	臺南市新營區博愛街 35 號 3 樓	6325570
世界和平會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路 2 段 161 號	6355526
舉人公廟	臺南市白河區秀祐里 80 號	6852410
社團法人臺南縣獅子會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233 號	6322824
恆大白河廠	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526 號	6852364
慈濟功德會新營共修處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民安路 78 號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一段 378 號	6854791 6352150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白河分會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民安路 12 號	6857269 0928327579
大臺南白河婦女會	臺南市白河區六安路 383 號	6852264
白河區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里康樂路 2-18 號	(社區理事長)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4-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 3.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4-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8)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9)低漥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4-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 3.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4-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4-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 3.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4-3-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 1.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課。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4-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3.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4-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4-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一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4-3-4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表 4-3-4、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佈圖、坡地災害潛勢分析圖、水災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固定式衛星電話、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市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4-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4-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

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4-3-5 所示。

表 4-3-5、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 (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單位	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里長及里幹事：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白河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4-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2.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 4.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4-4-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一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4-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4.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4-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4-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 5.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4-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4-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4-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4-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4-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4-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4-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4-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4-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4-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社會課、衛生所與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緊急收容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4-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4-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4-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4-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4-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4-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4-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4-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4-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4-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2.籌措經費來源
 - (1)由社會課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 (2)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 3.慰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4-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4-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4-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2.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4-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4-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3.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4-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4-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察分局。
- 3.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 4.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察分局。

(二)民生管線(4-5-3-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4-5-3-3)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救濟，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四)復學計畫(4-5-3-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 2.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 3.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 4.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 5.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 6.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房屋鑑定(4-5-3-5)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 2.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六)水利建造物(4-5-3-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 2.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4-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3.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4.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4-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4-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4-5-5-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2.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3.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4.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5.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6.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7.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8.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4-5-5-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4-5-6-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六節、水災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轄區內有由白河水庫洩洪流經之白水溪，當白河水庫滿水位時，洩洪量達每秒 180 立方公尺以上時，河東里瓢仔園地區易造成淹水，洩洪量達每秒 280 立方公尺以上時，河東里西勢尾地區洪水可能溢過堤防而造成淹水。卡玫基颱風於 97 年 7 月 16 日～18 日侵襲臺灣本島，豪雨肆虐於嘉義、臺南、高雄等縣市，造成轄區淹水範圍包括瓢仔園鄰近河域之村落，約有 10 戶民宅導洪流侵入，最深淹水達 3 公尺。另在該里西勢尾村落內，亦因地勢低窪，亦有十餘戶民宅受淹，水深約 2 公尺。表 4-6-1 中為公所紀錄之歷史淹水潛勢區域，圖 4-6-1 為歷史淹水潛勢區域分布圖，由圖中可知易淹水的地區僅有詔安里、草店里、崎內里、汴頭里、昇安里、庄內里、外角里、白河里及河東里等。

表 4-6-1、臺南市白河區訪談所得之歷史淹水區域表

里別	詳細地點	曾淹水高度
河東里	瓢仔園 11 鄰 150 號、151 號、152 號、153-1 號、153-2 號、153-3 號	60-300 公分
河東里	西勢尾 12 鄰 156-6 號、158 號、158-1 號、159 號、162 號、162-1 號、162-2 號、162-3 號、162-5 號、162-6 號、162-7 號、162-8 號	180-30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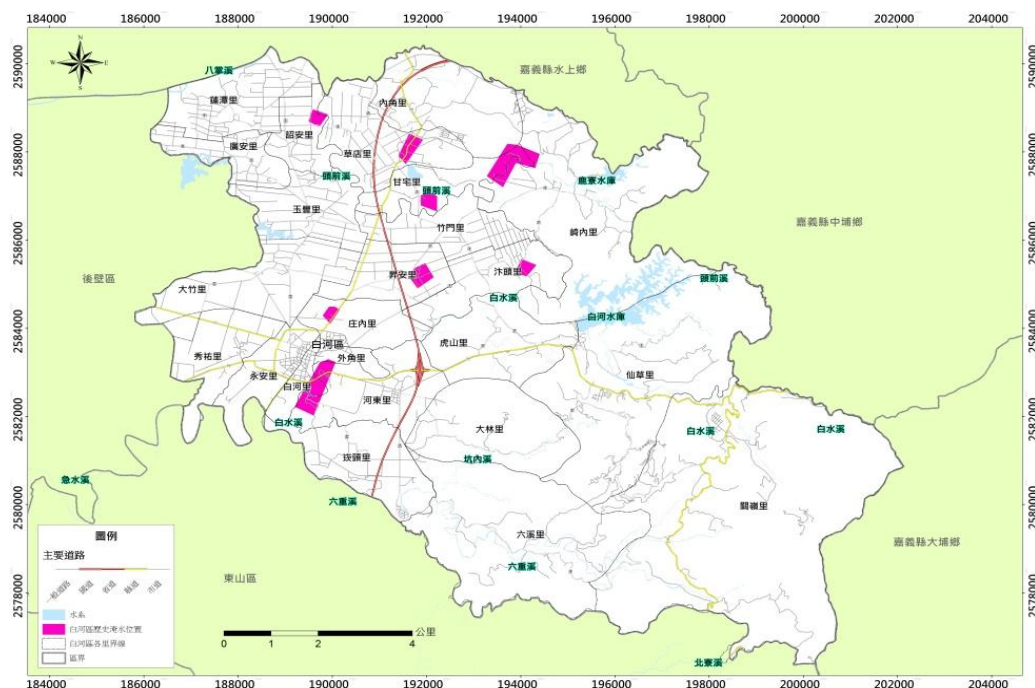


圖 4-6-1、臺南市白河區歷史淹水位置圖

由上述第四章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中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在重現期距 100 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白河區**最大淹水深度如圖 4-6-2 所示，由圖可知白河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僅有蓮潭里部分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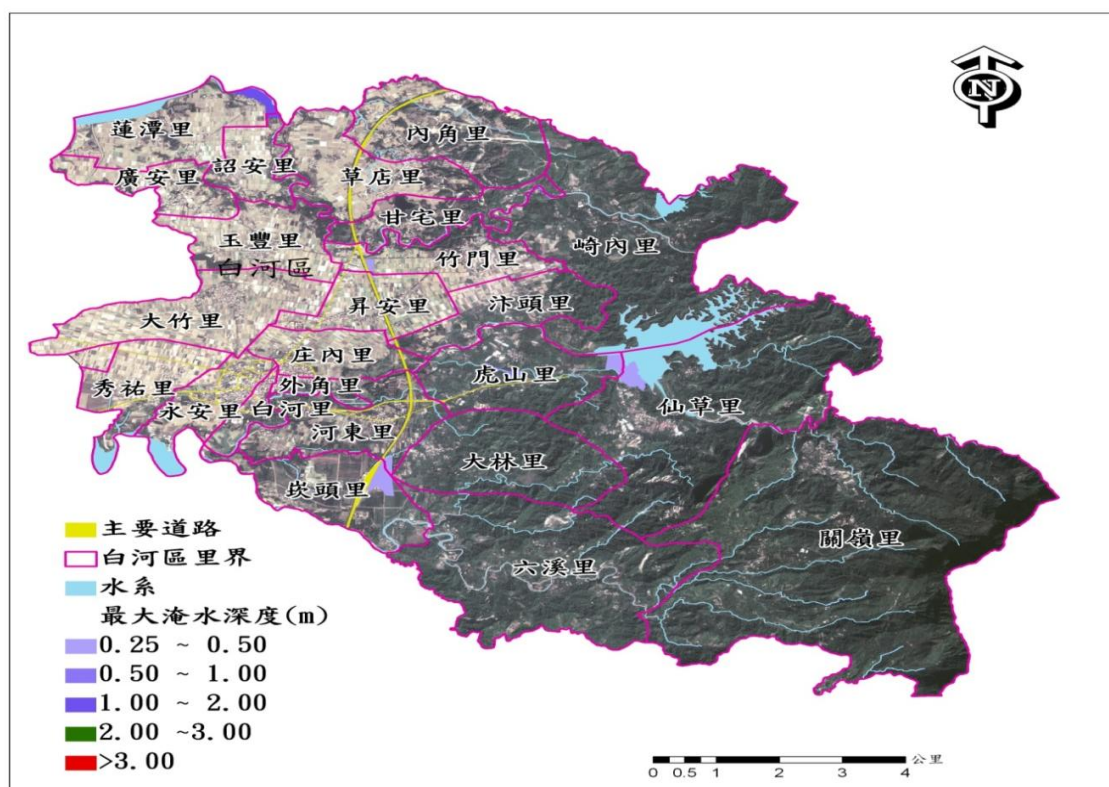


圖 4-6-2、臺南市白河區水災災害潛勢範圍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圖

二、弱勢族群

由上述淹水模擬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資料中可知詔安里、草店里、崎內里、汴頭里、昇安里、庄內里、外角里、白河里及河東里等為水災高潛勢區，故調查轄區內老人養護中心資訊(如表 4-6-2)套疊至水災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族群的區位如下圖

4-6-3，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搶先之規劃。

表 4-6-2、弱勢族群-白河區老人養護院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105.5

機關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位於水災高潛勢里別
祥安護理之家	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2-112 號	李素凌	06-6856555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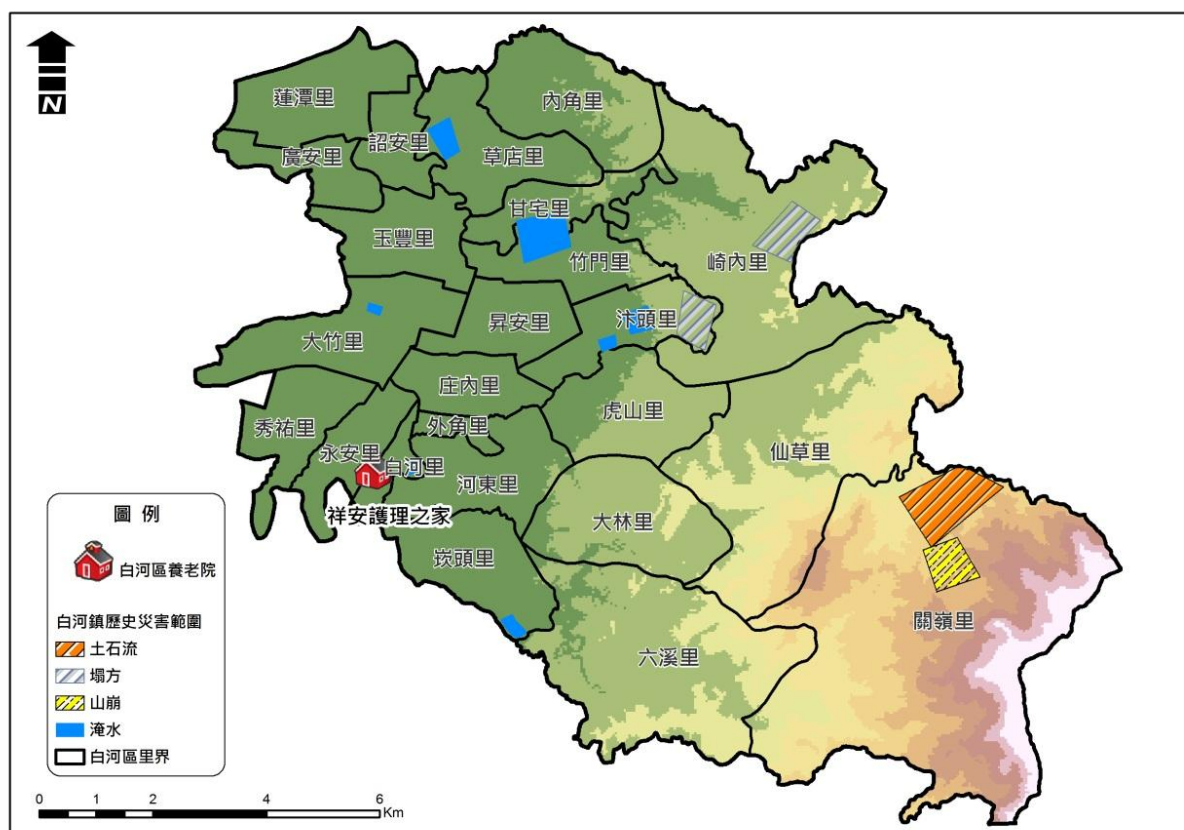


圖 4-6-3、白河區老人養護院套疊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第五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5-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
- 2.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5-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 2.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 3.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5-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學校、醫院、地下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擬定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補強對策。

2.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5-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督導公用事業對於輸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3.督導公用事業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並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 4.督導公用事業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5.督導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單位安全管理，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 6.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三)其他設施之減災與補強(5-1-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學校、醫院、地下建築物及高層建築物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擬定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補強對策。
- 2.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管制措施。

- 3.督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學校實驗場所、毒化物質之存放廠場及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廠商，充實各項災害防救必要之物資、器材及設備。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5-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之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摺頁或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 3.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 4.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5-1-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5-1-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定期安排有關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5-1-3-4)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5-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 11.督導公路之業務主管機關，整備各項防救災設備與裝備，例如沙包、抽水機等，並定期檢驗更新。
- 12.檢核公路主管機關應充實有關耐高溫消防衣、長效型空呼吸器等長隧道救災專用裝備、器材及車輛等資源。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5-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5-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 2.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3.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4.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 5.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5-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避難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連絡社會課。

(二)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5-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3.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5-2-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 4.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5-2-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5-2-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5-2-5-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支援協議之訂定(5-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2.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3.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4.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5-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與里幹事連絡清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5-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5-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5-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 3.交通疏導管制。
-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災區治安維護(5-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 3.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5-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 2.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5-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5-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5-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5-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白河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5-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5-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或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 3.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 4.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5-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 4.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三)緊急收容安置(5-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4.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5-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 5.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 6.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畜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後續醫療(5-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人文課協調社會課、衛生所與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5.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5-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5-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3.聯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5-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5-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5-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5-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5-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5-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5-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5-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會計室、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1)由社會課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2)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3.慰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5-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5-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5-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5-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5-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輔導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3.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5-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5-4-3-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工程維修小組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2.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3.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5-4-3-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房屋鑑定(5-4-3-3)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2.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四)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5-4-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 2.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5-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2.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3.環境消毒
 -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 4.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5-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環境保護局白河清潔隊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 5.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5-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人文課協調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5-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7.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5-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5-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區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六章、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白河區坡地災害地點多集中在關嶺里及仙草里，該地區在地質條件上主要為砂岩頁岩互層，為坡地災害較為嚴重的主要原因。針對白河區坡地災害潛勢特性，有關災害防救災應變作為，短期應以災害搶修、災後復建工作等降低災害損失為主，工作原則如下表 6-1-1。

表 6-1-1、白河區短期坡地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短期	(一)災後的緊急搶修工程，包括災害發生後的河道清淤、護岸修護、崩塌地復育及 172、175 縣道等主要聯絡道路搶修，等降低災害風險及復建工作。 (二)土石流危險溪流整治：本地區的高潛勢土石流溪流主要位於關嶺里、仙草里、大林里及六溪里，選定高潛勢且具有保全對象之潛勢溪流優先辦理整治，以降低土石流危險溪流成災之風險。 (三)在崩塌地及順向坡部分，針對具有保全對象之 A、B 級坡地，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總體檢、監控順向坡區域及危險社區邊坡改善工程，包括汴頭里、虎山里、關嶺里、仙草里、大林里、六溪里及崎內里等地區，以有效降低順向坡滑動或邊坡崩坍風險；對於較無立即危害之崩塌地及順向坡潛勢災害地區，進行長期監控。 (四)加強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業務，審核山坡地非農業使用，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及監督檢查工作，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以維護生態環境及自然景觀，減少因人為不當開發所造成災害發生頻率與規模。	(一)公所農業課及建設課 (二)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及市府農業局 (三)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及市府農業局 (四)市府農業局及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五)定期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強化居民自主性防災觀念，提升居民面對災害多發及多變特性之反應能力。	(五)市府農業局及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白河區因砂頁岩互層的地質特性及觸口斷層通過緣故，地質較為破碎，且境內有著名的關子嶺溫泉觀光風景區，因此在山坡地的土地利用管理上，應加強土地使用管理工作，避免人為的過度開發或於災害潛勢影響地區進行不當使用，因此中長期工作目標建議以災害監控與土地管理為主要考量，其工作原則如下表 6-1-2。

表 6-1-2、白河區中長期坡地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中長期	(一)推動坡地社區安全性總體檢：透過調查評估，以掌握可能發生邊坡崩塌、地層滑動、邊坡穩定設施破壞以及基礎沈陷等問題之高災害風險社區，並規劃建置危險坡地社區資料庫，預防災害於未然。	(一)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及市府農業局
	(二)災害潛勢區劃定與管理：針對轄區範圍有土石流、崩塌地及順向坡等坡地災害發生潛勢地點，透過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公告作業之實施，依法管制不當土地使用與開發，減少因人為開發或不當使用所造成的災害損失。	(二)市府農業局及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三)實施坡地災害之調查及危險等級評估，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包括 A、B 級崩塌地、順向坡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地區，建置山坡地監測及預警系統，以隨時掌控即時資訊之傳輸。	(三)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及市府農業局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本區預計完成本計畫防汛設施定期檢修、災害避難據點規劃(風水災害與坡地災害)、防災路線規劃(風水災害與坡地災害)、避難場所之災民登記管理規劃、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成立前置作業、災情蒐集與查報、避難疏散通知引導、緊急收容安置、救濟物資供應、物資調度供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等工作項目之執行，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2-1-3*(註*：3-2-1-3 代表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計畫內容】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農業及建設課既有業務。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費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2-14-2、4-2-13-2、5-1-10-2

【計畫內容】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所需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1-1、4-3-1-1、5-2-1-1

【計畫內容】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與里里幹事連絡清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所需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1-2、4-3-1-2、5-2-1-2

【計畫內容】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契約、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所需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3-3-1、4-3-3-1、56-2-3-1

【計畫內容】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所需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3-2、4-3-3-2、5-2-3-2

【計畫內容】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所需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3-3、4-3-3-3、5-2-3-3

【計畫內容】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所需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3-4、4-3-3-4、5-2-3-4

【計畫內容】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白河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所需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5-1、4-3-5-1、5-2-5-1

【計畫內容】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所需人力與經費】

十、緊急收容安置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5-3、4-3-5-3、5-2-5-3

【計畫內容】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所需人力與經費】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7-1、4-3-7-1、5-2-7-1

【計畫內容】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所需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7-2、4-3-7-2、5-2-7-2

【計畫內容】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聯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通報市府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所需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11-1、4-3-11-1、5-2-11-1

【計畫內容】

- 1.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所需人力與經費】---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綜觀本區近年災害防救已執行工作與今年預計辦理工作，符合本計畫各重要等級工作項目實施要求(A：每年辦理；B：3 年分年辦理；CD：不限)之情形如表 6-2-1 所示。

表 6-2-1、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重要等級 A 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 之項目	3 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 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 之項目	曾辦理
3-2-1-3	◎*	3-2-3-1	◎	3-2-1-1	◎	3-2-2-1	◎
3-2-6-1	◎	3-2-3-2	◎	3-2-1-2	◎	3-2-2-2	◎
3-2-6-2	◎	3-3-1-1	◎	3-2-4-1	◎	3-2-2-3	◎
3-3-6-2	◎	3-3-1-2	◎	3-2-4-4	◎	3-2-4-2	◎
3-3-7-1	◎	3-3-2-1	◎	3-2-5-1	◎	3-2-4-3	◎
3-3-8-1	◎	3-3-2-2	◎	3-2-5-2	◎	3-3-5-1	◎
3-3-8-2	◎	3-3-6-1	◎	3-3-3-1	◎	3-4-2-1	◎
3-4-1-1	◎	3-3-9-1	◎	3-3-3-2	◎	3-4-2-2	◎
3-4-1-2	◎	3-3-9-2	◎	3-3-4-1	◎	3-4-4-1	◎
3-4-1-4	◎	3-4-1-3	◎	3-3-4-2	◎	3-4-6-1	◎
3-4-3-1	◎	3-4-2-3	◎	3-4-5-2	◎	3-4-6-2	◎
3-4-3-2	◎	3-4-9-1	◎	3-4-8-1	◎	3-4-10-2	◎
3-4-3-3	◎	3-5-1-2	◎	3-4-10-1	◎	3-4-11-2	◎
3-4-3-4	◎	3-5-2-1	◎	3-5-2-3	◎	3-5-1-3	◎
3-4-5-1	◎	3-5-2-2	◎	3-5-2-4	◎	3-5-4-2	◎
3-4-5-3	◎	3-5-4-1	◎	3-5-2-5	◎	4-2-2-1	◎
3-4-7-1	◎	3-5-4-3	◎	3-5-3-1	◎	4-2-2-2	◎
3-4-7-2	◎	3-5-5-1	◎	3-5-3-2	◎	4-2-2-3	◎
3-4-11-1	◎	3-5-5-2	◎	3-5-3-3	◎	4-2-4-2	◎
3-4-12-1	◎	4-2-1-1	◎	3-5-3-4	◎	4-2-4-3	◎
3-5-1-1	◎	4-2-3-1	◎	3-5-3-5	◎	4-3-5-1	◎
4-2-1-3	◎	4-2-3-2	◎	3-5-3-6	◎	4-4-2-1	◎

重要等級 A 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 之項目	3 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 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 之項目	曾辦理
4-2-6-1	◎	4-3-1-1	◎	3-5-6-1	◎	4-4-2-2	◎
4-2-6-2	◎	4-3-1-2	◎	4-2-1-2	◎	4-4-4-1	◎
4-3-6-2	◎	4-3-2-1	◎	4-2-4-1	◎	4-4-6-1	◎
4-3-7-1	◎	4-3-2-2	◎	4-2-4-4	◎	4-4-6-2	◎
4-3-7-2	◎	4-3-6-1	◎	4-2-5-1	◎	4-4-10-2	◎
4-3-8-1	◎	4-3-9-1	◎	4-2-5-2	◎	4-4-11-2	◎
4-3-8-2	◎	4-3-9-2	◎	4-3-3-1	◎	4-5-1-3	◎
4-4-1-1	◎	4-4-1-3	◎	4-3-3-2	◎	4-5-4-2	◎
4-4-1-2	◎	4-4-2-3	◎	4-3-4-1	◎	5-1-2-2	◎
4-4-3-1	◎	4-4-9-1	◎	4-3-4-2	◎	5-1-3-4	◎
4-4-3-2	◎	4-5-1-2	◎	4-4-5-2	◎	5-3-2-1	◎
4-4-3-3	◎	4-5-2-1	◎	4-4-8-1	◎	5-3-2-2	◎
4-4-3-4	◎	4-5-2-2	◎	4-4-10-1	◎	5-3-4-1	◎
4-4-5-1	◎	4-5-4-1	◎	4-5-2-3	◎	5-3-6-1	◎
4-4-5-3	◎	4-5-4-3	◎	4-5-2-4	◎	5-3-6-2	◎
4-4-7-1	◎	4-5-5-1	◎	4-5-2-5	◎	5-3-10-2	◎
4-4-7-2	◎	4-5-5-2	◎	4-5-3-1	◎	5-3-11-2	◎
4-4-11-1	◎	5-1-1-1	◎	4-5-3-2	◎	5-4-1-3	◎
4-5-1-1	◎	5-1-3-1	◎	4-5-3-3	◎	5-4-4-2	◎
5-2-4-1	◎	5-1-3-3	◎	4-5-3-4	◎		
5-2-4-2	◎	5-2-1-1	◎	4-5-3-5	◎		
5-2-5-1	◎	5-2-3-1	◎	4-5-6-1	◎		
5-2-5-2	◎	5-2-3-2	◎	5-1-1-2	◎		
5-3-1-1	◎	5-2-6-1	◎	5-1-2-1	◎		
5-3-1-2	◎	5-3-1-3	◎	5-1-2-3	◎		
5-3-3-1	◎	5-3-2-3	◎	5-1-3-2	◎		
5-3-3-2	◎	5-3-9-1	◎	5-2-1-2	◎		
5-3-3-3	◎	5-4-1-2	◎	5-2-2-1	◎		

重要等級 A 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 之項目	3 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 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 之項目	曾辦理
5-3-3-4	◎	5-4-2-1	◎	5-3-5-2	◎		
5-3-5-1	◎	5-4-2-2	◎	5-3-8-1	◎		
5-3-5-3	◎	5-4-4-1	◎	5-3-10-1	◎		
5-3-7-1	◎	5-4-4-3	◎	5-4-2-3	◎		
5-3-7-2	◎	5-4-5-1	◎	5-4-2-4	◎		
5-3-11-1	◎	5-4-5-2	◎	5-4-2-5	◎		
5-4-1-1	◎			5-4-3-1	◎		
				5-4-3-2	◎		
				5-4-3-3	◎		
				5-4-3-4	◎		
				5-4-6-1	◎		
完成度 57/57		完成度 56/56		完成度 61/61		完成度 41/41	

註*：◎表示已執行

註**：4-2-1-3 代表第四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第四節、計畫評核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6-4-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6-4-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	坡地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3-2-1-1	C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2	坡地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3-2-1-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3	坡地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3-2-1-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4	坡地災害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3-2-2-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5	坡地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3-2-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6	坡地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3-2-2-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	坡地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3-2-3-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8	坡地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 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3-2-3-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9	坡地災害	落實都區防災空間 規劃	3-2-4-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課 ■民政及人文課
10	坡地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 與器材	3-2-4-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白河消防分隊
11	坡地災害	疫災之防治	3-2-4-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白河區衛生所
12	坡地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3-2-4-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白 河區清潔隊
13	坡地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 與機具整備	3-2-5-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4	坡地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 防救組織的建立	3-2-5-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	坡地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3-2-6-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16	坡地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3-2-6-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17	坡地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 災器材整備	3-3-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18	坡地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 濟、救急物資儲備、 運用與供給	3-3-1-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9	坡地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 人員之動員計畫	3-3-2-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0	坡地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 與志工之整備編組 之機制	3-3-2-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1	坡地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 知識	3-3-3-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2	坡地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 宣導對策	3-3-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3	坡地災害	防災演習	3-3-4-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各課室 ■相關權責單位
24	坡地災害	防汛演習	3-3-4-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白河消防分隊
25	坡地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3-3-5-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白河消防分隊
26	坡地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3-3-6-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27	坡地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3-3-6-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28	坡地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3-3-7-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29	坡地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3-3-7-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30	坡地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3-3-8-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1	坡地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3-3-8-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32	坡地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3-9-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33	坡地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3-9-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34	坡地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3-4-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35	坡地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3-4-1-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36	坡地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3-4-1-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37	坡地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3-4-1-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38	坡地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3-4-2-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察局白河分局或派出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9	坡地災害	交通管制	3-4-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察局白河分局或派出所
40	坡地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3-4-2-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41	坡地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3-4-3-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42	坡地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3-4-3-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43	坡地災害	災情通報	3-4-3-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44	坡地災害	通訊之確保	3-4-3-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45	坡地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4-4-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白河消防分隊
46	坡地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3-4-5-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7	坡地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3-4-5-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48	坡地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3-4-5-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49	坡地災害	傷患救護	3-4-6-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白河區衛生所
50	坡地災害	後續醫療	3-4-6-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白河區衛生所 ■轄內派出所
51	坡地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3-4-7-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52	坡地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3-4-7-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行政課
53	坡地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3-4-8-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相關權責單位
54	坡地災害	緊急動員	3-4-9-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5	坡地災害	罹難者處理	3-4-10-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相關單位
56	坡地災害	罹難者相驗	3-4-10-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察局白河分局或派出所
57	坡地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3-4-1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58	坡地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3-4-11-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各搶修單位
59	坡地災害	規劃文化、古蹟地區之避難動線及適量避難空間	3-4-12-1	A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60	坡地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3-5-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61	坡地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3-5-1-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會計室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62	坡地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3-5-1-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白河區衛生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3	坡地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3-5-2-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64	坡地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3-5-2-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行政課
65	坡地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3-5-2-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行政課
66	坡地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3-5-2-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67	坡地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3-5-2-5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行政課
68	坡地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3-5-3-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69	坡地災害	民生管線	3-5-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單位
70	坡地災害	復耕計畫	3-5-3-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1	坡地災害	復學計畫	3-5-3-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72	坡地災害	房屋鑑定	3-5-3-5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73	坡地災害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3-5-3-6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74	坡地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3-5-4-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75	坡地災害	災區防疫	3-5-4-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白河區衛生所
76	坡地災害	廢棄物清運	3-5-4-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77	坡地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3-5-5-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課
78	坡地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3-5-5-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9	坡地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3-5-6-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80	風水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4-2-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81	風水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4-2-1-2	C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83	風水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4-2-1-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84	風水災害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4-2-2-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事業單位
85	風水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4-2-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事業單位
86	風水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4-2-2-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事業單位
87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4-2-3-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8	風水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4-2-3-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89	風水災害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4-2-4-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課
90	風水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4-2-4-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白河消防分隊
91	風水災害	疫災之防治	4-2-4-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白河區衛生所 ■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92	風水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4-2-4-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93	風水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4-2-5-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94	風水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4-2-5-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95	風水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4-2-6-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6	風水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4-2-6-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97	風水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4-3-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98	風水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4-3-1-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99	風水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4-3-2-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00	風水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組織機制	4-3-2-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01	風水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4-3-3-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102	風水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4-3-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03	風水災害	防災演習	4-3-4-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各課室 ■相關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4	風水災害	防汛演習	4-3-4-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各課室 ■相關單位
105	風水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 堪用	4-3-5-1	D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白河消防分隊
106	風水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 難場所之各類設 備、設施及器材	4-3-6-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07	風水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 待、統計、查報、遣 散及管理事項	4-3-6-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08	風水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 立	4-3-7-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09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 訊設備之整備	4-3-7-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10	風水災害	與其他區區市簽訂 相互支援協定	4-3-8-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11	風水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 互支援協定	4-3-8-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2	風水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 支援協定	4-3-9-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13	風水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 互支援協定	4-3-9-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14	風水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4-4-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15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4-4-1-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16	風水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 所	4-4-1-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17	風水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4-4-1-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18	風水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 全維護	4-4-2-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察局白河分 局或派出所
119	風水災害	交通管制	4-4-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察局白河分 局或派出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0	風水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4-4-2-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121	風水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4-4-3-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22	風水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4-4-3-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23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	4-4-3-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24	風水災害	通訊之確保	4-4-3-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25	風水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4-4-4-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白河消防分隊
126	風水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4-4-5-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27	風水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4-4-5-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8	風水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4-4-5-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29	風水災害	傷患救護	4-4-6-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130	風水災害	後續醫療	4-4-6-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衛生所 ■轄內派出所
131	風水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4-4-7-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32	風水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4-4-7-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行政課
133	風水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4-4-8-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相關單位
134	風水災害	緊急動員	4-4-9-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135	風水災害	罹難者處理	4-4-10-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相關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36	風水災害	罹難者相驗	4-4-10-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察局白河分局或派出所
137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4-4-1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138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4-4-11-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各搶修單位
139	風水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4-5-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40	風水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4-5-1-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會計室
141	風水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4-5-1-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白河區衛生所
142	風水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4-5-2-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43	風水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4-5-2-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44	風水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4-5-2-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行政課
145	風水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4-5-2-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146	風水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4-5-2-5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行政課
147	風水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4-5-3-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148	風水災害	民生管線	4-5-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149	風水災害	復耕計畫	4-5-3-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150	風水災害	復學計畫	4-5-3-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51	風水災害	房屋鑑定	4-5-3-5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2	風水災害	水利建造物	4-5-3-6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153	風水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4-5-4-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白 河區清潔隊
154	風水災害	災區防疫	4-5-4-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白 河區清潔隊 ■衛生所
155	風水災害	廢棄物清運	4-5-4-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白 河區清潔隊
156	風水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4-5-5-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157	風水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4-5-5-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課
158	風水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4-5-6-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159	其他類別災害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 勢與特性	5-1-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各災害權責單 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60	其他類別災害	建立防災資料庫	5-1-1-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161	其他類別災害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5-1-2-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162	其他類別災害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5-1-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相關事業單位
163	其他類別災害	其他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5-1-2-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164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5-1-3-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165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5-1-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166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5-1-3-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167	其他類別災害	演習訓練	5-1-3-4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不限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68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5-2-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各設備所有單位
169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5-2-1-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170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5-2-2-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171	其他類別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5-2-3-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72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5-2-3-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73	其他類別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5-2-4-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74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5-2-4-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75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5-2-5-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76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5-2-5-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77	其他類別災害	支援協議之訂定	5-2-6-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78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5-3-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79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5-3-1-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80	其他類別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5-3-1-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81	其他類別災害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5-3-2-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察局白河分局或派出所
182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治安維護	5-3-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察局白河分局或派出所
183	其他類別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5-3-2-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84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5-3-3-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85	其他類別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5-3-3-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86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	5-3-3-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87	其他類別災害	通訊之確保	5-3-3-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88	其他類別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5-3-4-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白河消防分隊
189	其他類別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5-3-5-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90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5-3-5-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191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5-3-5-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92	其他類別災害	傷患救護	5-3-6-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白河區衛生所
193	其他類別災害	後續醫療	5-3-6-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 ■白河區衛生所 ■轄內派出所
194	其他類別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5-3-7-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195	其他類別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5-3-7-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行政課
196	其他類別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5-3-8-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197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動員	5-3-9-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198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處理	5-3-10-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相關單位
199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相驗	5-3-10-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察局白河分局或派出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00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5-3-1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201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5-3-11-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各搶修單位
202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5-4-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203	其他類別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5-4-1-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會計室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204	其他類別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5-4-1-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衛生所
205	其他類別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5-4-2-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206	其他類別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5-4-2-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行政課
207	其他類別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5-4-2-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08	其他類別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5-4-2-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社會課
209	其他類別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5-4-2-5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行政課
210	其他類別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5-4-3-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211	其他類別災害	民生管線	5-4-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212	其他類別災害	房屋鑑定	5-4-3-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213	其他類型災害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5-4-3-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
214	其他類別災害	環境污染防治	5-4-4-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215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防疫	5-4-4-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白河區清潔隊 ■白河區衛生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16	其他類別災害	廢棄物清運	5-4-4-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環境保護局白 河區清潔隊
217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5-4-5-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218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5-4-5-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社會課 ■農業及建設課
219	其他類別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5-4-6-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農業及建設課